

南 華 大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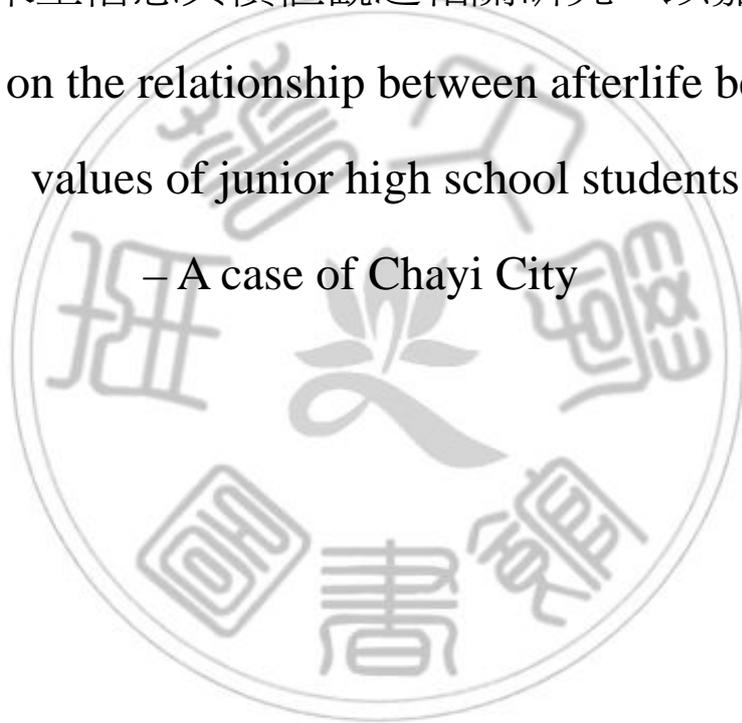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論 文

國中生來生信念與價值觀之相關研究—以嘉義市為例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fterlife beliefs and
values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 A case of Chayi City



研 究 生：王愷琳

指 導 教 授：蔡明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國中生來生信念與價值觀之相關研究

—以嘉義市為例

研究生：王麗琳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謝青龍

歐慧如

蔡明忠

指導教授：蔡明忠

系主任(所長)：魏喜娥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嘉義市國中生來生信念與價值觀之現況，並探討在不同背景之下，國中生在來生信念與價值觀之差異情形，以及國中生來生信念與價值觀之關係情形。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並修訂簡茂發、何榮桂、張景媛所編製之國中學生價值觀量表與蔡明昌編製之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作為研究工具，分層隨機抽取嘉義市 1015 名國中生為樣本，根據受試者填答的資料進行分析，獲得以下結論：

- 一、國中女生較重視道德價值。
- 二、不同年級的國中生在三項價值觀分量表上有顯著差異。
- 三、不同學業成就的國中生在七項價值觀分量表上皆有顯著差異。
- 四、不同家庭居住型態的國中生在四項價值觀分量表上有顯著差異。
- 五、不同父（母）教育程度的國中生在七項價值觀分量表上皆有顯著差異。
- 六、國中女生傾向相信來生的存在、而國中男生則比較能接受化成其他能量的說法。
- 七、不同年級的國中生在六項來生信念分量表上有顯著差異。
- 八、不同學業成就的國中生在五項來生信念分量表上有顯著差異。
- 九、不同父（母）教育程度的國中生在四項來生信念分量表上有顯著差異。
- 十、除了確信其無與自然法則以外，不同宗教信仰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其他分量表上皆具有顯著差異。
- 十一、國中生的來生信念與價值觀有顯著相關。

本研究依據實證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供國中生、家長、相關教育單位與後續研究參考。

關鍵詞：國中生、來生信念、價值觀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current situations of afterlife beliefs and value among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exploring differences and relationship between afterlife and values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under different background and circumstances. To enhance investigation achievement, questionnaires were used in this study; this paper also modified the “Value Inventory fo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proposed by Jian Mao-Fa, He Rong-Guei and Chang Jing-Yuan and the “Afterlife Beliefs Scale” designed by Tsai Ming-Chang as research tools. By grouping and randomly selecting 1,015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Chayi City as the research sample and analyzing data based on respondents replies, this study indicated following conclusions :

1. The junior high girls attach more importance and concern on moral value.
2.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were found on three value inventory scale among different grades of junior high students.
3.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were found on all seven inventory scale among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with different academic achievement.
4.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were found on four value inventory scale among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with different family living style.
5.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were found on all seven inventory scale fo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with different education degrees to their fathers (mothers).
6. The junior high girls tend to believe more that there is no afterlife, while the junior high boys incline to accept more the argument of transferring afterlife into other energy.

7.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were found on six afterlife beliefs inventory scale among different grades of junior high students.
8.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were found on five afterlife beliefs inventory scale among junior high students with different academic achievement.
9.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were found on four afterlife beliefs inventory scale among junior high students with different education degrees to their fathers (mothers).
10. Except for firmly unbelieving in its existence and natural law,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were found on all other afterlife scale among junior high students with different religious belief.
11. Afterlife and value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re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to each other.

This study was based on empirical findings and suggested recommendations that can be provided as references fo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parent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equential studies.

Key words :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 afterlife belief , value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待答問題.....	5
第四節 研究假設.....	6
第五節 名詞解釋.....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價值觀的探討.....	9
第二節 來生信念的探討.....	2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3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3
第二節 研究對象.....	36
第三節 研究工具.....	37
第四節 研究程序.....	43
第五節 資料處理.....	45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47
第一節 研究對象背景變項、價值觀與來生信念之描述性統計分析.....	47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生價值觀之差異分析.....	55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生來生信念之差異分析.....	69
第四節 來生信念與價值觀之相關探討.....	9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9
第一節 研究結論.....	99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03
參考文獻.....	107
附錄一：國中生來生信念與價值觀正式量表.....	115

表目錄

表 2-1-1 Rokeach 的終端價值與工具價值	14
表 2-2-1 兒童與青少年的死亡概念	28
表 3-2-1 抽樣學校、人數	36
表 3-3-1 國中學生價值觀量表各分量表的因素及題數	37
表 3-3-2 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各分量表的因素及題數	39
表 3-3-3 「來生信念」項目分析摘要表	40
表 3-3-4 KMO、Bartlett 檢定表	41
表 3-3-5 「相信層面」因素分析表	41
表 3-3-6 「決定機制」因素分析表	41
表 3-3-7 「來生境況」因素分析表	42
表 4-1-1 研究對象背景變項資料分析表	47
表 4-1-2 嘉義市國中生價值觀量表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49
表 4-1-3 價值觀各因素之平均數與價值觀	49
表 4-1-4 嘉義市國中生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51
表 4-2-1 性別與價值觀 t 檢定分析表	54
表 4-2-2 年級與價值觀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55
表 4-2-3 年級與價值觀各分量表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5
表 4-2-4 學業成就與價值觀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56
表 4-2-5 學業成就與價值觀各分量表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7
表 4-2-6 家庭居住型態與價值觀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58
表 4-2-7 家庭居住型態與價值觀各分量表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9
表 4-2-8 父(母)教育程度與價值觀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60
表 4-2-9 父(母)教育程度與價值觀各分量表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61
表 4-2-10 宗教信仰與價值觀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62

表 4-2-11 宗教信仰與價值觀各分量表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63
表 4-2-12 背景變項與價值觀之差異結果彙整表	64
表 4-3-1 性別與來生信念 t 檢定分析表	68
表 4-3-2 年級與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70
表 4-3-3 年級與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1
表 4-3-4 學業成就與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73
表 4-3-5 學業成就與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4
表 4-3-6 家庭居住型態與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75
表 4-3-7 家庭居住型態與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7
表 4-3-8 父(母)教育程度與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79
表 4-3-9 父(母)教育程度與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80
表 4-3-10 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82
表 4-3-11 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84
表 4-3-12 背景變項與來生信念之差異結果彙整表	85
表 4-4-1 來生信念各與價值觀之相關係數	91
表 4-4-2 「相信程度」與「價值觀」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92
表 4-4-3 「決定機制」與「價值觀」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94
表 4-4-4 「來生境況」與「價值觀」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95

圖目錄

圖 1-1 Rokeach 的價值觀分類.....	13
圖 3-1 研究架構圖.....	35
圖 3-4 研究流程圖.....	44

第一章 緒論

全章共分爲五節：第一節爲研究動機、第二節爲研究目的、第三節爲待答問題、第四節爲研究假設、第五節爲名詞解釋。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隨著政治、經濟與社會結構的改變，台灣社會亦產生明顯的社會變遷，而社會變遷的特徵除了器物層次、制度層次，最重要的即是價值觀的改變。一九八九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召開「面向二十一世紀研討會」，舉出道德、倫理與價值觀的挑戰，將會是二十一世紀人類面臨的最艱難挑戰（周慧菁，2003）。爲了因應此困境，各國皆開始思索如何藉由教育來塑造積極樂觀、品格高尚的二十一世紀公民。教育部也將品格教育視爲施政主軸，希望能達成以下目標：建構新世紀品格及道德教育內涵、幫助學生建立自我價值系統，發展道德判斷之能力，並能付諸行動，成爲一個對自己、家庭、社會、國家能負責任的人（教育部，2004）。就現代青少年而言，網路、資訊科技發達，身心難免受到影響，誠如蔡明哲（2003）所指出：台灣近年來最大的社會變遷，莫過於來自人心靈上的變遷。國中生又正值青少年自我統整與角色混淆的危機（Erikson，1968），因此，在價值形成的一開始過程中，面對複雜多樣的環境即應給予協助，如此才能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念。

一個人在成長的社會化過程中，價值觀尤其是關鍵因素。有關文化、宗教、政治、教育與家庭等方面的研究，價值觀都被視爲是一項重要的因素。認識一個人的價值觀，除了可以知道他過去的成長經驗，同時也可以預知他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簡茂發、何榮桂、張景媛，1997）。價值觀可能從幼年時期到成年階段，都受到父母、師長、同儕與社會文化的影響與學習而來，逐漸發展形成個人的價值體系。Erikson曾指出青少年時期是人的一生中最重要時期，也可說是人格發展歷程中多個關鍵中的關鍵，因此，此時期若是發展順利就有明確的自我概念與追求方向，反之，將導致徬徨與迷失，所以青少年階段是追求生命價值的重要時期（引自張春興，2000）。

有關國內外價值觀之研究，相關資料非常多，尤其在青少年價值觀部分，多著重在價值導向，瞭解影響青少年價值觀的來源、背景變項，如價值觀與性別、年齡、家庭環境、學校環境、學業成就、同儕團體與宗教信仰等因素（吳明清，1983、陳正宗，1999、王令瑩，2001、粘沅如，2004、楊靜芬，2005），藉以說明或解決青少年面臨社會變遷所產生的問題。國內研究中，吳明清（1983）採用修改後的Rokeach價值量表，以台北市579名國中生為對象進行問卷，發現沒有宗教信仰者在目的性價值上比較重視個人生理上的愉悅與心理上的滿足，較忽視社會與宗教價值。而在工具性價值上比較重視開放的思想，較忽視生活與對待人的品德。綜合上述研究可知，宗教信仰的有無確實影響著個人的價值觀，而在國內探討青少年價值觀與宗教信仰的研究文獻並不多，因此值得再加以探討。

若以Tamm & Granqvist（1995）對於死亡概念內涵的說明可知，死亡概念可分為1.生物性的死亡概念（biological death concept）：主要描述死亡原因、身體死亡一瞬間與死亡狀態的概念；2.心理的死亡概念（psychological death concept）：意指瀕死或有關死亡的情緒反應，如死亡悲傷、死亡焦慮；3.抽象的死亡概念（metaphysical death concept）：又稱為「形而上的死亡概念」，主要是指具有宗教或哲學的死亡象徵或死亡抽象意涵，如死亡的意義、來世符號的理解、擬人化、天堂與地獄的知覺等（取自陳世芬，2000）。由此可知，「個體如何看待死亡」與「個體對死後世界的看法」都是死亡概念的範疇。在我國關於死亡的相關研究始於六〇年代，研究對象多以大學生、醫護員、教師、病患等成人居多，研究議題則以死亡教育、死亡概念或死亡態度為主，而研究對象為國小與國高中部份的，依據「台灣博碩論文網」的搜索資料顯示近十年來（民89年至民99年11月）大約增加三十餘篇，而以國中生為對象的約有九篇，量的部份並不多，然而根據張淑美（2001）以國中生為研究對象顯示，此階段的青少年常常逃避死亡思考，若再加上有其他發展上的挫折，則容易產生錯誤的生命與死亡價值觀。釋慧開（2008）亦提及一個人對於來生所認為的觀點與信念，很難避免注入自己的主觀意識，因為這些觀點與信念可能牽涉到一個人在其社會化過程中的文化、宗教因素，並且對於來生的看法也關係

著個體安身立命的處世之道，因此，就現代生死學研究範疇而言，「來生」是一個值得研究的生死議題。

若再進一步來看人的生命課題，陳兵（2004）認為死後是否存在的問題，是關係到每個人最切身、最根本的利益，答案的與否是會影響人們決定人生的態度、人生目標、建立價值觀的基礎。而長久以來，被社會多數人所認同的生死存在問題，主要是由各種宗教所提供，如靈魂不死、輪迴再生…。周祝瑛（2004）也曾指出影響學生的價值觀因素，不只是侷限於家長或老師。資訊媒體的發達、生活環境的變遷，使家長與老師對學生所產生的影響銳減，影響力甚至落在電視與網路之後，台灣社會的品格也普遍比十年前差。因此，在宗教信仰自由、宗教活動盛行的台灣社會，來生信念與青少年價值觀之關係，值得作進一步的研究與探討。

現今的國中生正進入所謂「風暴與壓力」storm and stress的青少年（Harter & Monsour, 1992）階段，校園暴力、抽菸吸毒、離家翹課等事件層出不窮，「暴力」用拳頭、恐嚇解決事情、離家出走、翹課視為理所當然…，偏差的價值觀與偏差的行為，我們常在想此階段的國中生其價值體系出了什麼問題？家庭教育式微、同儕影響、社會化的變遷或是思考能力的問題？任繼愈（1988）曾指出：人死後，是否還有某種「生活」？如果沒有，那麼人生的善惡還有多少意義？如果有，那麼人生前的行為有什麼影響？所以，除了外在環境的影響外，研究者想透過對於「死後世界的看法」、「影響行動的價值觀」這兩個角度去瞭解現在的國中生，進而希望在教學上、生活上對學生能有所助益。

在國內關於來生信念的相關研究很少，近年來主要以大學生和教師為研究對象（蔡明昌，2007、嚴景惠，2007、施雅惠，2008、張愛佳，2009、沈菁芬，2009），以國中生為對象的死亡相關研究，則著重於死亡概念、死亡態度或死亡教育的探討，而純粹屬於形而上死亡概念的死後、來生議題之研究則付之闕如，依據皮亞傑的認知發展階段來看，國中生（約十二歲至十六歲）已進入形式運思期（十一歲以上），在推理時能超越現實，不一定單就現實或具體資料作為推理的依據，代表思維能力已發展到成熟階段，能做抽象思維，具有propositional reasoning的思維能力，皮亞傑也曾提及在此階段對宗

教、哲學或文化上的死亡議題能漸漸感到興趣，進而討論評判形成自己的死亡觀、生命（張春興，1996）。張淑美（2001）的研究亦指出在青少年階段的國中生，對死亡認知已能夠達到和成人一樣的水準。因此，國中生對於死後是否有來生？死後的世界是怎樣？生前的行為是否影響死後世界？…研究者希望能透過實證研究而能有更深入的瞭解。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在調查國中生價值觀，並探討來生信念與之關係。具體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嘉義市國中生價值觀、來生信念之現況。
- 二、瞭解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生其價值觀之差異。
- 三、瞭解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生其來生信念之差異。
- 四、瞭解嘉義市國中生來生信念與價值觀兩者之關係。
- 五、根據本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作為往後研究來生信念與價值觀之參考。

第三節 待答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嘉義市國中生價值觀、來生信念之現況為何？
- 二、嘉義市國中生的價值觀是否因為不同背景變項而有顯著差異？
- 三、嘉義市國中生的來生信念是否因為不同背景變項而有顯著差異？
- 四、嘉義市國中生來生信念與價值觀是否有顯著相關？

第四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提出以下之研究假設：

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之國中生在價值觀上有顯著差異。

- (一) 不同性別的國中生，在價值觀上有顯著差異。
- (二) 不同年級的國中生，在價值觀上有顯著差異。
- (三) 不同學業成就的國中生，在價值觀上有顯著差異。
- (四) 不同家庭居住型態的國中生，在價值觀上有顯著差異。
- (五) 不同父(母)教育程度的國中生，在價值觀上有顯著差異。
- (六) 不同宗教信仰的國中生，在價值觀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不同背景變項之國中生在來生信念上有顯著差異。

- (一) 不同性別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上有顯著差異。
- (二) 不同年級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上有顯著差異。
- (三) 不同學業成就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上有顯著差異。
- (四) 不同家庭居住型態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上有顯著差異。
- (五) 不同父(母)教育程度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上有顯著差異。
- (六) 不同宗教信仰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三：國中生來生信念與價值觀之間具有顯著相關。

第五節 名詞解釋

一、國中生

依據張春興（1992）的說法，發展心理學家將青少年（adolescent）分為兩個時期：十二歲至十五歲為青少年前期、十六歲至十九歲為青少年晚期，此時期正值青春到身心發展都趨於成熟的發展階段。而本研究之「國中生」意指嘉義市立共八所國中之學生，年齡範圍約十二歲至十六歲之間的青少年。

二、價值觀

價值觀是一種處理事物判斷對錯、做選擇時取舍的標準。價值觀也可以說是一種存於內心的準繩，在面臨抉擇時的一項依據。不同的價值觀會產生不同的行為模式，進而產生不同的社會文化。

本研究採用簡茂發等（1998）接受教育部訓委會委託編訂的「國中學生價值觀量表」作為研究工具。此量表以「所欲的事物和需求的滿足」的觀點來瞭解國中生的價值觀，包括生理價值、心理價值、人際價值、情感價值、職業價值、道德價值、人生價值七種。全量表共有 82 題，各題均採四點量尺型式，以單句方式呈現，受試者根據敘述重要性高至低選擇，分數愈高者代表此價值觀重要性愈高。

三、來生信念

本研究之「來生信念」主要引用蔡明昌（2007）所作之界定。蔡氏考慮並非所有宗教、文化皆有轉世概念，故將「來生」依據《韋伯辭典》界定為「人死後所面臨的處境」，而「信念」則界定為「對於某些命題、陳述或事實之真實性的確信」，綜合之，「來生信念」即為「個體對於人死後所面臨處境的真實性之確信」。

就操作型定義而言，蔡明昌與歐慧敏（2008）將「來生信念」區分成三個層次、十二項分量表主要依據受試者於「來生信念」問卷之得分結果，在該分量表中得分愈高，即表示愈相信該分量表之說法。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探究國中生價值觀念與來生信念之相關文獻、理論基礎，並歸納與分析，以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全章共分兩節，第一節價值觀的探討；第二節來生信念的探討。

第一節 價值觀的探討

本節主要從價值觀的意涵、價值的分類與青少年價值觀的國內外相關研究，來探討價值觀。

壹、價值觀的意涵

「價值」一詞原始於經濟學用詞，至十九世紀末哲學領域開始討論起人類的價值，認為不同的人生态度會影響人生的價值觀，兩者有密切的關係。不論社會學、心理學或人類學，對價值(value)的研究是十分廣泛的，因為研究者多，學術角度不同，而有不同的解釋意涵。社會學重視價值對社會所產生的規範作用以及造成的社會變遷；心理學重視價值對個人心理與行為層面之間的關聯；人類學則強調價值存在於生活的本質性。

因此，許多社會科學家多已對「價值觀」有明確的定義。郭為藩（1972）以運作、性質與功能三個層面分析價值。就運作而言，價值顯示出事物的可欲性和個人行動的傾向；就性質而言，價值是客體化成可分析的概念系統，並有清楚的理念架構；就功能而言，價值具有指導行動、統整人格的作用，因此，價值是人格系統、社會系統與文化系統不可或缺的元素。賈馥茗（1972）認為價值觀的形成是個體由成長中逐步完成，價值是介於理性與感性所產生之態度。吳聰賢（1980）將價值區分為廣義與狹義，廣義的價值是來自於態度、意見與信念等感覺所形成的。張春興（1992）對價值所作之定義為：價值對人而言具有重要性與意義性，主要來自於個人主觀判斷、事物被認定的美好程度、社會所認為值得去追求的。

Fronzizi (1984) 指出價值是後天的、非事物的本質，當我們在做選擇時，會依據自己的意願選出有利的價值 (黃藹譯, 1984)。McDonald (1976) 認為價值能夠指引個人的行動。Rogers (1969) 將人視為價值的主體，價值是一個人的喜好傾向，是個人或團體所具有的。

Adler (1956) 對價值歸納出四種型式：1.價值具有絕對的 (absolute)。此說法是比較接近哲學家或宗教家的論點，人要追求真理，價值有絕對的理念。2.價值存在於事物 (objects) 當中，而此事物必須能滿足人類的需求。強調價值觀是存在於事物的性質，這種說法傾向經濟學觀點，強調物質的重要，但因每個人對事物性質的衡量不一，因此，價值觀也會不同，因而忽視了個人的自主。3.人是價值的主體。價值必須滿足人類的需求，此說法較符合心理學及社會學的觀點，重視個別與團體的差異，如果此事物能滿足個人或團體的身心需求，即代表此事物具有較高的價值。4.價值即行動。以人的行為來判斷其價值觀，因此容易忽視行為背後的動機問題。上述四種價值型式，以第三種較廣受大家接受，以人的內心為主體，重視個別差異，價值是建立在事物的性質之上，符合以人為本的需求。

人類學家 Kluckhohn (1951) 認為價值是個人或團體對可欲的事物所擁有明顯或內隱的概念，此概念會影響人們在行為方式、手段與結果上的選擇。吳明清 (1983) 將其定義歸納為以下六點：1.價值的主體是人。因此個人和團體都有其價值觀念。2.人藉由認知過程，可以辨識事物的可欲程度，而價值即是一種可欲事物的觀念。3.價值是獨特的，價值體系結構會因個人或團體而異。4.價值是一種內化的象徵，對行為選擇產生影響，有時外顯清晰，有時內隱不明。5.價值會影響行為目標與手段的選擇，選擇的依據是可欲的程度。6.價值包含認知、情感與意欲三部分。

相較於 Kluckhohn 對價值的論述較難以科學方式評量，社會心理學家 Rokeach 對價值所提出的論點，除了延續 Kluckhohn 的看法外，有更深入的看法，也廣泛被運用。Rokeach (1973) 認為價值是一種持久信念，存在於個人或社會對其所偏好的行為方式或存在目標。所以 Rokeach 更強調信念的存在。洪若烈 (1988) 說明這種持久性的信念，

在人一開始和社會接觸時就具有，透過觀察、示範、模仿、學習與認同而漸漸形成。吳明清（1983）亦將 Rokeach 的論點歸納出以下五點：1.價值是一種信念，具有認知、情感和行爲的成分。2.價值是個人或社會的喜好。3.價值是一種行爲方式或存在的目標，展現於行爲中。4.價值是有組織的體系，有其優先排列順序之分。5.價值是持久的，但並非完全不變，否則就不會有社會、文化或個人的變遷產生，價值具有持久性與可變性。

綜合上述學者對價值觀的定義與論述，可知價值觀以人做為主體，是一種處理事情判斷對錯、做選擇時取捨的標準。在社會化過程中人們逐漸習得或改變，形成具有個人特質的價值系統，具體表現於個人喜好或外在行爲中，因此，瞭解一個人的價值觀，有助於瞭解一個人的成長經驗與未來，本研究也傾向於人是價值的主體，價值必須滿足人類的需求，有其存在的必要性。

貳、價值的分類

文崇一（1989）將中國傳統價值大略分爲對自然與人生的價值觀、對社會與人群的價值觀、對倫理與宗教的價值觀，其中中國人的倫理與宗教，有很高的一致性或重疊現象，實用性與功能性十分強烈，尤其宗教價值，一直爲功能取向所左右。

一、Spranger 的價值類型

Spranger（1928）最早提出價值分類，在其《Types of Man》中，將價值區分爲六種類型（取自蔡峰月，2002）：

（一）理論價值：主要追求「真」，著重於發現真理，追求知識爲目標。

（二）審美價值：主要追求「美」，強調美與和諧。

（三）社會價值：主要追求「愛」，不自私、有同理心、善良。

（四）政治價值：主要追求「權」，競爭、努力追求主導。

（五）宗教價值：主要追求「聖」，達到天人合一，和宇宙並存。

(六) 經濟價值：主要追求「利」，著重「有用」，符合經濟效用。

二、Rescher 的價值分類

Rescher (1969) 歸納出價值共有六種分類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 (一) 以價值的主體作為區分依據。可分為個人和團體的價值，而團體價值又可分為社區價值、國家價值、專業價值或非專業價值，不涉及價值的內容。
- (二) 以價值的客體（評價的對象）作為區分依據。如事物價值、個別價值、環境價值、團體價值和社會價值等。
- (三) 以價值的利益作為區分依據。如物質價值、生理價值、道德價值、社會價值、經濟價值、宗教價值、專業價值及情感價值等，著重於需求與興趣的滿足。
- (四) 以價值的目標作為區分依據。可分為交換的價值、鑑賞的價值、佔有的價值、禁制的價值。
- (五) 以價值主體與價值利益的關係來區分。可分為自我導向的價值，主要偏向個人利益；利他導向的價值，則偏向團體利益，包含社會、國家及全人類導向等。
- (六) 以價值本身與其他價值的關係來區分。分為層次高的目的價值（內在價值），以及層次低，需依附在高層次價值上的工具價值。

三、Rokeach 的價值分類

Rokeach (1973) 將價值依據行為方式與生存目標分為目的價值(終端價值)和工具價值。

- (一) 目的價值(終端價值)：偏重在人對生活目標與生命意義的信念，又可分為個人價值與社會價值。前者重視個人的滿足，後者重視社會意義。
- (二) 工具目標：偏重在人對生活方式與行為模式的信念，可分為能力價值與道德價值，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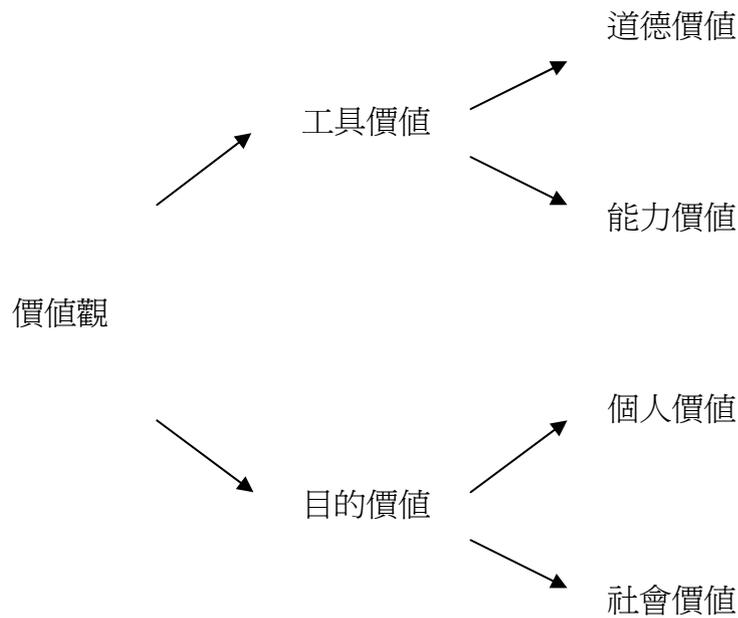


圖 1-1 Rokeach 的價值觀分類

資料來源：楊國樞（1994）。中國人的價值觀-社會科學觀點。

Rokeach 認為目的價值(終端價值)和工具價值在功能上是相互依存的，而人們為了達成目的價值，可以透過工具價值來完成。因此，一個人的工具價值可以比目的價值多數倍。其工具價值與目的價值之量表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Rokeach 的終端價值與工具價值

工具價值	終端價值
積極的、志氣(ambitious)	舒適的生活(a comfortable life)
心胸開闊(broadminded)	多采多姿的生活(an exciting life)
具有能力的(capable)	成就感(a sense of accomplishment)
熱情的(cheerful)	世界和平(a world at peace)
整潔的(clean)	美麗的世界(a world of beauty)
勇敢的(courageous)	眾生平等(equality)
寬容的(forgiving)	家庭的安全感(family security)
幫助別人的(helpful)	自由(freedom)
誠實的、真誠(honest)	幸福快樂(happiness)
有想像的(imaginative)	內心的和諧(inner harmony)
獨立的(independent)	成熟的愛(mature love)
理智的(intellectual)	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
邏輯思考的(logical)	生活樂趣(pleasure)
親愛的(loving)	拯救世人(salvation)
服從的(obedient)	自我尊嚴(self respect)
有禮貌的(polite)	社會認同(social recognition)
有責任感(responsible)	真實的友情(true friendship)
自我控制的(self controlled)	智慧(wisdom)

資料來源：引自王令瑩（2001），**國民中學學生價值觀念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高高屏地區國中生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頁 23），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此種測驗方式是採自比性評量（*ipsative*），作答者將上述終端價值和工具價值透過排序，用以瞭解個人價值的高低，看出個人價值體系。此量表可以有效區分宗教、教育、政治、職業與文化等不同的群體（王令瑩，2001）。

在價值觀的變動上，Rescher（1969）即認為價值觀的改變具有價值提升與價值下降兩種面向，而提升或下降的面向可以顯現於以下六種：1.價值的獲取：從「無」價值觀到「有」價值觀，或有價值觀到無價值觀。2.價值的重要性：個體特別重視某些(個)價值觀，或不重視。3.價值的重估：某一種價值觀改變時，整個價值體系會有所變動，例如其優先順序或緩急。4.價值範圍的改變：價值概念的適用性或可以涵蓋的範圍增加或限制。5.提升價值標準：對價值的內涵重新再界定，藉以提高實現該價值的最低標準。6.價值的行動改變：價值目標達成的時間性差異，藉由行動的頻率來改變。

綜合以上論述各學者對價值分類不一，因為價值觀分布在人類日常生活當中，所涉及的層面廣泛，又屬於主觀抽象概念，然而如同 Auerback（1950）所認為，價值無法存在真空當中，必須依附在人格系統、文化系統與社會環境中。所以，透過社會科學方法來討論價值觀領域，將有助於具體描繪出人類價值觀的現況，進一步獲得溝通與討論，並瞭解其所受的影響。

本研究之價值觀測量採用簡茂發等（1997）接受教育部訓委會委託編訂的「國中生價值觀量表」作為研究工具。此量表以「所欲的事物和需求的滿足」的觀點來瞭解國中生的價值觀，並增加了國外學者缺乏的「生理價值」，至於西方文化所重視的「宗教價值」，編製者考慮到當時台灣國中生，除了少數私立教會學校外，較少接觸到宗教相關事物，因此，並未在此量表中呈現。此量表分為七個分量表：1.生理價值：健康、容貌、體態；2.心理價值：學習成就、能力、安全感；3.人際價值：人際關係、歸屬感、成員在團體中的地位；4.情感價值：親情、友情、男女交往；5.職業價值：職業聲望、收入、工作保障；6.道德價值：做事、做人；7.人生價值：追求名望權勢、自我實現。用以詢問其價值重要性的看法，了解與比較各項價值觀的重視程度高低。

參、青少年價值觀的相關研究

依據前文對價值觀的論述發現，價值觀的形成和個體的成長過程與社會化經驗有相當的影響因素，以下就相關研究分述如下：

一、國外相關研究

Rokeach (1973) 以價值觀量表 (Value Survey) 為工具，研究指出在男女性別上，男性較女性重視「舒適的生活」與「成就感」。家長教育程度與收入高低會影響小孩的價值觀，高收入與高教育程度者較重視能力價值，低收入與低教育程度者則較重視道德價值。

Beech & Schoepe (1974) 採 Rokeach 量表，以美國五到十一年級學生為研究，發現價值觀的各個價值項目重要性會因年齡的增加而有變化，但各年級的價值觀大同小異。例如十五歲的青少年在工具性價值中，最重視誠實的、親愛的、積極的、有責任的、寬容的五項。目的性價值方面，最重視世界和平、自由的、家庭安全感、平等、智慧五項。

Hogan & Mookherjee (1981) 研究發現十五歲至二十歲的青少年，隨著年齡的增長愈來愈重視真誠的友情，愈不重視世界和平、社會認同、有禮貌、有責任的等四項。在性別上，男性重視舒適的生活、成就感、獨立的，女生重視寬容、親愛的。

根據相關研究指出宗教信仰也是影響價值觀的因素之一。Rokeach (1973) 研究指出，有宗教信仰者，在目的性價值方面比較重視世界和平、家庭安全與自由，比較不重視多采的生活、愉快、社會讚賞與美麗的世界。而不同的宗教信仰者，價值觀也有所不同，例如基督徒在心靈超脫與寬恕上的重視，明顯的優於其他宗教的信仰者。Mckernan & Rusel (1980) 以十五歲青少年為研究指出，北愛爾蘭的青少年中天主教徒比清教徒較為重視平等與自由。Brown & Lawson (1980) 以教會學校與公立學校作為比較，發現天主教的學生較重視心靈超越、責任感與服從等項目。Mellor & Ankdre (1980) 則研究發現有宗教信仰者，比較重視理智、安全與歸屬感。

二、國內相關研究

以汪履維 (1981) 採 Rokeach 所編之「價值觀量表」為國內最早研究，對象是台北市國中一、二年級學生，研究指出在目的性價值方面，重視國家安全與世界和平；在工

具性價值方面，則重視孝順、愛國與仁愛。依性別而言，男生重視平等、負責、自由與勇敢等；女生重視內心合諧、寬容的、社會認同與成熟的愛等。並且國一學生比國二學生更重視獨立。

吳明清（1983）參與教育部計畫小組研究我國青少年價值觀念，修訂 Rokeach 價值問卷，研究發現家庭的社經地位、父母教育程度都會影響到個人的價值觀念，我國青少年在目的性價值方面重視國家的安全、世界和平與家庭安全感；在工具性價值方面較重視積極與抱負、心胸開闊與真誠。以家長教育程度來區分，家長教育程度高的學生重視個人生活樂趣、能力與禮貌；家長教育程度較低者則較重視社會生活安全、志氣與服從。依性別來區分，男生較重視物質、自我充實與能力；女生則重視精神生活、合諧與品德。在宗教信仰上，發現無宗教信仰者在目的性價值上較忽視社會與宗教價值，重視個人生活的愉悅與心理的滿足；在工具性價值上重視思想的開放，忽視生活與待人的品德。研究並指出影響青少年價值觀最深的是父母，其次是同儕。黃煜峰（1995）在此方面也認為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同儕對國中生的影響是多方面但表面化的，而受到父母的影響卻是在價值觀或道德行為上產生決定性的作用。

李盈慧（2004）以汪履維於 1981 年修訂之 Rokeach 的價值觀量表，研究台北地區的國中生顯示，學生知覺的學校道德氣氛愈高，愈重視人際上的道德價值。在目的性價值上最重視自由、友情和美滿的家庭，最不重視救贖、世界大同與美麗的世界；在工具性價值觀上最重視孝順、快樂與負責，最不重視愛國、服從與創造。就性別的差異而言，男生較重視社會、道德的價值，女生則較重視個人、能力的價值；就地區的差異而言，台北市的學生較重視能力價值，而台北縣鄉鎮地區的學生則較重視道德價值。

康曉蓉（1997）爲了瞭解台北市國中生道德價值觀的現況，以國一、國三學生爲研究對象，研究結果指出台北市國中生的道德價值觀，不分年級和性別都重視孝道及真誠、修養等個人的道德價值觀，財富與要面子則最不受重視。再以年級區分，一年級較三年級重視傳統的道德價值觀以及利他導向的道德價值觀；三年級較一年級重視友情、社會關係、要面子、個人特質、財富、物質條件和工具導向的道德價值觀。因此可以看

出台北市國中生道德價值觀會因年級、性別與父母教育程度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王令瑩（2001）以高高屏國中生為研究對象，採用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簡茂發等共同編訂的「國中學生價值觀量表」問卷作為研究工具，研究發現男生較重視能力價值與物質價值，女生則重視道德價值、精神價值等內在價值。學業成就高低在價值觀上有顯著的差異，高成就學生重視心理價值、情感價值、人際價值與道德價值。不同宗教信仰則顯著影響道德價值觀。

徐明達（2002）以簡茂發等共同編訂的「國中學生價值觀量表」作為研究工具，研究顯示台南縣的國中生，各年級間的價值觀差異不大，只有國一生和國二生之間在人際價值上有顯著之差異性。而在性別上，七項價值觀中以心理、人際、情感、道德等四項的得分有顯著的差異存在，其餘為無差異。另外在價值觀念與其父母教育態度的相關分析上，顯示出國中生道德價值觀與其父母教育態度的交互作用達顯著水準，即代表父母的教育態度愈積極，其子女對道德價值觀念也會愈重視。

許嘉泉（2003）採用簡茂發等共同編訂的「國中學生價值觀量表」作為研究工具，以高雄市國中生作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高雄市國中生價值觀和常模有顯著差異，偏重情感與道德價值，輕忽生理價值。性別差異顯著影響著價值觀念，男生重視道德價值而忽視心理價值；女生則重視情感價值而忽視生理價值。

綜合上述有關青少年價值觀的研究，可歸納出早期青少年在工具性價值上，社會價值高於個人價值（汪履維，1981、呂民璿，1986）；而在目的性價值上，重視國家安全、世界和平、自由與平等，較不重視多采多姿的生活與舒適的生活（汪履維，1981、呂民璿，1986、洪若烈，1988）。而近年來研究發現，青少年較重視情感價值、人際價值與道德價值，較忽略生理價值與人生價值（王令瑩，2000、許嘉泉，2003、粘沅如，2004、楊靜芬，2005）。另外在影響青少年價值觀變項的研究，由上述相關研究中可發現主要著重在年齡、性別、家庭環境與學校環境等變項，因此，影響價值觀的因素大致可歸納為依個體成長過程的「個人因素」，如年齡、性別、宗教信仰等；以及社會化經驗分為

「環境因素」，如家庭生活、父母教育程度與學校生活等，本研究即以此相關因素作為背景變項之探討範圍。

第二節 來生信念的探討

本節主要從來生信念的涵義、青少年之來生信念相關探討與來生信念的國內外相關研究，來探討來生信念。

壹、來生信念涵義

鄭曉江（1994）認為死亡問題不能完全侷限於科學的唯一途徑，人類至今對「死」本身描繪還停留在猜測與模糊的階段，難以完全用科學來檢驗與解決，因為沒有人能真正、完整地體驗死亡，還是必須求助於人類智慧、超越性的不懈思索和闡釋。因此，綜觀對「來生」的相關研究，主要可以從三方面來探討：1.從宗教的角度，探討主流宗教的生死觀，如佛教、道教、基督教等。2.從中國傳統的先秦諸子各家觀點，去探討生與死的概念。3.從考古資料與具體文物中，探討古代死後世界觀的改變（嚴景惠，2007）。然而，不論從何種角度去探討，對於「來生」或「來生信念」的文獻，除了近幾年的研究以外並不多，因此，對於過去的文獻往往就從上述這些角度去推論其背後所隱含的死後世界觀。

首先以宗教觀點來看，在印度宗教的發展過程中具有重大意義的《奧義書》所搭建起來的重要觀念即為輪迴轉生，輪迴業報的觀點在早期的印度梵書中偶爾會提及人死後可以轉生，直到奧義書時代（B.C.800 or B.C.600-300），才完整建立了轉世者的轉世狀況取決於他前世所作所為的思想（Crawford，2002）。因此，以印度教的觀點來看，一個人在死後轉世與否或是轉世成為什麼，是取決於他的善行或惡行，也就是決定於其業力，業力是決定一個人來生生活方式的力量。死亡是人類生活過程中，無法避免的事，佛教思想中超越生死存亡的死亡觀在傳統中國上佔有重要地位，佛教（佛陀 B.C.566-486）接受印度自古以來的輪迴再生思想（真我），但其內容卻是有所不同（無我），如《雜阿含經》中所言：「佛告諸比丘。於無始生死。無明所蓋。愛結所繫。長夜輪迴…」，以佛教的觀點而言，一個人的輪迴動力是來自於煩惱、起心動念的「無明」與對事物有妄想、分別與執著的「貪愛」。索甲仁波切（1992）指出佛教中讓生命和生命之間相連繫的，

並非是一個真實的實體，而是最微細層面的意識，而輪迴就是以心或意識的連續為基礎，透過持續不斷的輪迴，讓心連續地存在著（鄭振煌譯，2008）。星雲大師（1982）從佛教看來，認為長生、永生與不死，仍然是痛苦的輪迴，只有無生，才能真正從生命的煎熬痛難之中超拔出，也才是常樂的清淨生命。星雲大師並進一步指出，世間一切的現象都離開不了輪迴循環的道理，宇宙物理的運轉、善惡六道的受生、人生生死的變異、四季的更遞，過去、現在、未來三世的流轉、時間的輪迴、空間的輪迴，風起雲湧，凝聚成雨，雨水蒸發成雲、燈光亮了又熄滅，熄滅之後又點亮，都是可以視為生命再生的現象。

金明求（2001）研究《三言》故事中強調透過輪迴轉生的過程，以其生前累積的「業」來決定來生的榮華富貴或窮困潦倒，若歸於佛門修行而達到佛教的最終理想「涅槃」，則可以超越世俗之紛擾，亦是超越肉體的生與死達到四大皆空、無我的境界。而關於死亡後的世界，佛教的淨土宗派則特別強調死後往生極樂世界的美好，因此，鼓勵信徒藉由不斷、誠心的念佛，即可以實現往西方極樂世界的願望。

吳寧遠（1997）曾指出天主教徒相信死亡並不是生命的結束，而是生命的改變，人死後的靈魂會受到天主的審判，無罪者可以進入天堂獲得永生，大罪又不知悔改者，則獲得永罰而入地獄。因此，死亡才是生命的開始，因為死亡是獲得永生的路徑。Kenneth（1988）認為對基督徒而言，很少有信念是像永生一樣，具有普遍的重要性，人的生命是上帝所創造，人的死亡則是因為人違背了誓約，而受到上帝的懲罰，人的生死都不是自己可以決定的，是由上帝決定的，《約翰福音》記載耶穌曾言：「復活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方蕙玲譯，1997）。傅偉勳（1993）亦曾提及基督宗教所謂的終極關懷是在於如何贖罪，清除原罪，而得以獲致永生。

在《斐多》一書中，蘇格拉底認為人死了靈魂還是存在的，當再投入人身前，也已經有了這個靈魂，而靈魂是不朽的。柏拉圖承接蘇格拉底的路徑研究，認為靈魂在取得人形之前，早就已在肉體以外存在著，並具有知識，人死後會因生前的所有作為而受到審判，因此，勸戒人們要注重道德、控制人心、重視精神生活（楊絳譯，2002）。Spencer

也指出靈魂具有不滅性，人類的本質是由肉體所包覆的靈魂，而並非是由靈魂而驅動著的肉體（劉燦松譯，2006）。

以墨家觀點而言，李賢中（2001）認為墨家相信鬼神的存在，人死後不會完全消失而是轉化成另一種方式存在，墨子言：「古今之為鬼非他也，有天鬼、亦有山水鬼神、亦有人死而為鬼者」，人的死亡有時是上天的一種懲罰，「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人們必須相信鬼神的賞與罰是公平的，所以不必畏懼死亡後的世界，因為死亡並不是生命的終點，「天志」一定會將公義的酬賞，使其無畏的到達另一個不同形式的世界存在著。

陳碧苓（2001）以《地獄遊記》與《天堂遊記》兩本鸞書作為台灣鸞書死後世界觀的研究對象。鸞書起源於鸞堂，是善書的一種，有代天宣化的功能與目的，鸞堂是台灣民間信仰中頗為興盛之一種。《天堂遊記》中的天堂是靈魂善終歸宿安息永生的世界，強調死後世界的美好，是可以隨心所欲的世界，然而需要靠今生的善行、善心才能上天堂，倘若惡行惡為則下地獄墮入六道輪迴中，因此，生前的所作所為會決定死亡後的世界，藉此喚醒人們向善，天堂或地獄存於個人心念之間，即所謂一念一天堂、一念一地獄。

鄭曉江（1998）在談論靈魂、陰間與陽間時，認為中國民間對往生者有著繁富的喪葬祭祀儀式，燃燒大量的冥紙、供奉豐富的祭品和修築陰宅，希望死者在陰間能過一如生前的生活，甚至是更好的生活，這都代表著人們相信人不只有軀體，當人死亡後，靈魂仍存在著永不寂滅，可以成鬼神庇祐著後代，所以，在世的人們十分重視人往生後的喪葬祭祀。蒲慕州（1999）從墓葬考古來看，他認為墓葬除了是處理死者身體的方式以外，也反映出當時社會的宗教信仰，亡者不只是個人而且也是社會人，墓葬材料不只是遺物也象徵著當時的思想與社會制度。新石器時代豎穴土坑木槨墓、戰國時期的新墓葬豎穴空心磚墓到漢代出現各種日常生活的墓室壁畫和浮雕等，顯示出當時人們對死亡後的世界有較明確的想像空間，磚室墓對居住的具體表現，就如同隨葬品的功能是具有實用性的，偶人、車馬與各種生活器具都呈現出隨葬品的生活化，以供死者使用。Kenneth

(1988) 以印度人而言，印度人則相信火葬對於已離開軀體的靈魂是最好的選擇，因為只要屍體還沒殯葬，靈魂對肉身仍存有執著，會徘徊在肉身周圍，因此，唯有肉身被火化了，靈魂才能有新的開始（方蕙玲譯，1997）。

關於「來生」(afterlife) 一詞的相關文獻並不常見，嚴景惠(2007) 指出能追溯到最早的是陳百希(1980) 的《宗教與來生》一文。但若以較世俗化的角度來看「死後的世界」、「輪迴」、「靈魂」、「天堂」與「地獄」則有較多的相關研究。蔡明昌(2007) 依據《國語辭典》與《韋伯辭典》將「來生」界定為「人死後所將面臨的處境」。而將「信念」界定為「對於某些命題 (propositions)、陳述 (statements) 或事實 (facts) 之真實性的確信」。綜合之，「來生信念」定義為「個體對於人死後所將面臨的處境的真實性之確信」。本研究將以此定義作為來生信念的研究依據。

貳、青少年之來生信念相關探討

目前各界對青少年一詞並沒有明確的定義，不同的文化對青少年有不同的界定，整體而言，青少年不只是指個體生理上的發展差異，在心理變化上，也一樣影響著個體在這個時期的發展，因此在探討青少年的來生信念，主要從青少年對死亡的想法與感受著手，亦即和青少年階段相關的死亡觀念之研究來討論，故研究者以下就青少年對死亡概念的內在因素(如生理、心理因素)與外在社會因素(如家庭、宗教因素)兩方面來做探討。

一、從發展的角度而論

要瞭解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年齡是重要的指標，隨著年紀的增長，生、心理的成熟，許多的死亡概念研究都和年齡有關，Feifel & Nagy 研究發現年紀愈大者，對死亡的恐懼也會愈大，但也有更多的發現，年齡愈大的成年人，對死亡的恐懼或焦慮是比較低的，其中的原因有學者認為可以從 Erikson 的理論來加以說明，認為個體到了老年階段主要的發展任務大多都已完成，而死亡的現實面卻也更加的逼近，因此，比較能接受死亡的到來（張淑美，1996）。就認知發展理論來看，主要以皮亞傑的認知發展理論與布魯納的認知理論最為常見。皮亞傑的認知發展理論對不同年齡階段的認知及行為都有清楚的

區分，每一個階段的行為特徵都與前一個階段不同，有新的能力、新的行為與新的思考方式出現，不同階段之間他的思考方式是截然不同的，是具有其特殊的思考模式，而對死亡觀念的認知，與青少年相關的部分主要是皮亞傑所提出的認知發展理論的第四階段形式運思期（張春興，1992），此階段是指十二歲以上的青少年，能運用邏輯推理的方式、有系統的去思考問題，對時間有未來性的成熟觀念，也能瞭解抽象的概念，因此，對於人的生老病死能有所瞭解，死亡概念也比較接近成人的思考能力。從 Speece & Brent 整理相關實證研究的論文指出，兒童在七歲時事實上就已具備死亡的不可改變性、無功能性與普遍性等三個死亡概念（引自黎慧珍，2006）。以年齡較長的青少年為研究對象，Orbach 研究指出十二歲青少年前期的小孩，在死亡觀念上有許多有關來生的問題，也懷疑來生的存在（高慧芬譯，2000）。國內學者張淑美（1996）以國中生為研究對象也發現，國中生是能達到死亡概念完全成熟的階段。綜合上述，可以發現隨著年齡的增長，從兒童時期到青少年階段，個體在生理上與心理上的發展成熟，也漸漸能發展出屬於自己的死亡概念。

二、從家庭因素而論

孩子從小在家接受教育、學習成長，其最初的想法與行為大多是來自於與親人的互動學習而來，個體從幼兒時期就開始對死亡產生好奇與疑惑，而成人在談論死亡相關議題時的態度自然也會影響到小孩對死亡的瞭解與態度，巫珍宜（1991）在研究青少年的死亡態度時發現，如果家人是避談死亡相關議題的青少年，比較傾向於害怕死亡、害怕瀕死，而李復惠（1987）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發現，在家庭互動中愈能公開談論死亡的大學生，他們對死亡的恐懼是比較低的。Lockard 曾指出兒童的死亡概念會受到成人的教導以及對死亡態度的影響，成人認為是正確的，對於兒童來說未必是可以接受的，甚至會造成他錯誤的思考與疑惑，例如「年紀大了就會死」，但小孩無法理解為什麼年輕人也會死？（引自邱美琴，2004）。研究也發現小孩和成人所建構的死亡概念是接近的，表示小孩對死亡的認知大部分是模仿成人所建構而成的，因此，成人在教導孩子有關死亡概念時，應該瞭解小孩在心智上的發展程度，依據不同階段的孩子提供不同的訊息，

以免影響他的心理成長，並且成人必須引導小孩從週遭環境與經驗中去瞭解死亡的觀念，擴展小孩有關死亡的知識，提供必要的訊息，讓孩子有正確的死亡觀念，協助他們適應未來的生活。

三、從宗教信仰因素而論

以個體成長的過程來看，個體的第一個學習場所就是家庭，早期影響個體各方面成長最重要的莫過於是親人，因此，青少年從小接受到父母宗教信仰的影響，潛移默化之中，對宗教信仰、死亡觀念有其一定的影響作用。Strambrook & Parker 研究指出在宗教環境下成長的小孩，宗教對於他的死亡概念的發展，是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引自莊雅雲，2001）。相關研究指出高年級學童的死亡觀是廣泛的，對死亡的意義主要從死亡的事實或現象來做解釋，並帶有宗教因素的死亡看法，尤其是女生較有宗教性的觀念存在，例如有輪迴轉世、投胎、天堂與地獄、因果關係等的觀念存在，對於死後未來的世界，看法也是分歧的，但也發現多數學童對死後的未來都充滿著正向的希望與期望，例如死後未來的世界是快樂的、美好的、是天堂等（邱美琴，2004）。就青少年而言，巫珍宜（1991）研究指出有宗教信仰之青少年，對於死亡是傾向於「趨近」與「逃離導向的死亡接受」。在大學生的部份，李復惠（1987）的研究發現，有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對死亡的恐懼程度是比較低的。然而，也有相關的研究指出宗教信仰對死亡議題影響的差異，是和對宗教的認知、虔誠程度與參與宗教活動的情形，而有不同的結果，因此值得做進一步的探討。

來生信念是由各種不同面向的因素集結而成的，綜合上述有關兒童、青少年在死亡議題上的相關影響因素之研究，可歸納為個體的內在因素與外在背景因素，從年齡、性別、認知發展的差異與家庭、宗教信仰的因素，許多學者都進行了相關的實證研究，其結果或有相同與不同的發現，因此也代表青少年在不同變項上具有一定程度的個別影響性，值得進一步在來生信念議題上做探究。

參、來生信念相關研究

一、國外相關文獻

關於來生信念的國外文獻中，Brent 等人（1996）曾針對死亡「不可逆性」概念研究中發現，有六成多大學生肯定死後的存在性，填答的理由如現代醫藥科技進步可能使人重生、有許多死亡經驗又復活的科學性研究存在、有些大學生也相信有靈魂來生的說法。

從美國一般社會調查（General Social Survey, GSS）的題項中得知，自 1973 年以來 GSS 都將有關來生信念的題項列入問卷（Greeley & Hout, 1999），這十個題項為：1.和平平靜的生活（a life of peace and tranquility）。2.愉悅欣喜的天堂（a paradise of pleasure and delight）。3.充滿愛的理性溝通之處（a place of loving intellectual communication）。4.與上帝同在（union with God）。5.與所愛重逢(reunion with loved ones)。6.努力行動的生活（a life of intense action）。7.像在地球，但較美好（like here on earth, only better）。8.生活沒有許多世俗的樂趣（life without many earthly joys）。9.蒼白灰暗的生活形式(a pale, shadowy form of life)。10.關於非生理的心理的靈性生活（spiritual life involving the mind, not the body）。

Flynn & Kunkel(1987)曾就此十個題項進行統整分析，認為可以區分出三個面向：一為他世的酬賞（otherworldly reward），主要為前五項：強調另一世的美好，平靜的生活、歡欣的天堂、充滿愛的地方、和上帝同在；第二種面向為世俗的酬賞(worldly rewards)：貼近現實生活世界，充滿行動熱忱的生活、如同在地球生活一般但較美好的世界；最後一個面向沒有正面的描述來生，但不至於是負面苦難的世界：沒有世俗的歡樂、空白虛幻的生活方式與強調心理的靈性生活。因此，可知 GSS 的十個關於來生信念的題項，主要重點在於描述來生的境況，並以酬償與否為依據。但是若要以此作為來生信念專有的調查工具，則涵蓋範圍面向仍有待擴充（引自蔡明昌，2007；蔡明昌、歐慧敏，2008）。

從國外的文獻可以看出，來生信念的相關研究大多是源自於宗教信仰與死亡焦慮的

研究。研究顯示有宗教信仰的人，會比較相信來生信念帶來的重生與希望，面對死亡的恐懼也會較低，因此有些學者提出來生信念可以降低對死亡的恐懼與焦慮不安(Rose & O'sullivan, 2002)。Falkenhain & Handal (2003) 研究結果也顯示來生信念和存在於本質上的宗教信仰有很大的相關性。但也有些研究發現來生信念與死亡焦慮之間並沒有相關性，而宗教信仰與死亡恐懼是較有其關連性，Dolnick (1987) 研究發現在面對死亡時的恐懼、接受、否認和來生信念的變項中，宗教傾向扮演著重要的影響因素。Shadinger, Hininger and Lester (1999) 以 34 位學生為對象，針對死亡恐懼、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間的關係作調查，發現死亡恐懼與來生信念並無相關，但來生信念和宗教信仰的關係仍達顯著相關性 ($r=.78, p<.001$)。Rose & O'sullivan (2002) 以大學生做為研究對象，發展「來生期望量表」歸納出五種期望因素，包括補償的來生 (reward afterlife)、審判的來生 (judgment afterlife)、人間模式的來生 (earth-based afterlife)、超現實的來生 (surreal afterlife) 與死滅的來生 (extinction afterlife)，研究發現美國大學生來生期望和死亡恐懼並無明顯相關性，但在補償性的來生期望上有其相關性 ($r=.72, p<.01$)。蔡明昌 (2007) 亦曾於相關研究中指出，自 1973 年以來的研究中看出美國民眾基本上是相信來生的存在性，而且近二十年以來其來生信念有上升的趨勢。

而針對青少年部份也有相似的趨勢，Speece & Brent (1996) 在討論對死亡了解的發展文獻中，加入了「精神性」、「靈魂」等非生物性角度的界定，也就是有關「非肉體的延續性」(noncorporeal continuation)、人死後以其他形式繼續存在的觀點，也有學者認為探討青少年的死亡認知，應該從生物性、認知性與情感發展等更寬廣的角度來分析 (引自張淑美，2001)。

二、國內相關文獻

張淑美 (1996) 透過作文分析法、訪談法及問卷調查法，以國中生為研究對象，發現國中生能用複雜深入的方式來解釋死亡的不可逆性與無機能性，超過三分之一的學生有「靈魂會轉世投胎」、「靈魂感應可能會聽到，感到傷心...」、「為善死後才能上天堂...為惡會下地獄...」等對死亡靈魂精神感應層面的解釋，頗有靈魂轉世、死後世界的看法，

並反映出不同社會文化背景下的死亡觀也會不同，而我國的國中生多反應出靈魂輪迴、善果惡報等受中國傳統儒家、道家、佛教等觀念之影響。張淑美（2001）綜合 Wass 對青少年的死亡概念具有宗教性與哲學性的思考，再比較皮亞傑的認知發展，而整理歸納出如表 2-2-1，以支持對於青少年的死亡概念探討，可以應用更多元的觀點去瞭解。

表 2-2-1 兒童與青少年的死亡概念

發展的/教育階段	死亡概念	皮亞傑的認知發展階段
嬰兒期	沒有概念	感覺動作期 準備與組織
學前期	可逆性、外在死因，可以用各種各樣方法再生	前運思期（2-7 歲）
學齡早期或青少年前期	普遍性、不可逆性、無機能性	具體運思期（7-12 歲）
青(少)年期	對死亡本質與死後存在的宗教的與哲學的理論與信念	形式運思期(12 歲以上)

資料來源：引自張淑美（2001），國中生的死亡概念、態度與生死教育。「**台灣地區國中生生死教育教學研討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頁 259。

陳世芬（2000）採繪圖、問卷調查與晤談法，以國中小學生為研究對象探討死亡概念內涵，研究發現從小四至國三都有人提到與死亡有關的神秘符號或象徵，並描繪出死後的二元對立世界，如美好的天堂、黑暗的世界與層層刑具的地獄，天堂與地獄的知覺並牽涉到不同宗教對死後二元世界看法的不同。有別於國小學生，國中生認為死亡代表一個新的開始或靈魂以不同形式繼續存活著，展現出較多的抽象死亡概念、死後世界的想像。

王玉（2002）在其行動研究中指出有些學生對於死亡的定義，除了生物性的定義外，亦能指出精神與靈性的看法，如「死亡是生命的開始，也是生命的輪迴」、「死亡是生命的另一端」、「死亡是生命的另一個開始」等。其研究結果發現國中生在研究方案實施前，對於死亡的「普遍性」與「不可逆性」已有成熟的瞭解，在死亡無機能性概念上說明死亡是「沒有心跳與呼吸、瞳孔放大，會到西方極樂世界。」、「好人上天堂，壞人下地獄」、「上天堂」……等死後世界的觀念。

余英時（1983）在關於來生觀念中，認為傳統儒家、道家思想是「理智化」的結果，

即使是墨子說教式的鬼神論，並非強調死後的世界，也無法代表一般民間的觀念。余氏認為在佛教東傳前，中國的文化就有來生的觀念。釋慧開（2004）亦曾就社會文化層面提出中國人的生死觀念在三代已奠基，並就孔子「未知生，焉知死」的思想，作一完整與深入的論述，澄清千古以來社會大眾對孔子生死觀念的誤導與曲解。

蔡明昌（2007）翻譯 Rose & O'sullivan（2002）所發展的「來生期望量表」，修訂成「來生信念量表」作為施測，進行因素分析後歸納出五個因素，分別為「審判與苦難」、「滅絕與長眠」、「轉世與佳境」、「與神同在」以及「漫遊人間」。將其結果進行統計分析得知，我國大學生的來生信念「轉世與佳境」的得分最高，「與神同在」的平均得分值顯著偏低，整體看來大學生對來生抱持著遲疑的態度，在相信與不相信中游移不定，因此，若將其結果再加以論述，大學生的來生信念思想所受到的影響便有可能是來自於教育中「理智化」的觀點，與傳統「非理智化」的影響所致，和前述余氏觀點相符合。

蔡明昌與歐慧敏（2008）發展國內本土化「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主要從死後世界之傳統文化觀點、現有國外相關量表之檢視與評估，並實地對大學生進行訪談三方面所歸納而成之量表。此量表主要分為三個層次：1.相信程度：即相不相信有來生存在？包括「信其有」與「信其無」兩種。2.決定機制：決定來生狀況的機制是什麼？包含「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3.來生境況：來生的處境是什麼？主要有「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個人間」、「成神變鬼」、「化成其他能量」。

嚴景惠（2007）主要研究對象為國內大學生，探討其「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關係，研究發現：1.大學生之性別、年齡與父母的宗教類別，對其來生信念具有顯著之影響。2.大學生的宗教類別對來生信念具有顯著性差異。3.大學生的宗教活動與來生信念具有顯著相關。4.大學生宗教態度與來生信念有顯著相關。

施雅惠（2008）以國內大學生為研究對象，探討大學生來生信念與對親代喪禮規劃取向之現況，研究發現：1.國內女性大學生傾向於相信來生信念。2.國內大學生傾向接受因果報應和審判兩項決定機制。3.國內大學生傾向人死後將面臨輪迴投胎或轉化成為

其他能量。4.有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其來生信念具有顯著差異。5.信仰基督宗教之大學生具有較高的審判觀、救贖觀與天堂觀。6.信仰佛教、道教、一貫道與民間信仰的大學生，最相信因果報應、輪迴投胎與成神變鬼之說。

沈菁芬（2009）以彰化縣國小教師為研究對象，探討來生信念、宗教信仰與器官捐贈意願及認同關係之研究，研究發現：1.教師傾向相信來生，重視因果報應，並認為死後來生將轉換成爲其他能量。2.教師來生信念、宗教信仰與器官捐贈意願及認同，不會因爲性別與學歷不同而有差異。3.教師來生信念與器官捐贈意願及認同不會因爲年齡不同而有所差異。4.教師來生信念與宗教信仰會因婚姻狀況不同而有所差異。5.教師來生信念與器官捐贈意願及認同之間有顯著性差異。

張愛佳（2009）以嘉義地區大學生爲研究對象，研究大學生來生信念與自殺傾向之探討，研究發現：1.女性大學生傾向相信來生信念的存在。2.大學生較傾向於接受因果報應、審判的決定機制。3.大學生傾向於人死後將面臨投胎輪迴或轉化成其他能量。4.除了轉化成其他能量外，不同宗教信仰之大學生在來生信念其他分量表上具有顯著差異。5.信仰基督教的大學生有較高的審判觀、救贖觀、天堂觀與另一人間觀。6.信仰佛教、道教、一貫道與民間信仰的大學生，較相信因果報應、投胎輪迴與成神變鬼之說。7.不同學群領域之大學生，在來生信念量表上部分有顯著差異。8.大學生來生信念與自殺傾向具有顯著性差異。

綜合上述來生信念之相關研究可得知，雖然在來生信念議題上國內相關研究較缺乏，但事實上無論從宗教的角度、中國傳統先秦諸子各家觀點與考古資料的具體文物中，都可以看出人們對生死議題的探討，只是因爲宗教、各家觀點與風俗文化的差異，而對「來生」有不同的論述與信念，佛教的輪迴果報、基督教的救贖觀點、民間信仰的鬼神論、傳統文化的殯葬習俗等，都呈現著其所代表的來生信念意涵。進一步去瞭解近年來的研究可發現，和來生信念的相關探討議題包含性別、年齡、父母宗教信仰、個人宗教信仰、死亡焦慮等，尤其在宗教信仰上更具有顯著相關性，王煥琛與柯華葳（1999）認爲青少年開始會選擇基本的意識理念、思想或宗教觀念，將過去、現在的經驗與未來

相連結，使其在價值觀念上有定位，可以作為安身立命的依據，因此，當青少年在人生目標、道德理念與宗教信仰上，都有屬於自己的立場和目標時，對未來的努力才能獲得內在的肯定，使其的人格更為完整與成熟，再者，在宗教活動興盛的台灣，可以以青少年為對象在此相關議題上多加探討，研究者希望藉由本研究，探討青少年價值觀與來生信念之關係，以期更瞭解此階段之國中生在來生概念上的認知狀況。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嘉義市國中生為研究對象，探討國中生價值觀念與來生信念之間的相關，本章共分為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程序與資料處理共五節，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以及參考歸納相關理論與研究，發展出研究架構主要為探討國中生價值觀念與來生信念之間的關係，首先瞭解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生在價值觀上的差異情形，其次瞭解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生對來生信念的差異情形，最後則探討國中生價值觀與來生信念的相關情形。研究架構之自變項為研究對象的背景資料，依變項為價值觀與來生信念，擬定架構如圖 3-1 所示，分別說明如下：

壹、背景變項

本研究之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級、學業成就、家庭型態、父(母)親教育程度與宗教信仰。性別分為：1、男；2、女。年級分為：1、一年級；2、二年級；3、三年級。學業成就以最近一學期的總成績分為：1、優等(90 分以上)；2、甲等(80 到 89 分)；3、乙等(70 到 79 分)；4、丙等(60 到 69 分)；5、丁等(不滿 60 分)。家庭居住型態：1、與父母同住；2、只有與父(或母)一方同住；3、只有與祖父(母)同住(未與父母親同住)；4、其他。父(母)親的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較高者為代表，若非由父母撫養，則以實際撫養人的教育程度為主：1、小學(含以下)；2、國中；3、高中職；4、專科或大學；5、研究所(含)以上。宗教信仰則參考嚴景惠(2007)對各宗教所作之說明，以助於國中生釐清所信仰之宗教概況：1、基督教(或天主教)徒必須受洗；2、佛教必須皈依三寶(佛、法、僧)；3、道教必須皈依三清(玉清天寶君之道寶尊、上清靈寶君之經寶尊、太清神寶君之師寶尊)；4、一貫道必須經過點傳師給三寶，信奉老母；5、民間信仰是同時信仰不同的神明或其中之一(如媽祖、三太子、土地公、關公、三山國

王、清水師等)；6、無宗教信仰是指無上述宗教信仰及其他任何宗教信仰。

貳、價值觀變項

價值觀變項依據簡茂發等（1997）共同編訂的「國中學生價值觀量表」分為七個分量表，包括生理價值、心理價值、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職業價值與人生價值。

參、來生信念變項

主要採用蔡明昌與歐慧敏（2008）「本土化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作為本研究之來生信念預試工具。可分為三個層次包括「相信程度」、「決定機制」和「來生境況」，以及十二個分量表包括「信其有」、「信其無」、「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個人間」、「成神變鬼」和「化成其他能量」。

肆、研究路徑

- 一、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生其價值觀之差異情形。
-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生其來生信念之差異情形。
- 三、嘉義市國中生價值觀與來生信念兩者之相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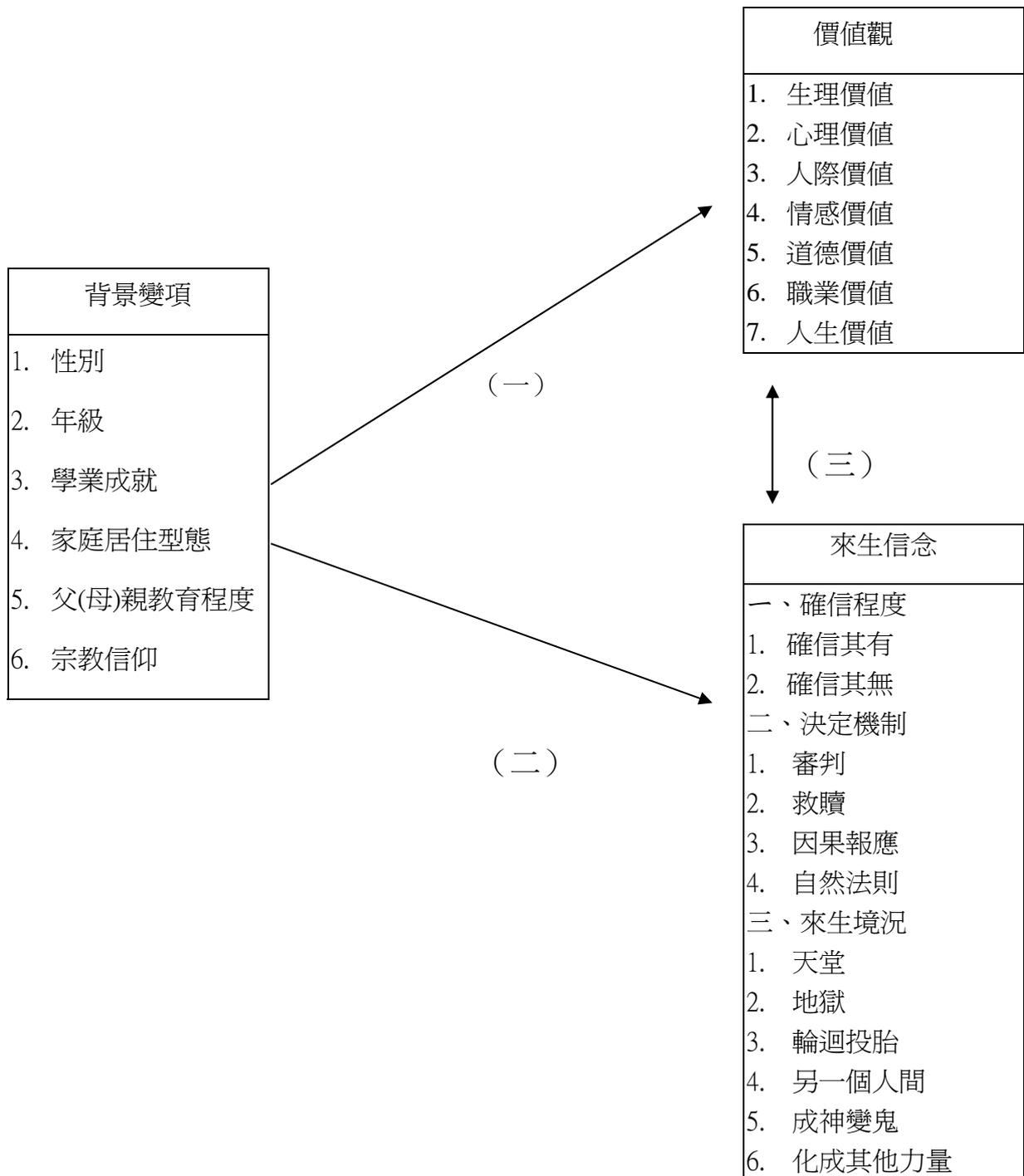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以嘉義市立總共八所國中的國中生為研究母群體，參照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2010年10月，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1549），嘉義市立國民中學國中生總人數11421人，本研究採比例抽樣的方式，因為設定研究樣本數為1000人，因此依各校總人數所佔母群體的比例來決定該校應取得的樣本數，再以一班約30~40人為單位，設定抽樣班級數，共有30個班級，採隨機抽樣各年級抽滿10個班為止，抽樣學校及抽樣人數分布情形如表3-2-1。

表 3-2-1 抽樣學校、人數

學校名稱	一年級 班級數	二年級 班級數	三年級 班級數	總班級數	總學生數	百分比	抽樣人數	抽樣 班級數
大業國中	13	14	15	42	1370	12%	120	4
北興國中	27	26	29	82	2870	25%	250	8
嘉義國中	17	17	17	51	1708	15%	150	4
南興國中	6	6	6	18	582	5%	50	2
民生國中	21	23	21	65	2452	21%	210	6
玉山國中	13	13	13	39	1311	11%	110	3
蘭潭國中	8	8	8	24	811	7%	70	2
北園國中	3	4	3	10	317	3%	40	1
總計	108	111	112	331	11421	100%	1000	30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為主，主要問卷有三個部分：一、基本資料，主要為受試者背景資訊。二、國中生價值觀問卷，主要使用簡茂發等人（1997）共同編訂的「國中學生價值觀量表」。三、來生信念量表，主要採用蔡明昌與歐敏慧（2008）「本土化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為本研究之來生信念正式問卷。以下就問卷三個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壹、基本資料

依據文獻資料顯示影響價值觀的背景因素主要為個人因素與環境因素，本研究基本資料主要在呈現受試者之相關背景資訊，包括年級、性別、學業成就、宗教信仰、家庭型態、父(母)教育程度。

貳、價值觀量表

主要參考簡茂發等（1997）共同編訂的「國中學生價值觀量表」作為研究工具，本量表是從「所欲的事物和需求的滿足」的觀點來瞭解國中生的價值觀。

一、量表內容

量表分為七個分量表，包括生理價值、心理價值、人際價值、情感價值、職業價值、道德價值與人生價值，題目共有 82 題。各題均採四點量尺型式，以單句方式呈現，各分量表因素及題數如表 3-3-1。

表 3-3-1 國中學生價值觀量表各分量表的因素及題數

類別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題數
生理的價值	健康（4 題）	容貌（4 題）	體態（4 題）	共 12 題
心理的價值	學習成就（4 題）	能力（4 題）	安全感（4 題）	共 12 題
人際的價值	人際關係（4 題）	歸屬感（4 題）	成員在團體中（4 題）	共 12 題
情感的價值	親情（4 題）	友情（4 題）	男女交往（4 題）	共 12 題
職業的價值	職業聲望（4 題）	收入（4 題）	工作保障（4 題）	共 12 題
道德的價值	做事（6 題）	做人（6 題）		共 12 題
人生的價值	追求名望權勢（5 題）	自我實現（5 題）		共 10 題

資料來源：引自簡茂發、何榮桂、張景媛（1997）。**國中學生價值觀量表**。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頁 22。

二、信度考驗

為考驗量表之內部一致性，此量表依據施測結果，各分量表之 α 係數除了人生的價值未達 .80 以外，大都在 .80 以上，顯示此量表內部一致性極佳。而穩定性係數部份，則以一個月為間隔施以重測，重測信度大都有 .50 的信度，雖然不是十分穩定，但對於以青少年階段的國中生而言，價值觀的重測信度能達 .50 應可以被接受的。

三、效度考驗

此量表的效度考驗主要是以因素分析、驗證性因素分析與差異性考驗來進行。(一) 從七項價值因素分析結果可以到兩個因素，第一個因素為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與心理價值，第二個因素為人生價值、職業價值與生理價值。(二) 透過驗證性因素分析則驗證了上述兩個因素，第一個因素命名為內在價值，第二個因素命名為外在價值。(三) 透過差異性考驗得知此量表在生理的價值、心理的價值、人際的價值、情感的價值、道德的價值與人生的價值上，可以有效區分高低成就動機學生的價值觀。而職業的價值並未顯示出差異的原因，可能在於國中生對職業、工作尚未有清楚的認識。

參、來生信念量表

主要採用蔡明昌與歐敏慧(2008)「本土化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作為本研究之來生信念預試工具，再經項目分析刪除修訂適宜本研究之來生信念量表。就此量表說明如下：

一、量表內容

此量表可分為三個層次包括「相信程度」、「決定機制」和「來生境況」，以及十二個分量表包括「信其有」、「信其無」、「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個人間」、「成神變鬼」和「化成其他能量」。各分量表及題數如下說明：

表 3-3-2 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各分量表的因素及題數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因素五	因素六	題數
相信程度	確信其有 (6 題)	確信其無 (5 題)					共 11 題
決定機制	審判 (6 題)	救贖 (6 題)	因果報應 (6 題)	自然法則 (5 題)			共 23 題
來生境況	天堂 (6 題)	地獄 (6 題)	輪迴投胎 (6 題)	另一個人間 (6 題)	成神變鬼 (6 題)	其他能量 (6 題)	共 36 題

資料來源：參考蔡明昌、歐慧敏(2008)。本土化大學生信念量表的建構與發展。生死學研究。頁 67。

二、原信度考驗

在信度考驗方面，其 α 係數在各分量表上皆在 .758 與 .957 之間，可以知道其內部一致性頗高。而重測信度上各分量表則在 .626 與 .835 之間，均達 .01 顯著水準，可知其穩定性亦佳，因此，此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

三、原效度考驗

在效度考驗方面，因素分析之因素抽取採主要成分分析進行，再依據量表內涵架構將因素設定為十二個。採斜交轉軸方式進行，十二個因素可解釋的部份佔總量表總變異的 74.651%。各題項亦均能規納至所屬的分量表中，因此，此量表之建構效度頗佳。

四、來生信念量表正式問卷信效度

本研究對象以嘉義市立八所國民中學國中生為研究母群體，採比例抽樣的方式，設定研究樣本數為 1000 人。各校依據其所佔母群體比例設定抽樣人數，以各班人數約 30~40 人計算，設定各校欲抽取之班級數，各年級預計抽取十班，各年級隨機抽取累積滿 10 班為止，共計發出 1078，扣除未繳回問卷及填答無效之問卷後，實際回收的有效問卷為 1015 份，有效率為 94%。來生信念正式問卷項目分析如表 3-3-3 所示，根據問卷個別題項的 CR 值作為判斷，各題 t 值均達顯著，表示這些題項具有鑑別度，能鑑別出不同受試者的反應程度。

表 3-3-3 「來生信念」項目分析摘要表

量表題號	CR 值	與所屬層面相關	量表題號	CR 值	與所屬層面相關
1	29.14	.803(**)	36	40.88	-.830(**)
2	24.07	.683(**)	37	44.10	-.845(**)
3	32.79	.830(**)	38	39.61	-.824(**)
4	29.59	.765(**)	39	39.73	-.825(**)
5	33.59	.792(**)	40	38.07	-.816(**)
6	29.04	.781(**)	41	33.10	-.810(**)
7	24.08	.713(**)	42	39.50	-.856(**)
8	39.79	-.822(**)	43	50.40	-.903(**)
9	59.69	-.920(**)	44	51.60	-.907(**)
10	40.91	-.881(**)	45	40.83	-.862(**)
11	42.31	-.867(**)	46	40.46	-.861(**)
12	19.85	-.762(**)	47	36.33	-.833(**)
13	28.18	-.760(**)	48	40.40	-.862(**)
14	39.27	-.857(**)	49	40.30	-.860(**)
15	36.81	-.842(**)	50	40.69	-.864(**)
16	41.23	-.870(**)	51	40.65	-.863(**)
17	45.62	-.888(**)	52	41.11	-.865(**)
18	40.60	-.866(**)	53	30.33	-.749(**)
19	35.60	-.833(**)	54	24.54	-.686(**)
20	33.02	-.812(**)	55	32.85	-.778(**)
21	28.84	-.771(**)	56	35.96	-.793(**)
22	33.47	-.815(**)	57	37.39	-.806(**)
23	32.28	-.807(**)	58	33.73	-.776(**)
24	31.54	-.800(**)	59	43.07	-.836(**)
25	36.66	-.831(**)	60	37.10	-.804(**)
26	34.16	-.812(**)	61	34.39	-.793(**)
27	39.16	-.847(**)	62	33.58	-.784(**)
28	36.16	-.827(**)	63	40.36	-.823(**)
29	39.51	-.849(**)	64	34.07	-.788(**)
30	35.87	-.825(**)	65	30.68	-.768(**)
31	27.55	-.761(**)	66	36.10	-.812(**)
32	33.24	-.816(**)	67	41.70	-.844(**)
33	24.71	-.723(**)	68	34.18	-.798(**)
34	32.41	-.809(**)	69	40.06	-.833(**)
35	38.73	-.815(**)	70	36.82	-.817(**)

** $p < .01$

研究者進一步將「相信程度」、「決定機制」、「來生境況」三層面的題目進行因素分析，以瞭解各題因素歸屬是否符合原量表架構。如表 3-3-4 所示「相信程度」、「決定機制」、「來生境況」KMO 值分別為.871、.949、.970 皆接近 1.0 可看出變項的相關性高，Bartlett 檢定分別為 6118.231、18080.642、38490.689 皆達到.001 顯著可進行因素分析。而從總變異量來看，表 3-3-5、3-3-6、3-3-7 三個層面的總變異量分別為 61.26%、72.80%、82.12%，顯示這三個層面具有良好的建構效度。

表 3-3-4 KMO、Bartlett 檢定表

因素名稱	KMO	Bartlett 檢定
相信程度	.871	6118.231
決定機制	.949	18080.642
來生境況	.970	38490.689

表 3-3-5 「相信層面」因素分析表

因素名稱	題號	特徵值	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確信其有	1	4.10	.675	34.15
	2		.447	
	3		.712	
	4		.576	
	5		.613	
	6		.619	
	7		.528	
確信其無	8	3.25	.675	27.11
	9		.776	
	10		.669	
	11		.706	
	12		.354	
累積總變異量				61.26

表 3-3-6 「決定機制」因素分析表

因素名稱	題號	特徵值	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審判	13	4.98	.686	22.63
	14		.773	
	15		.763	
	16		.802	
	17		.819	
	18		.818	
救贖	19	4.50	.671	20.43
	20		.723	
	21		.708	
	22		.704	
	23		.704	
	24		.713	
因果報應	25	3.97	.709	18.00
	26		.755	
	27		.755	
	28		.704	
	29		.749	
	30		.716	

因素名稱	題號	特徵值	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自然法則	31	2.58	.674	11.74
	32		.735	
	33		.663	
	34		.673	
			累積總變異量	72.80

表 3-3-7 「來生境況」因素分析表

因素名稱	題號	特徵值	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天堂	35	6.58	.762	18.27
	36		.767	
	37		.817	
	38		.805	
	39		.783	
	40		.753	
地獄	41	5.33	.738	14.81
	42		.830	
	43		.845	
	44		.849	
	45		.818	
	46		.821	
投胎輪迴	47	5.26	.780	14.61
	48		.825	
	49		.824	
	50		.855	
	51		.839	
	52		.835	
另一個人間	53	2.70	.628	6.50
	54		.449	
	55		.623	
	56		.687	
	57		.639	
	58		.669	
成神變鬼	59	5.06	.810	14.60
	60		.774	
	61		.779	
	62		.667	
	63		.772	
	64		.685	
其他能量	65	4.99	.667	13.87
	66		.750	
	67		.810	
	68		.743	
	69		.803	
	70		.724	
			累積總變異量	82.12

第四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的進行實施步驟依時間順序，如下說明：

一、確定研究主題

確定研究主題、說明研究動機，並提出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

二、蒐集分析資料、文獻

主要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以作為研究的理論基礎。包含價值觀之意涵與其相關研究、來生信念意涵與其相關研究。

三、決定研究對象、資料蒐集與抽樣方式

選定研究對象採問卷方式進行施測，確定母群體後依比例抽樣方式進行。

四、進行問卷設計與預試

參考相關文獻，準備相關問卷測驗工具。主要為自編背景變項問卷、使用簡茂發等人（1997）共同編訂的「國中學生價值觀量表」問卷，以及採用蔡明昌與歐慧敏（2008）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參考預試進行項目分析，用以修改適用國中生來生信念問卷。

五、編製正式問卷進行調查

經預試問卷進行篩選與修改題目，確定正式問卷，進行正式施測。

六、資料處理與分析

問卷資料回收後，以統計軟體 SPSS 作為研究分析工具，將資料整理、分析與歸納。

七、結論與建議

將統計結果依研究架構說明國中生價值觀念與來生信念之間的關係，並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以作為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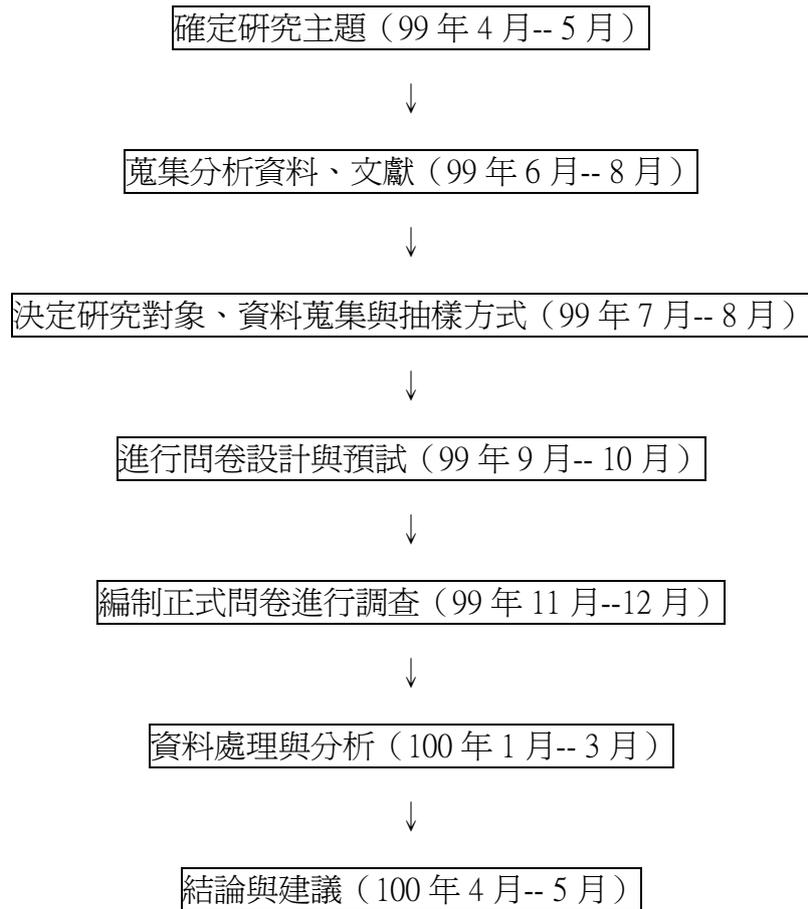


圖 3-4 研究流程圖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在探討國中生價值觀念與來生信念之間的相關，主要資料處理採 SPSS12.0 統計軟體作為分析工具。依據研究目的、研究變項的性質，採用下列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分析、驗證研究假設，以下分別說明之（表 3-5-1）：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Descriptive Statistical Analysis）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等數值描述受試者的背景變項分配狀況，作一概括性瞭解。

二、t 考驗（t-test）分析

以 t 考驗分析國中生的性別對價值觀與來生信念的影響。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 Way Analysis of variance）

瞭解國中生的背景變項對價值觀與來生信念的差異情形。

四、皮爾遜(Pearson)積差相關分析

用皮爾遜(Pearson)積差相關分析國中生的價值觀與來生信念之相關分析。

五、典型相關分析

用典型相關分析對國中生的價值觀與來生信念作相關分析。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章就問卷調查所蒐集之資料進行分析與整理，全章共分四節：第一節描述研究對象背景變項、價值觀與來生信念的現況分析；第二節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生價值觀之差異分析；第三節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生來生信念之差異分析；第四節探討來生信念與價值觀之關係。

第一節 研究對象背景變項、價值觀與來生信念之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節分為三個部份來做描述性統計的分析探討，分別為研究對象之背景變項、價值觀與來生信念。

壹、背景變項資料分析

本研究之背景變項包含性別、年級、學業成就、家庭居住型態、父(母)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等六項，如表 4-1-1 所示，茲分析如下：

一、性別

全體樣本性別分配情形，男性 477 人，佔 47%，女性 538 人，佔 53%，兩者比例相差不多，女性略多，主要是因為嘉義市八所國中中有一所為女校。

二、年級

全體樣本年級分配，七年級 343 人，佔 33.8%；八年級 335 人，佔 33.0%；九年級 337 人，佔 33.2%。

三、學業成就

受試者最近一學期學業成就狀況，優等(90 分以上) 224 人，佔 22.1%；甲等(80 到 89 分) 279 人，佔 27.5%；乙等(70 到 79 分) 211 人，佔 20.8%；丙等(60 到 69 分) 167 人，佔 16.5%；丁等(不滿 60 分) 134 人，佔 13.2%。

四、家庭居住型態

受試者家庭居住型態狀況，與父母同住 832 人，佔 82%；只有與父(或母)一方同

住 131 人，佔 12.9%；只有與祖父（母）同住（未與父母親同住）32 人，佔 3.2%；其他 20 人，佔 2.0%。

五、父（母）教育程度

受試者父(母)親的教育程度狀況，小學（含以下）18 人，佔 1.8%；國中 108 人，佔 10.6%；高中職 466 人，佔 45.9%；專科或大學 331 人，佔 32.6%；研究所（含）以上 92 人，佔 9.1%。

六、宗教信仰

受試者之宗教信仰狀況，基督教（或天主教）80 人，佔 7.9%；佛教 125 人，佔 12.3%；道教 131 人，佔 12.9%；一貫道 18 人，佔 1.8%；民間信仰 342 人，佔 33.7%；無宗教信仰 312 人，佔 30.7%；其他宗教信仰 7 人，佔 0.7%。

表 4-1-1 研究對象背景變項資料分析表

基本資料變項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477	47.0
	女性	538	53.0
年級	七年級	343	33.8
	八年級	335	33.0
	九年級	337	33.2
學業成就	優等（90分以上）	224	22.1
	甲等（80到89分）	279	27.5
	乙等（70到79分）	211	20.8
	丙等（60到69分）	167	16.5
	丁等（不滿60分）	134	13.2
家庭居住型態	與父母同住	832	82.0
	只有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31	12.9
	只有與祖父（母）同住	32	3.2
	其他	20	2.0
父(母)親的教育程度	小學（含以下）	18	1.8
	國中	108	10.6
	高中職	466	45.9
	專科或大學	331	32.6
	研究所（含）以上	92	9.1
宗教信仰	基督教（或天主教）	80	7.9
	佛教	125	12.3
	道教	131	12.9
	一貫道	18	1.8
	民間信仰	342	33.7
	無宗教信仰	312	30.7
	其他宗教信仰	7	.7

貳、價值觀之現況分析

本研究之價值觀變項依據簡茂發等（1997）共同編訂的「國中學生價值觀量表」，包括生理價值、心理價值、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職業價值與人生價值七個分量表。計分方式採用四點量尺評量，受試者依其重要性可從高至低分成四個等級選答，計分時重要性高至低依序給予四到一分，再將該分量表加總，作為受試者該項價值觀之分數，分數愈高者，代表該項價值觀愈受重視。表 4-1-2 為受試者在價值觀量表上得分之狀況，茲分析如下：

一、生理價值

在生理價值方面，主要由三個因素健康（ $M=3.43$ ）、容貌（ $M=2.80$ ）、體態（ $M=2.94$ ）所取得的結果，其平均數為 36.64，標準差為 6.63，單題平均數為 3.05。

二、心理價值

在心理價值方面，主要由三個因素學習成就（ $M=3.07$ ）、能力（ $M=3.14$ ）、安全感（ $M=3.52$ ）所取得的結果，其平均數為 38.90，標準差為 6.52，單題平均數為 3.24。

三、人際價值

在人際價值方面，主要由三個因素人際關係（ $M=3.59$ ）、歸屬感（ $M=3.36$ ）、成員在團體中（ $M=3.54$ ）所取得的結果，其平均數為 41.97，標準差為 5.78，單題平均數為 3.50。

四、情感價值

在情感價值方面，主要由三個因素親情（ $M=3.38$ ）、友情（ $M=3.67$ ）、男女交往（ $M=3.60$ ）所取得的結果，其平均數為 42.53，標準差為 6.11，單題平均數為 3.54。

五、道德價值

在道德價值方面，主要由二個因素做事（ $M=3.58$ ）、做人（ $M=3.54$ ）所取得的結果，其平均數為 42.69，標準差為 5.37，單題平均數為 3.56。

六、職業價值

在職業價值方面，主要由三個因素職業聲望（M=2.99）、收入（M=3.19）、工作保障（M=3.59）所取得的結果，其平均數為 39.06，標準差為 6.83，單題平均數為 3.26。

七、人生價值

在人生價值方面，主要由二個因素追求名望權勢（M=2.85）、自我實現（M=3.64）所取得的結果，其平均數為 32.47，標準差為 5.22，單題平均數為 3.25。

表 4-1-2 嘉義市國中生價值觀量表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價值觀分量表	題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單題平均數	單題標準差
生理價值	12	13.00	48.00	36.65	6.63	3.05	.55
心理價值	12	15.00	48.00	38.91	6.52	3.24	.54
人際價值	12	17.00	48.00	41.97	5.78	3.50	.48
情感價值	12	12.00	48.00	42.53	6.11	3.54	.50
道德價值	12	16.00	48.00	42.70	5.37	3.56	.44
職業價值	12	12.00	48.00	39.06	6.83	3.26	.56
人生價值	10	11.00	40.00	32.48	5.22	3.25	.52

N=1015

表 4-1-3 價值觀各因素之平均數與價值觀

價值觀分量表	因素	題數	單題平均數	單題標準差
生理價值	健康	4	3.43	.54
	容貌	4	2.80	.75
	體態	4	2.94	.72
心理價值	學習成就	4	3.07	.76
	能力	4	3.14	.67
	安全感	4	3.52	.58
人際價值	人際關係	4	3.59	.51
	歸屬感	4	3.36	.60
	成員在團體	4	3.54	.56
情感價值	親情	4	3.38	.74
	友情	4	3.67	.54
	男女交往	4	3.60	.60
道德價值	做事	6	3.58	.51
	做人	6	3.54	.47
職業價值	職業聲望	4	2.99	.75
	收入	4	3.19	.72
	工作保障	4	3.59	.62
人生價值	名望權勢	5	2.85	.75
	自我實現	5	3.64	.53

N=1015

參、來生信念之現況分析

本研究之來生信念量表可分為三個層次包括「相信程度」、「決定機制」和「來生境況」，以及十二個分量表包括「信其有」、「信其無」、「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個人間」、「成神變鬼」和「化成其他能量」。如表 4-1-4 所示，茲分述如下：

一、相信程度

相信程度由「確信其有」與「確信其無」兩個因素所組成。「確信其有」由七個項目所獲得的施測結果，其平均數為 32.52，標準差為 9.27；「確信其無」由五個項目所獲得的施測結果，其平均數為 19.42，標準差為 6.98。

由分量表的單題平均數觀察，國中生對於「來生」的相信程度，「確信其有」之單題平均數為 4.65，「確信其無」的單題平均數為 3.88。

二、決定機制

決定機制主要由「審判」、「救贖」、「因果報應」與「自然法則」四個分量表所組成。「審判」由六個項目所獲得的施測結果，其平均數為 27.22，標準差為 9.03；「救贖」由六個項目所獲得的施測結果，其平均數為 26.95，標準差為 8.51；「因果報應」由六個項目所獲得的施測結果，其平均數為 29.08，標準差為 8.32；「自然法則」由四個項目所獲得的施測結果，其平均數為 15.12，標準差為 5.41。

由分量表的單題平均數觀察，國中生對於「決定機制」的信念中，「審判」的單題平均數為 4.54，「救贖」的單題平均數為 4.49，「因果報應」的單題平均數為 4.85，「自然法則」的單題平均數為 3.78。

三、來生境況

來生境況主要由「天堂」、「地獄」、「投胎輪迴」、「另一個人間」、「成神變鬼」和「化成其他能量」六個分量表所組成，每一個分量表皆由六個項目所組成。其得分狀況：「天堂」之得分平均數為 27.57，標準差為 9.09；「地獄」平均數為 25.90，標準差為 9.54；「投胎輪迴」平均數為 30.05，標準差為 9.05；「另一個人間」之平均數為 27.12，標準差為

8.38；「成神變鬼」之平均數為 27.05，標準差為 8.95；「化成其他能量」之平均數為 28.11，標準差為 8.37。

由分量表的單題平均數觀察，國中生對於「來生境況」的信念中，「天堂」的單題平均數為 4.59，「地獄」的單題平均數為 4.31，「投胎輪迴」的單題平均數為 5.01，「另一個人間」的單題平均數為 4.52，「成神變鬼」的單題平均數為 4.51，「化成其他能量」的單題平均數為 4.68。

表 4-1-4 嘉義市國中生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來生信念分量表		題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單題平均數	單題標準差
相信程度	信其有	7	7.00	49.00	32.52	9.27	4.65	1.32
	信其無	5	5.00	35.00	19.42	6.98	3.88	1.39
決定機制	審判	6	6.00	42.00	27.22	9.03	4.54	1.50
	救贖	6	6.00	42.00	26.95	8.51	4.49	1.41
	因果報應	6	6.00	42.00	29.08	8.32	4.85	1.38
	自然法則	4	4.00	28.00	15.12	5.41	3.78	1.35
來生境況	天堂	6	6.00	42.00	27.57	9.09	4.59	1.51
	地獄	6	6.00	42.00	25.90	9.54	4.31	1.59
	投胎輪迴	6	6.00	42.00	30.06	9.05	5.01	1.50
	另一人間	6	6.00	42.00	27.12	8.38	4.52	1.39
	成神變鬼	6	6.00	42.00	27.05	8.95	4.51	1.49
	其他能量	6	6.00	42.00	28.11	8.37	4.68	1.39

N=1015

肆、本節綜論

綜合上述嘉義市國中生背景變項、價值觀與來生信念現況分析，以下依據研究結果做更進一步的說明。

一、研究樣本背景變項現況

嘉義市國中生樣本的性別比約 1：1，男生佔 47%，女生佔 53%；學業成就以甲等（27.5%）比例居高，丁等（13.2%）比例最低，顯示大部分的學生成績皆高於及格分數 60 分；家庭居住型態以與父母同住居多（82%），隔代教養（3.2%）或其他（2.0%）親屬同住比例較少；父(母)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45.9%）比例居高，小學(含)（1.8%）以下比例最低；宗教信仰以民間信仰（33.7%）最高，無宗教信仰（30.7%）次之。

二、國中生價值觀概況

由各分量表的單題平均數來觀察，嘉義市國中生在價值觀中，受試者得分皆高於四點量表的中間值（2.5），顯示其在價值觀上的傾向是趨向於重視的，本研究結果和王令瑩（2000）、許嘉泉（2003）、粘沅如（2004）、楊靜芬（2005）相符合，和鄭增財（2000）亦大致符合。

就生理價值而言，國中生相對重視健康，此研究結果和粘沅如（2004）相符合；在心理價值上，國中生相對重視安全感，注重有安全的生活環境，從生理價值與心理價值的結果分析亦符合 Maslow 需求理論中 X 理論底層的需求滿足；在人際價值上，國中生相對重視人際關係，此研究結果和粘沅如（2004）、鄭增財（2000）相符合；在情感價值上，國中生相對重視友情，顯示正值青少年時期的國中生符合艾瑞克遜（Erikson）心理社會發展理論所強調青少年階段處於發展團體認同的階段，青少年與朋友的關係比父母或親人來得更加密切；在道德價值上，國中生在做事的守法與做人的誠信得分上，以做事的守法得分較高，但差異不大，顯示兩者皆相當重視；職業價值上，國中生相對重視工作保障，相對不重視職業聲望，顯示國中生重視實質的工作保障、穩定與有完善制度的工作，或許和現今社會失業率較高有所關聯，可再進一步研究；人生價值上，國中生相對較重視自我實現，此研究結果和粘沅如（2004）相符合。

三、國中生來生信念概況

在相信程度層面，依據本研究結果，國中生相信有來生的程度高於不相信有來生的程度，也印證瞿海源（2006）根據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資料，認為現代台灣人的心態是相信神鬼存在的，有過半數以上的民眾是相信有天堂與地獄的存在，並有七成比例的民眾相信「人死後靈魂仍然存在」的現象。

在決定機制層面，國中生最能接受的是「因果報應」，「審判」為次之，國中生則較不能接受「自然法則」的說法，探究其原因，國中生在社會化的過程中，透過家庭、傳播媒體等漸漸習得傳統信仰與民俗文化、活動的價值觀，如「相欠債」、「好心有好報」等說法，「因果報應」與「審判」都隱喻著一個人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或付出代價，

這些價值信念也是家庭與學校教育所普遍倡導的，因此，國中生較能接受有因果與審判為依據的來生機制，而較不能接受跟道德行為無關的自然法則。

在來生境況層面，國中生最能接受「投胎輪迴」的說法，其次是「轉化成其他能量」，金明求（2001）三言故事中認為輪迴轉生的過程，生前的「業」會決定來生的榮華富貴或窮困潦倒，道家也說過氣聚合稱為生，氣分散則稱為滅，生滅相只是侷限在某事物氣的聚合或分散的狀態而已，因此，說明宗教信仰興盛的台灣，佛教的輪迴轉世與道教能量轉換的宗教信仰觀念，也影響著國中生。

綜合來生信念的研究結果，國中生在相信程度上，相信有來生的程度高於不相信的程度；在決定機制上，國中生最能接受因果報應和審判的說法，而比較不能接受自然法則的說法；在來生境況上，國中生最能接受投胎輪迴與轉化成其他能量的說法，研究結果和嚴景惠（2007）、蔡明昌與歐慧敏（2008）、施雅惠（2008）、張愛佳（2009）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的結果相同。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生價值觀之差異分析

本節主要以背景變項為自變項，包含性別、年級、學業成就、家庭居住型態、父(母)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等六項，價值觀為依變項，包含生理價值、心理價值、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職業價值與人生價值七項，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下嘉義市國中生在價值觀上的各層面是否有顯著差異。採用 t 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若 F 值達顯著水準，再進行 Scheff 法事後比較分析，分析差異情形。

壹、性別與價值觀的比較

性別與價值觀的部份，採用 t 考驗來檢定不同性別對價值觀的差異性，如表 4-2-1 所示，其中不同性別對道德價值 ($t=-2.659$, $p<.01$) 有達顯著性差異，進一步觀察道德價值之 t 值是為負值，可看出女生重視道德價值的程度是高於男生的。

表 4-2-1 性別與價值觀 t 檢定分析表

價值觀分量表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t 值	Sig(2-tailed)
生理價值	男	477	36.67	6.62	.120	.904
	女	538	36.62	6.65		
心理價值	男	477	39.14	6.57	1.090	.276
	女	538	38.70	6.48		
人際價值	男	477	41.72	6.07	-1.314	.189
	女	538	42.20	5.51		
情感價值	男	477	42.35	6.38	-.903	.367
	女	538	42.70	5.85		
道德價值	男	477	42.21	5.87	-2.659	.008
	女	538	43.12	4.85		
職業價值	男	477	39.26	7.00	.886	.376
	女	538	38.88	6.69		
人生價值	男	477	32.62	5.47	.803	.420
	女	538	32.35	4.98		

貳、年級與價值觀的比較

年級與價值觀之比較主要採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從表 4-2-2 中可看出在生理價值、心理價值、情感價值、職業價值與人生價值中均以九年級平均數為較高；人際價值與道德價值之平均數則以七年級為較高。從表 4-2-3 所示，生理價值 ($F=4.154$, $p<.01$)、人際價值 ($F=4.310$, $p<.01$) 與情感價值 ($F=4.018$, $p<.01$) 皆達顯著，表示不同年級之國中生在生理價值、人際價值與情感價值層面上有顯著的差異。經由 Scheff 法事後

比較，在生理價值上，九年級明顯高於七年級；人際價值上，八年級明顯低於七年級與九年級；情感價值上，八年級明顯低於九年級。

表 4-2-2 年級與價值觀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價值觀分量表	年級	個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生理價值	七年級	343	35.96	6.46
	八年級	335	36.57	7.07
	九年級	337	37.42	6.29
心理價值	七年級	343	39.05	6.58
	八年級	335	38.26	6.67
	九年級	337	39.41	6.29
人際價值	七年級	343	42.37	5.63
	八年級	335	41.22	6.34
	九年級	337	42.32	5.29
情感價值	七年級	343	42.77	5.98
	八年級	335	41.78	6.89
	九年級	337	43.05	5.31
道德價值	七年級	343	43.03	5.28
	八年級	335	42.59	5.56
	九年級	337	42.47	5.28
職業價值	七年級	343	38.92	6.99
	八年級	335	39.07	6.93
	九年級	337	39.20	6.61
人生價值	七年級	343	32.31	5.33
	八年級	335	32.35	5.25
	九年級	337	32.77	5.08

表 4-2-3 年級與價值觀各分量表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價值觀分量表	變異來源	df	F	P	事後比較
生理價值	組間	2	4.15	.016	3 > 1
	組內	1012			
	總和	1014			
心理價值	組間	2	2.74	.065	
	組內	1012			
	總和	1014			
人際價值	組間	2	4.31	.014	1 > 2 3 > 2
	組內	1012			
	總和	1014			
情感價值	組間	2	4.01	.018	3 > 2
	組內	1012			
	總和	1014			
道德價值	組間	2	1.05	.347	
	組內	1012			
	總和	1014			
職業價值	組間	2	.14	.862	
	組內	1012			
	總和	1014			
人生價值	組間	2	.79	.451	
	組內	1012			
	總和	1014			

註：1.七年級2.八年級3.九年級

參、學業成就與價值觀的比較

從表 4-2-4 中可看出在生理價值、心理價值、人際價值、情感價值、職業價值與人生價值中均以優等平均數較高；道德價值之平均數則以甲等略高。從表 4-2-5 所示，學業成就在價值觀部分皆達顯著，生理價值 ($F=13.712, p<.001$)、心理價值 ($F=58.408, p<.001$)、人際價值 ($F=7.618, p<.001$)、情感價值 ($F=10.391, p<.001$)、道德價值 ($F=14.362, p<.001$)、職業價值 ($F=11.183, p<.001$)、人生價值 ($F=6.219, p<.001$)，表示不同學業成就的國中生在價值觀上有顯著差異。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在生理價值上，優等與甲等明顯高於乙、丙、丁等；心理價值上，優等明顯高於甲、乙、丙、丁等，甲等明顯高於乙、丙、丁等，乙等與丙等明顯高於丁等；人際價值上，優、甲、乙、丙等明顯高於丁等；情感價值與道德價值上，優、甲、乙、丙等明顯高於丁等；職業價值上，優等與甲等明顯高於丙等與丁等，乙等明顯高於丁等；人生價值上，優等明顯高於丙等與丁等，甲等明顯高於丁等。

表 4-2-4 學業成就與價值觀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價值觀分量表	學業成就	個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生理價值	優等(90分以上)	224	38.46	5.81
	甲等(80到89分)	279	37.78	6.35
	乙等(70到79分)	211	35.82	6.57
	丙等(60到69分)	167	35.23	6.74
	丁等(不滿60分)	134	34.31	7.21
心理價值	優等(90分以上)	224	42.53	4.54
	甲等(80到89分)	279	40.29	5.42
	乙等(70到79分)	211	38.40	6.42
	丙等(60到69分)	167	36.55	6.33
	丁等(不滿60分)	134	33.69	7.22
人際價值	優等(90分以上)	224	42.77	5.24
	甲等(80到89分)	279	42.48	5.21
	乙等(70到79分)	211	42.18	5.80
	丙等(60到69分)	167	41.70	5.47
	丁等(不滿60分)	134	39.60	7.36
情感價值	優等(90分以上)	224	43.49	5.26
	甲等(80到89分)	279	43.27	5.29
	乙等(70到79分)	211	42.57	6.54
	丙等(60到69分)	167	42.31	5.57
	丁等(不滿60分)	134	39.64	7.87

(續下頁)

價值觀分量表	學業成就	個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道德價值	優等(90分以上)	224	43.40	4.77
	甲等(80到89分)	279	43.40	4.66
	乙等(70到79分)	211	43.03	4.94
	丙等(60到69分)	167	42.68	5.58
	丁等(不滿60分)	134	39.57	6.87
職業價值	優等(90分以上)	224	40.32	6.04
	甲等(80到89分)	279	40.03	6.22
	乙等(70到79分)	211	39.34	6.17
	丙等(60到69分)	167	37.63	7.38
	丁等(不滿60分)	134	36.28	8.42
人生價值	優等(90分以上)	224	33.49	4.49
	甲等(80到89分)	279	32.96	4.67
	乙等(70到79分)	211	32.21	5.33
	丙等(60到69分)	167	31.79	5.31
	丁等(不滿60分)	134	31.04	6.56

表 4-2-5 學業成就與價值觀各分量表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價值觀分量表	變異來源	df	F	P	事後比較
生理價值	組間	4	13.71	.000	1>3, 1>4, 1>5
	組內	1010			2>3, 2>4, 2>5
	總和	1014			
心理價值	組間	4	58.40	.000	1>2, 1>3, 1>4
	組內	1010			1>5, 2>3, 2>4
	總和	1014			2>5, 3>5, 4>5
人際價值	組間	4	7.61	.000	1>5, 2>5, 3>5
	組內	1010			4>5
	總和	1014			
情感價值	組間	4	10.39	.000	1>5, 2>5, 3>5
	組內	1010			4>5
	總和	1014			
道德價值	組間	4	14.36	.000	1>5, 2>5, 3>5
	組內	1010			4>5
	總和	1014			
職業價值	組間	4	11.18	.000	1>4, 1>5, 2>4
	組內	1010			2>5, 3>5
	總和	1014			
人生價值	組間	4	6.21	.000	1>4, 1>5, 2>5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註：1.優等 2.甲等 3.乙等 4.丙等 5.丁等

肆、家庭居住型態與價值觀的比較

從表 4-2-6 中所示，在生理價值、心理價值、人際價值、情感價值與職業價值上以與父母同住之家庭居住型態之平均數較高，道德價值與人生價值上則以其他家庭居住型態平均數較高。從表 4-2-7 所示，家庭居住型態在價值觀部分皆達顯著，生理價值 ($F=4.360, p<.01$)、心理價值 ($F=6.067, p<.001$)、人際價值 ($F=6.741, p<.001$)、情感價值 ($F=7.857, p<.001$)、道德價值 ($F=4.079, p<.01$)、職業價值 ($F=3.475, p<.05$)、人生價值 ($F=3.148, p<.05$)，表示不同家庭居住型態的國中生在價值觀上有顯著差異。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得知，在心理價值、人際價值與情感價值上，與父母同住皆顯著高於只有與父（或母）一方同住；在道德價值上，與父母同住之家庭型態則顯著高於只有與祖父（或母）同住。

表 4-2-6 家庭居住型態與價值觀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價值觀分量表	家庭居住型態	個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生理價值	與父母同住	832	36.98	6.54
	只有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31	35.40	6.79
	只有與祖父（母）同住	32	34.97	6.96
	其他	20	33.60	7.24
心理價值	與父母同住	832	39.31	6.27
	只有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31	37.15	7.43
	只有與祖父（母）同住	32	36.63	7.78
	其他	20	37.20	5.54
人際價值	與父母同住	832	42.34	5.48
	只有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31	40.21	6.64
	只有與祖父（母）同住	32	39.84	7.56
	其他	20	41.65	6.33
情感價值	與父母同住	832	42.96	5.62
	只有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31	40.49	7.79
	只有與祖父（母）同住	32	40.31	7.38
	其他	20	41.90	7.60
道德價值	與父母同住	832	42.90	5.20
	只有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31	42.02	5.87
	只有與祖父（母）同住	32	39.91	7.00
	其他	20	43.35	4.56
職業價值	與父母同住	832	39.34	6.56
	只有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31	38.03	7.26
	只有與祖父（母）同住	32	36.09	9.59
	其他	20	39.15	8.59
人生價值	與父母同住	832	32.60	5.19
	只有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31	31.95	5.27
	只有與祖父（母）同住	32	30.31	5.59
	其他	20	34.15	4.24

表 4-2-7 家庭居住型態與價值觀各分量表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價值觀分量表	變異來源	df	F	P	事後比較
生理價值	組間	3	4.36	.005	n.s.
	組內	1011			
	總和	1014			
心理價值	組間	3	6.06	.000	1 > 2
	組內	1011			
	總和	1014			
人際價值	組間	3	6.74	.000	1 > 2
	組內	1011			
	總和	1014			
情感價值	組間	3	7.85	.000	1 > 2
	組內	1011			
	總和	1014			
道德價值	組間	3	4.07	.007	1 > 3
	組內	1011			
	總和	1014			
職業價值	組間	3	3.47	.016	n.s.
	組內	1011			
	總和	1014			
人生價值	組間	3	3.14	.024	n.s.
	組內	1011			
	總和	1014			

1.與父母同住 2.只有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3.只有與祖父（母）同住

伍、父(母)教育程度與價值觀的比較

表 4-2-8 所示，父（母）教育程度與價值觀中，研究所（含以上）教育程度在生理價值與心理價值之平均分數皆較高，而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職業價值與人生價值之平均數皆以專科或大學之教育程度得分較高。從表 4-2-9 所示，父（母）教育程度在價值觀部分皆達顯著，生理價值（ $F=6.593, p<.001$ ）、心理價值（ $F=11.903, p<.001$ ）、人際價值（ $F=4.577, p<.001$ ）、情感價值（ $F=3.926, p<.01$ ）、道德價值（ $F=3.777, p<.01$ ）、職業價值（ $F=7.281, p<.001$ ）、人生價值（ $F=4.555, p<.001$ ），表示不同父（母）教育程度的國中生在價值觀上有顯著差異。再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得知，在生理價值上，專科或大學與研究所（含以上）顯著性皆高於國中教育程度；在心理價值上，高中職、專科或大學與研究所（含以上）顯著性皆高於國中教育程度，專科或大學與研究所（含以上）皆明顯高於高中職教育程度；在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與人生價值上，專科或大學明顯高於國中教育程度；在職業價值上，高中職、專科

或大學與研究所（含以上）皆明顯高於國中教育程度。

表 4-2-8 父(母)教育程度與價值觀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價值觀分量表	父(母)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生理價值	小學（含以下）	18	35.22	8.20
	國中	108	34.41	6.76
	高中職	466	36.28	6.56
	專科或大學	331	37.53	6.62
	研究所（含）以上	92	38.25	5.64
心理價值	小學（含以下）	18	36.61	7.40
	國中	108	36.06	7.29
	高中職	466	38.39	6.51
	專科或大學	331	40.18	6.06
	研究所（含）以上	92	40.75	5.49
人際價值	小學（含以下）	18	41.39	4.97
	國中	108	40.04	7.24
	高中職	466	41.89	5.73
	專科或大學	331	42.73	5.28
	研究所（含）以上	92	42.09	5.52
情感價值	小學（含以下）	18	41.11	8.87
	國中	108	40.62	6.61
	高中職	466	42.54	6.38
	專科或大學	331	43.20	5.47
	研究所（含）以上	92	42.65	5.17
道德價值	小學（含以下）	18	42.67	5.12
	國中	108	41.03	6.39
	高中職	466	42.71	5.28
	專科或大學	331	43.30	4.90
	研究所（含）以上	92	42.43	5.85
職業價值	小學（含以下）	18	37.89	7.25
	國中	108	36.30	7.50
	高中職	466	38.82	6.81
	專科或大學	331	40.16	6.51
	研究所（含）以上	92	39.82	6.25
人生價值	小學（含以下）	18	32.33	6.32
	國中	108	31.06	6.04
	高中職	466	32.15	5.21
	專科或大學	331	33.27	4.84
	研究所（含）以上	92	32.96	4.86

表 4-2-9 父(母)教育程度與價值觀各分量表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價值觀分量表	變異來源	df	F	P	事後比較
生理價值	組間	4	6.59	.000	4>2, 5>2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心理價值	組間	4	11.90	.000	3>2, 4>2, 5>2, 4>3, 5>3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人際價值	組間	4	4.57	.001	4>2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情感價值	組間	4	3.92	.004	4>2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道德價值	組間	4	3.77	.005	4>2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職業價值	組間	4	7.28	.000	3>2, 4>2, 5>2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人生價值	組間	4	4.55	.001	4>2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2.國中 3.高中職 4.專科或大學 5.研究所(含)以上

陸、宗教信仰與價值觀的比較

在宗教信仰與價值觀的比較上，依表 4-2-10 所示，除了道德價值外，其他價值觀皆以其他宗教信仰之平均數為最低，而在生理價值、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職業價值與人生價值上，以一貫道之平均數皆較高。從表 4-2-11 所示，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中，則顯示宗教信仰在價值觀上皆未達顯著。

表 4-2-10 宗教信仰與價值觀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價值觀分量表	宗教信仰	個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生理價值	基督教 (或天主教)	80	35.83	7.19
	佛教	125	36.35	7.05
	道教	131	36.18	6.67
	一貫道	18	37.44	6.23
	民間信仰	342	36.98	6.39
	無宗教信仰	312	36.89	6.57
	其他宗教信仰	7	31.14	5.63
心理價值	基督教 (或天主教)	80	39.21	5.97
	佛教	125	38.86	6.85
	道教	131	37.92	6.75
	一貫道	18	38.06	9.81
	民間信仰	342	38.92	5.97
	無宗教信仰	312	39.34	6.73
	其他宗教信仰	7	36.57	8.36
人際價值	基督教 (或天主教)	80	42.00	5.18
	佛教	125	42.50	6.05
	道教	131	41.24	6.19
	一貫道	18	43.22	5.44
	民間信仰	342	42.09	5.49
	無宗教信仰	312	41.92	5.95
	其他宗教信仰	7	39.43	6.65
情感價值	基督教 (或天主教)	80	42.83	4.77
	佛教	125	42.55	6.36
	道教	131	41.95	6.13
	一貫道	18	43.94	4.91
	民間信仰	342	43.01	5.66
	無宗教信仰	312	42.17	6.74
	其他宗教信仰	7	39.29	7.97
道德價值	基督教 (或天主教)	80	42.86	5.73
	佛教	125	43.01	5.30
	道教	131	41.63	6.13
	一貫道	18	43.83	4.32
	民間信仰	342	42.77	5.31
	無宗教信仰	312	42.82	5.08
	其他宗教信仰	7	43.29	4.60
職業價值	基督教 (或天主教)	80	38.34	7.31
	佛教	125	39.04	6.96
	道教	131	39.26	6.94
	一貫道	18	40.17	5.77
	民間信仰	342	39.54	6.37
	無宗教信仰	312	38.62	7.14
	其他宗教信仰	7	37.71	8.17
人生價值	基督教 (或天主教)	80	32.46	5.15
	佛教	125	32.42	5.35
	道教	131	32.27	5.08
	一貫道	18	34.33	3.88
	民間信仰	342	32.50	5.15
	無宗教信仰	312	32.53	5.38
	其他宗教信仰	7	29.00	5.22

表 4-2-11 宗教信仰與價值觀各分量表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價值觀分量表	變異來源	<i>df</i>	F	<i>P</i>
生理價值	組間	6	1.40	.208
	組內	1008		
	總和	1014		
心理價值	組間	6	.95	.454
	組內	1008		
	總和	1014		
人際價值	組間	6	.91	.481
	組內	1008		
	總和	1014		
情感價值	組間	6	1.25	.277
	組內	1008		
	總和	1014		
道德價值	組間	6	1.14	.336
	組內	1008		
	總和	1014		
職業價值	組間	6	.78	.582
	組內	1008		
	總和	1014		
人生價值	組間	6	.94	.464
	組內	1008		
	總和	1014		

柒、本節綜論

綜合上述嘉義市國中生不同背景變項之下與價值觀之差異分析，獲得如下之研究結果：

一、研究結果

- (一) 不同性別的國中生，在價值觀「道德價值」分量表上有顯著差異。
- (二) 不同年級的國中生，在價值觀「生理價值」、「人際價值」與「情感價值」三項分量表上有顯著差異。
- (三) 不同學業成就的國中生，在價值觀「生理價值」、「心理價值」、「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職業價值」與「人生價值」七項分量表上皆有顯著差異。
- (四) 不同家庭居住型態的國中生，在價值觀「心理價值」、「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四項分量表上有顯著差異。
- (五) 不同父(母)教育程度的國中生，在價值觀「生理價值」、「心理價值」、「人際價值」、

「情感價值」、「道德價值」、「職業價值」與「人生價值」七項分量表上皆有顯著差異。

(六) 就宗教信仰來看，不同宗教信仰的國中生在價值觀上，均無達顯著。

二、綜合討論

以下依據上述之差異分析與其研究結果，做更進一步的說明，並加以彙整如表 4-2-12。

表 4-2-12 背景變項與價值觀之差異結果彙整表

性別	年級	學業成就	家庭居住型態	父(母)教育程度
生理價值	九年級顯著高於七年級	優、甲等顯著高於乙、丙、丁等		專科或大學、研究所以上顯著高於國中
心理價值		優等顯著高於甲、乙、丙、丁等；甲等顯著高於乙、丙、丁等；乙、丙等顯著高於丁等	與父母同住顯著高於單親家庭	高中職、專科或大學、研究所以上顯著高於國中；專科或大學、研究所以上顯著高於高中職
人際價值	七、九年級顯著高於八年級	優、甲、乙、丙等顯著高於丁等	與父母同住顯著高於單親家庭	專科或大學顯著高於國中
情感價值	九年級顯著高於八年級	優、甲、乙、丙等顯著高於丁等	與父母同住顯著高於單親家庭	專科或大學顯著高於國中
道德價值	女生顯著高於男生	優、甲、乙、丙等顯著高於丁等	與父母同住顯著高於隔代教養家庭	專科或大學顯著高於國中
職業價值		優、甲等顯著高於丙、丁等；乙等顯著高於丁等		高中職、專科或大學、研究所以上顯著高於國中
人生價值		優等顯著高於丙、丁等；甲等顯著高於丁等		專科或大學顯著高於國中

(一) 就性別而論

在「道德價值」分量表上有達顯著，因其 t 值為負數，顯示女生較男生重視道德價值，此研究結果和粘沅如（2004）相符合，黃德祥（2004）在談論青少年道德發展時，認為男女生在道德上的發展是有明顯差異的，女生較會內化成為大家所認可的道德標準，年紀較小時不加懷疑父母的指導，年紀較大時則能以較公正的態度去辨識父母的觀點，比起同年紀男生的道德觀是較成熟的。

(二) 就年級而論

在「生理價值」、「人際價值」與「情感價值」三項分量表上均達顯著。在「生理價值」上九年級顯著高於七年級，顯示九年級比起七年級更重視自己的健康、外表與體態，

此研究結果和簡茂發等（1998）相符合，黃煜峰（1995）也指出學生對自我的評價能力，會隨著學生的年級上升而不斷的提高，到國中三年級後會達到較穩定的水準，能夠以他自己的傾向、價值觀去面對自己、認識自己，自我意識主觀化的做出評語；在「人際價值」上七、九年級顯著高於八年級，顯示七年級生剛進入新的教育階段與陌生的環境，更需要尋求同儕的陪伴；「情感價值」上九年級顯著高於八年級，此研究結果和簡茂發等（1998）相符合，顯示高年級生更重視情感層面，綜合人際價值與情感價值，可發現年級愈高也愈獲得重視，黃煜峰（1995）曾指出國中生隨著生理上的成熟與發育帶來了心理上的動蕩，再加上國中生正值過渡期的社會地位本身就有極大的不穩定性，因此，希望獲得心理與社會地位的迫切需求，而藉由依賴朋友同儕、熱切參與團體，得到理解、鼓勵與同情，所以情感與人際上的良好關係建立，國中生才會在心理上得到安全感。

（三）就學業成就而論

在「生理價值」、「心理價值」、「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職業價值」與「人生價值」七項分量表均達顯著。整體而言，在「生理價值」學業成就優等與甲等顯著高於乙等、丙等與丁等，顯示學業成就優等與甲等的國中中較重視健康、外表與體態；在「心理價值」學業成就優等顯著高於甲等、乙等、丙等與丁等，學業成就甲等顯著高於乙等、丙等與丁等，丙等顯著高於丁等。在「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學業成就優等、甲等、乙等、丙等顯著高於丁等，此研究結果和粘沅如（2004）相符合；在「職業價值」學業成就優等與甲等顯著高於丙等與丁等，學業成就乙等顯著高於丁等；在「人生價值」學業成就優等顯著高於丙等與丁等，學業成就甲等顯著高於丁等。綜合之，黃朗文（2002）曾指出不同學業成就的青少年，雖然經歷了各自不同的發展過程，但是國中的學業成就是個人自我肯定或自我否定的評價標準，學業成就表現優良的，在國中階段的自我正面評價明顯高於其他群體，學業成就較低的，自我概念發展也是最不穩定的，從以上分析可發現在學業成就上，高學業成就的國中生價值觀顯著高於低學業成就的國中生，對自我有著高度的自信與期待。

（四）就家庭居型態而論

在「心理價值」、「人際價值」、「情感價值」與「道德價值」四項分量表均達顯著。在「心理價值」、「人際價值」與「情感價值」與父母同住的國中生顯著高於單親家庭，父母對青少年能正常的成長與發展是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隨著社會變遷與家庭結構的改變，有愈來愈多的國中生是在單親家庭中長大，不論是父母離異或有一方死亡所造成的單親家庭，就家庭來說都是一項重大危機，對正值青少年時期的國中生而言，也是他要面臨的一段危機時期，黃德祥（2004）認為此危機可能帶給青少年新的成長與發展，是個人人格成長的機會，個體會不斷努力以維持和外在環境的平衡狀態，因此，更著重於情緒、人際、心理健康的狀態與需求，以克服此一危機所帶來的恐懼、失落威脅；而在「道德價值」上與父母同住的國中生顯著高於隔代教養家庭，隔代教養的小孩缺乏父母親直接照顧，而由祖父母或其他長輩負起教養的責任，因此，直接或間接會影響到其人格發展，然而受限於老一輩的體力與能力，教養者與被教養者的年齡、思想觀念相差甚大，往往只能在生活起居上獲得掌握，而在心靈溝通輔導或心態條件上，常常無法滿足青少年的需求（黃政吉，2000；劉恆佳，2002）。研究也指出超過半數的老師認為一般學生表現在自信心、學業成就、情緒管理與品性上，是比隔代教養的家庭來的好（楊少強、黃惠娟，2004）。

（五）就父（母）教育程度而論

「生理價值」、「心理價值」、「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職業價值」與「人生價值」七項分量表均達顯著。在「生理價值」上，父（母）教育程度專科或大學、研究所（含）以上的國中生顯著高於父（母）教育程度國中的國中生；在「心理價值」上，父（母）教育程度高中職、專科或大學、研究所（含）以上的國中生顯著高於父（母）教育程度國中的國中生，父（母）教育程度專科或大學、研究所（含）以上的國中生顯著高於父（母）教育程度高中職的國中生；在「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與「人生價值」上，父（母）教育程度專科或大學的國中生顯著高於父（母）教育程度國中的國中生；在「職業價值」上父（母）教育程度高中職、專科或大學、研究所（含）以上的國中生顯著高於父（母）教育程度國中的國中生。家庭是人格形成的

重要場所，父母親是家庭生活上的主要人物，父母親在無形中，會將自己的認知、態度、價值觀和期望等灌輸在子女的身上，以台灣的狀況，父母親的社經地位，對於子女的成就具有很大的影響力。父母對待孩子的方式，形成個人在成長時不同的心理需求滿足，這些不同的成長經驗使個人發展出不同的人格特質，進而影響日後的價值觀建立（瞿海源、張苙雲，2005）。因此整體而言，父母教育程度高低顯著影響國中生之價值觀，而影響層面為父（母）高學歷者的國中生較重視價值觀。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生來生信念之差異分析

本節主要以背景變項為自變項，包含性別、年級、學業成就、家庭居住型態、父(母)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等六項，來生信念為依變項，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下嘉義市國中生在來生信念上的各層面是否有顯著差異。採用 t 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若 F 值達顯著水準，再進行 Scheff 法事後比較分析，分析差異情形。

壹、性別與來生信念的比較

不同性別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各量表的差異部份，主要採用 t 考驗來檢定其差異性，如表 4-3-1 所示，其中不同性別在「確信其無」($t=2.159, p<.05$)、「其他能量」($t=2.123, p<.05$) 上皆有顯著性差異，進一步觀察 t 值，則顯示在「確信其無」、「其他能量」上男生之顯著性較女生來得高。

表 4-3-1 性別與來生信念 t 檢定分析表

來生信念分量表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t值	Sig (2-tailed)
確信其有	男	477	32.29	9.76	-.732	.461
	女	538	32.72	8.81		
確信其無	男	477	19.93	7.33	2.15	.031
	女	538	18.97	6.64		
審判	男	477	27.27	9.29	.18	.855
	女	538	27.17	8.80		
救贖	男	477	26.99	8.72	.15	.877
	女	538	26.91	8.34		
因果報應	男	477	29.22	8.59	.52	.600
	女	538	28.95	8.09		
自然法則	男	477	15.41	5.83	1.58	.110
	女	538	14.86	5.011		
天堂	男	477	27.29	9.40	-.89	.370
	女	538	27.81	8.81		
地獄	男	477	26.37	9.76	1.49	.136
	女	538	25.47	9.33		
投胎輪迴	男	477	29.91	9.20	-.48	.631
	女	538	30.19	8.91		
另一人間	男	477	27.31	8.61	.67	.499
	女	538	26.96	8.18		
成神變鬼	男	477	27.25	9.46	.65	.509
	女	538	26.88	8.49		
其他能量	男	477	28.70	8.56	2.12	.034
	女	538	27.58	8.18		

貳、年級與來生信念的比較

表 4-3-2、4-3-3 表示不同年級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各分量表的差異分析，在相信層面上，「確信其有」與「確信其無」的 F 值均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年級的國中生在相信層面上未有顯著差異。

在決定機制層面上，「審判」($F=3.666, p<.05$)、「救贖」($F=4.584, p<.05$)與「因果報應」($F=3.162, p<.05$)皆達顯著，表示不同年級之國中生在「審判」、「救贖」與「因果報應」層面上有顯著的差異。其中在「審判」分量表中，以八年級 ($M=28.30, SD=9.15$) 國中生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八年級國中生顯著高於九年級國中生；在「救贖」分量表上，以八年級 ($M=27.79, SD=8.66$) 國中生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八年級國中生顯著高於九年級國中生；在「因果報應」分量表上，以八年級 ($M=29.98, SD=8.60$) 國中生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結果，則未達顯著差異。

在來生境況層面上，「天堂」($F=9.160, p<.001$)、「地獄」($F=6.371, p<.01$)、「另一人間」($F=6.832, p<.001$)與「成神變鬼」($F=6.231, p<.01$)皆達顯著，表示不同年級之國中生在「天堂」、「地獄」、「另一人間」與「成神變鬼」層面上有顯著的差異。其中在「天堂」分量表中，以七年級 ($M=28.44, SD=9.01$) 與八年級 ($M=28.40, SD=9.21$) 國中生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顯示，七年級及八年級國中生顯著高於九年級國中生；在「地獄」分量表中，以七年級 ($M=26.45, SD=9.47$) 與八年級 ($M=26.82, SD=9.59$) 國中生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顯示，七年級及八年級國中生顯著高於九年級國中生；在「另一人間」分量表中，以七年級 ($M=28.08, SD=8.66$) 與八年級 ($M=27.50, SD=8.33$) 國中生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顯示，七年級及八年級國中生顯著高於九年級國中生；在「成神變鬼」分量表中，以七年級 ($M=28.08, SD=9.10$) 與八年級 ($M=27.35, SD=8.91$) 國中生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顯示，八年級國中生顯著高於九年級國中生。

表 4-3-2 年級與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來生信念分量表	年級	個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確信其有	七年級	343	32.08	9.29
	八年級	335	33.51	9.37
	九年級	337	31.97	9.08
確信其無	七年級	343	19.71	6.63
	八年級	335	18.93	7.41
	九年級	337	19.62	6.89
審判	七年級	343	26.80	8.70
	八年級	335	28.30	9.15
	九年級	337	26.58	9.16
救贖	七年級	343	27.20	8.18
	八年級	335	27.79	8.66
	九年級	337	25.86	8.61
因果報應	七年級	343	28.85	8.00
	八年級	335	29.98	8.60
	九年級	337	28.42	8.30
自然法則	七年級	343	15.20	5.07
	八年級	335	15.44	6.11
	九年級	337	14.72	4.98
天堂	七年級	343	28.44	9.01
	八年級	335	28.40	9.21
	九年級	337	25.85	8.84
地獄	七年級	343	26.45	9.47
	八年級	335	26.82	9.59
	九年級	337	24.40	9.42
投胎輪迴	七年級	343	29.95	8.73
	八年級	335	30.93	9.23
	九年級	337	29.29	9.13
另一人間	七年級	343	27.50	8.33
	八年級	335	28.08	8.66
	九年級	337	25.79	8.00
成神變鬼	七年級	343	27.35	8.91
	八年級	335	28.08	9.10
	九年級	337	25.72	8.71
其他能量	七年級	343	27.42	8.06
	八年級	335	28.96	8.63
	九年級	337	27.96	8.38

表 4-3-3 年級與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來生信念分量表	變異來源	df	F	P	事後比較
確信其有	組間	2	2.88	.057	
	組內	1012			
	總和	1014			
確信其無	組間	2	1.27	.280	
	組內	1012			
	總和	1014			
審判	組間	2	3.66	.026	2>3
	組內	1012			
	總和	1014			
救贖	組間	2	4.58	.010	2>3
	組內	1012			
	總和	1014			
因果報應	組間	2	3.16	.043	n.s.
	組內	1012			
	總和	1014			
自然法則	組間	2	1.52	.218	
	組內	1012			
	總和	1014			
天堂	組間	2	9.16	.000	1>3, 2>3
	組內	1012			
	總和	1014			
地獄	組間	2	6.37	.002	1>3, 2>3
	組內	1012			
	總和	1014			
投胎輪迴	組間	2	2.80	.061	
	組內	1012			
	總和	1014			
另一人間	組間	2	6.83	.001	1>3, 2>3
	組內	1012			
	總和	1014			
成神變鬼	組間	2	6.23	.002	2>3
	組內	1012			
	總和	1014			
其他能量	組間	2	2.95	.052	
	組內	1012			
	總和	1014			

註：1.七年級 2.八年級 3.九年級

參、學業成就與來生信念的比較

表 4-3-4、4-3-5 表示不同學業成就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各分量表的差異分析，在相信層面上，「確信其有」與「確信其無」的 F 值均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業成就的國中生在相信層面上未有顯著差異。

在決定機制層面上，「審判」(F=4.560, $p < .001$)、「救贖」(F=5.123, $p < .001$)、「因果報應」(F=2.505, $p < .05$) 與「自然法則」(F=2.439, $p < .05$) 皆達顯著，表示不同學業成就之國中生在「審判」、「救贖」、「因果報應」與「自然法則」層面上有顯著的差異。其中在「審判」分量表中，以學業成就丙等 (M=28.65, SD=9.50) 及乙等 (M=

28.28, $SD=9.14$) 國中生得分最高, 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 學業成就乙等、丙等國中生顯著高於優等國中生; 在「救贖」分量表上, 以學業成就乙等 ($M=28.31$, $SD=8.69$) 及丙等 ($M=28.05$, $SD=8.80$) 國中生得分最高, 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 學業成就乙等、丙等國中生顯著高於優等國中生; 在「因果報應」分量表上, 丙等 ($M=30.29$, $SD=8.48$) 國中生得分最高, 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結果, 並未達顯著差異; 在「自然法則」分量表上, 丁等 ($M=15.71$, $SD=5.50$) 國中生得分最高, 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結果, 則未達顯著差異。

在來生境況層面上, 「天堂」($F=2.447$, $p<.05$)、「地獄」($F=5.100$, $p<.001$)、「投胎輪迴」($F=2.894$, $p<.05$)、「另一人間」($F=3.512$, $p<.05$) 與「成神變鬼」($F=3.714$, $p<.05$) 皆達顯著, 表示不同學業成就之國中生在「天堂」、「地獄」、「投胎輪迴」、「另一人間」與「成神變鬼」層面上有顯著的差異。其中在「天堂」分量表中, 以乙等 ($M=28.76$, $SD=9.47$) 國中生得分最高, 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 並未達顯著差異; 在「地獄」分量表中, 以學業成就丙等 ($M=27.54$, $SD=10.18$) 國中生得分最高, 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 學業成就丙等、丁等國中生顯著高於優等國中生; 在「投胎輪迴」分量表中, 以學業成就丙等 ($M=31.04$, $SD=9.44$) 國中生得分最高, 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 並未達顯著差異; 在「另一人間」分量表中, 以學業成就丙等 ($M=28.50$, $SD=8.37$) 國中生得分最高, 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 學業成就丙等國中生顯著高於優等國中生; 在「成神變鬼」分量表中, 以學業成就丙等 ($M=28.78$, $SD=9.12$) 國中生得分最高, 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 學業成就丙等國中生顯著高於優等國中生。

表 4-3-4 學業成就與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來生信念分量表	學業成就	個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確信其有	優等 (90分以上)	224	32.09	9.63
	甲等 (80到89分)	279	32.46	8.86
	乙等 (70到79分)	211	33.23	9.33
	丙等 (60到69分)	167	33.65	8.82
	丁等 (不滿60分)	134	30.83	9.74
確信其無	優等 (90分以上)	224	19.26	7.18
	甲等 (80到89分)	279	18.90	6.57
	乙等 (70到79分)	211	19.33	7.08
	丙等 (60到69分)	167	19.74	7.10
	丁等 (不滿60分)	134	20.54	7.13
審判	優等 (90分以上)	224	25.23	8.88
	甲等 (80到89分)	279	27.25	8.76
	乙等 (70到79分)	211	28.28	9.14
	丙等 (60到69分)	167	28.65	9.50
	丁等 (不滿60分)	134	27.04	8.54
救贖	優等 (90分以上)	224	25.05	8.49
	甲等 (80到89分)	279	26.57	8.06
	乙等 (70到79分)	211	28.31	8.69
	丙等 (60到69分)	167	28.05	8.80
	丁等 (不滿60分)	134	27.39	8.33
因果報應	優等 (90分以上)	224	28.02	8.03
	甲等 (80到89分)	279	28.83	8.35
	乙等 (70到79分)	211	29.90	8.260
	丙等 (60到69分)	167	30.29	8.48
	丁等 (不滿60分)	134	28.57	8.45
自然法則	優等 (90分以上)	224	15.43	5.10
	甲等 (80到89分)	279	15.15	5.11
	乙等 (70到79分)	211	15.26	5.66
	丙等 (60到69分)	167	13.99	5.82
	丁等 (不滿60分)	134	15.71	5.50
天堂	優等 (90分以上)	224	26.54	9.31
	甲等 (80到89分)	279	27.05	8.49
	乙等 (70到79分)	211	28.76	9.47
	丙等 (60到69分)	167	28.59	8.86
	丁等 (不滿60分)	134	27.19	9.44
地獄	優等 (90分以上)	224	23.96	9.01
	甲等 (80到89分)	279	25.23	9.10
	乙等 (70到79分)	211	26.55	9.96
	丙等 (60到69分)	167	27.54	10.18
	丁等 (不滿60分)	134	27.45	9.22
投胎輪迴	優等 (90分以上)	224	28.53	9.14
	甲等 (80到89分)	279	30.36	8.41
	乙等 (70到79分)	211	30.94	9.52
	丙等 (60到69分)	167	31.04	9.44
	丁等 (不滿60分)	134	29.37	8.64

(續下頁)

來生信念分量表	學業成就	個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另一人間	優等 (90分以上)	224	25.84	8.60
	甲等 (80到89分)	279	26.69	7.82
	乙等 (70到79分)	211	28.17	8.37
	丙等 (60到69分)	167	28.50	8.37
	丁等 (不滿60分)	134	26.81	8.87
成神變鬼	優等 (90分以上)	224	25.63	8.94
	甲等 (80到89分)	279	26.60	8.60
	乙等 (70到79分)	211	27.93	8.94
	丙等 (60到69分)	167	28.78	9.12
	丁等 (不滿60分)	134	26.82	9.13
其他能量	優等 (90分以上)	224	28.51	8.52
	甲等 (80到89分)	279	27.77	7.88
	乙等 (70到79分)	211	28.57	8.26
	丙等 (60到69分)	167	28.64	8.78
	丁等 (不滿60分)	134	26.75	8.71

表 4-3-5 學業成就與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來生信念分量表	變異來源	df	F	P	事後比較
確信其有	組間	4	2.17	.070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確信其無	組間	4	1.38	.236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審判	組間	4	4.56	.001	3 > 1, 4 > 1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救贖	組間	4	5.12	.000	3 > 1, 4 > 1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因果報應	組間	4	2.50	.041	n.s.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自然法則	組間	4	2.43	.045	n.s.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天堂	組間	4	2.44	.045	n.s.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地獄	組間	4	5.10	.000	4 > 1, 5 > 1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投胎輪迴	組間	4	2.89	.021	n.s.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另一人間	組間	4	3.51	.007	4 > 1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成神變鬼	組間	4	3.71	.005	4 > 1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其他能量	組間	4	1.46	.210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註：1.優等 2.甲等 3.乙等 4.丙等 5.丁等

肆、家庭居住型態與來生信念的比較

表 4-3-6、4-3-7 表示不同家庭居住型態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各分量表的差異分析，在相信層面上，「確信其有」與「確信其無」的 F 值均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家庭居住型態的國中生在相信層面上未有顯著差異。

在決定機制層面上，「審判」、「救贖」、「因果報應」與「自然法則」的 F 值均未達.05 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家庭居住型態的國中生在決定機制層面上未有顯著差異。

在來生境況層面上，「地獄」($F=3.028, p<.05$) 與「成神變鬼」($F=2.752, p<.05$) 皆達顯著，表示不同家庭居住型態之國中生在「地獄」與「成神變鬼」層面上有顯著的差異。其中在「地獄」分量表中，以只有與祖父(母)同住之家庭居住型態 ($M=28.03, SD=11.11$) 國中生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並未達顯著差異；在「成神變鬼」分量表中，以其他家庭居住型態 ($M=29.9, SD=10.31$) 國中生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並未達顯著差異。

表 4-3-6 家庭居住型態與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來生信念分量表	年級	個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確信其有	與父母同住	832	32.37	9.12
	只有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31	33.03	9.64
	只有與祖父(母)同住	32	32.72	11.25
	其他	20	35.05	9.58
確信其無	與父母同住	832	19.37	7.02
	只有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31	19.79	6.75
	只有與祖父(母)同住	32	18.53	7.65
	其他	20	20.45	6.17
審判	與父母同住	832	26.94	8.81
	只有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31	28.64	9.96
	只有與祖父(母)同住	32	28.09	10.62
	其他	20	28.20	8.31
救贖	與父母同住	832	27.00	8.19
	只有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31	26.79	9.84
	只有與祖父(母)同住	32	26.13	9.47
	其他	20	27.35	11.12
因果報應	與父母同住	832	29.00	8.17
	只有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31	29.48	8.84
	只有與祖父(母)同住	32	29.50	9.82
	其他	20	29.00	9.22 (續下頁)

來生信念分量表	年級	個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自然法則	與父母同住	832	15.09	5.33
	只有與父 (或母) 一方同住	131	15.36	5.75
	只有與祖父 (母) 同住	32	14.13	5.56
	其他	20	16.50	6.27
天堂	與父母同住	832	27.38	8.86
	只有與父 (或母) 一方同住	131	28.58	9.89
	只有與祖父 (母) 同住	32	27.19	10.24
	其他	20	29.30	11.14
地獄	與父母同住	832	25.49	9.41
	只有與父 (或母) 一方同住	131	27.92	9.84
	只有與祖父 (母) 同住	32	28.03	11.11
	其他	20	26.25	9.14
投胎輪迴	與父母同住	832	29.83	9.00
	只有與父 (或母) 一方同住	131	31.39	8.55
	只有與祖父 (母) 同住	32	30.34	11.17
	其他	20	30.40	10.37
另一人間	與父母同住	832	26.85	8.29
	只有與父 (或母) 一方同住	131	28.56	8.91
	只有與祖父 (母) 同住	32	27.00	7.56
	其他	20	29.20	9.46
成神變鬼	與父母同住	832	26.72	8.86
	只有與父 (或母) 一方同住	131	28.80	9.25
	只有與祖父 (母) 同住	32	26.75	8.62
	其他	20	29.90	10.31
其他能量	與父母同住	832	28.12	8.20
	只有與父 (或母) 一方同住	131	28.17	8.94
	只有與祖父 (母) 同住	32	26.53	9.71
	其他	20	29.95	9.59

表 4-3-7 家庭居住型態與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來生信念分量表	變異來源	df	F	P	事後比較
確信其有	組間	3	.70	.549	
	組內	1011			
	總和	1014			
確信其無	組間	3	.45	.714	
	組內	1011			
	總和	1014			
審判	組間	3	1.52	.206	
	組內	1011			
	總和	1014			
救贖	組間	3	.13	.937	
	組內	1011			
	總和	1014			
因果報應	組間	3	.15	.928	
	組內	1011			
	總和	1014			
自然法則	組間	3	.88	.447	
	組內	1011			
	總和	1014			
天堂	組間	3	.92	.430	
	組內	1011			
	總和	1014			
地獄	組間	3	3.02	.029	n.s.
	組內	1011			
	總和	1014			
投胎輪迴	組間	3	1.14	.330	
	組內	1011			
	總和	1014			
另一人間	組間	3	1.98	.115	
	組內	1011			
	總和	1014			
成神變鬼	組間	3	2.75	.042	n.s.
	組內	1011			
	總和	1014			
其他能量	組間	3	.70	.551	
	組內	1011			
	總和	1014			

* $p < .05$

伍、父(母)教育程度與來生信念的比較

表 4-3-8、4-3-9 表示不同父(母)教育程度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各分量表的差異分析，在相信層面上，「確信其有」與「確信其無」的 F 值均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父(母)教育程度的國中生在相信層面上未有顯著差異。

在決定機制層面上，「審判」($F=2.682, p < .05$)、「救贖」($F=3.778, p < .001$) 與「因果報應」($F=2.426, p < .05$) 皆達顯著，表示不同父(母)教育程度之國中生在「審判」、「救贖」、「因果報應」與「自然法則」層面上有顯著的差異。其中在「審判」分量表中，以高中職教育程度 ($M=28.12, SD=8.59$) 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

F 值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父(母)教育程度的國中生在「審判」機制上未有顯著差異；在「救贖」分量表上，以高中職教育程度 ($M=28.06$, $SD=8.02$) 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父(母)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教育程度顯著高於專科或大學；在「因果報應」分量表上，以高中職教育程度 ($M=29.82$, $SD=8.06$) 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F 值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父(母)教育程度的國中生在「因果報應」機制上未有顯著差異。

在來生境況層面上，「天堂」($F=4.255$, $p<.01$)、「地獄」($F=2.911$, $p<.05$)、「投胎輪迴」($F=4.453$, $p<.001$)、「另一人間」($F=5.441$, $p<.001$) 與「成神變鬼」($F=3.116$, $p<.05$) 皆達顯著，表示不同父(母)教育程度之國中生在「天堂」、「地獄」、「投胎輪迴」、「另一人間」與「成神變鬼」層面上有顯著的差異。其中在「天堂」分量表中，以高中職教育程度 ($M=28.80$, $SD=8.49$) 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父(母)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教育程度顯著高於專科或大學；在「地獄」分量表中，以高中職教育程度 ($M=26.95$, $SD=9.23$) 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則並未達顯著差異；在「投胎輪迴」分量表中，以高中職教育程度 ($M=31.19$, $SD=8.59$) 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父(母)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教育程度顯著高於專科或大學與研究所(含)以上；在「另一人間」分量表中，以小學(含以下) ($M=29.00$, $SD=10.40$) 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父(母)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教育程度顯著高於專科或大學與研究所(含)以上；在「成神變鬼」分量表中，以小學(含以下) ($M=28.78$, $SD=10.66$) 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並未達顯著差異。

表 4-3-8 父(母)教育程度與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來生信念分量表	父(母)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確信其有	小學 (含以下)	18	31.17	12.34
	國中	108	32.02	9.54
	高中職	466	33.43	8.76
	專科或大學	331	31.88	9.03
	研究所 (含) 以上	92	31.07	11.18
確信其無	小學 (含以下)	18	19.78	7.87
	國中	108	19.41	6.75
	高中職	466	19.37	7.00
	專科或大學	331	19.28	6.76
	研究所 (含) 以上	92	20.15	7.84
審判	小學 (含以下)	18	26.11	7.90
	國中	108	26.92	9.18
	高中職	466	28.12	8.59
	專科或大學	331	26.65	9.15
	研究所 (含) 以上	92	25.27	10.36
救贖	小學 (含以下)	18	26.67	9.86
	國中	108	25.97	8.49
	高中職	466	28.06	8.02
	專科或大學	331	26.05	8.67
	研究所 (含) 以上	92	25.75	9.57
因果報應	小學 (含以下)	18	31.28	9.89
	國中	108	28.90	8.40
	高中職	466	29.82	8.06
	專科或大學	331	28.28	8.25
	研究所 (含) 以上	92	27.97	9.22
自然法則	小學 (含以下)	18	14.28	5.93
	國中	108	14.47	5.77
	高中職	466	15.31	5.50
	專科或大學	331	15.07	5.00
	研究所 (含) 以上	92	15.26	5.91
天堂	小學 (含以下)	18	28.11	11.71
	國中	108	26.07	9.67
	高中職	466	28.80	8.49
	專科或大學	331	26.54	9.25
	研究所 (含) 以上	92	26.62	9.59
地獄	小學 (含以下)	18	26.83	12.21
	國中	108	25.44	9.65
	高中職	466	26.95	9.23
	專科或大學	331	24.86	9.36
	研究所 (含) 以上	92	24.64	10.64
投胎輪迴	小學 (含以下)	18	32.00	10.27
	國中	108	29.80	9.40
	高中職	466	31.19	8.59
	專科或大學	331	29.02	8.93
	研究所 (含) 以上	92	27.95	10.33
另一人間	小學 (含以下)	18	29.00	10.40
	國中	108	26.57	8.52
	高中職	466	28.34	7.99
	專科或大學	331	25.98	8.10
	研究所 (含) 以上	92	25.36	9.84
成神變鬼	小學 (含以下)	18	28.778	10.66
	國中	108	26.16	9.54
	高中職	466	28.05	8.47
	專科或大學	331	26.12	8.68
	研究所 (含) 以上	92	26.03	10.69
其他能量	小學 (含以下)	18	29.61	8.81
	國中	108	26.29	9.24
	高中職	466	28.53	7.99
	專科或大學	331	28.19	8.25
	研究所 (含) 以上	92	27.51	9.34

表 4-3-9 父(母)教育程度與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來生信念分量表	變異來源	df	F	P	事後比較
確信其有	組間	4	2.26	.060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確信其無	組間	4	.30	.876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審判	組間	4	2.68	.030	n.s.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救贖	組間	4	3.77	.005	3 > 4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因果報應	組間	4	2.42	.046	n.s.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自然法則	組間	4	.66	.616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天堂	組間	4	4.25	.002	3 > 4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地獄	組間	4	2.91	.021	n.s.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投胎輪迴	組間	4	4.45	.001	3 > 4, 3 > 5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另一人間	組間	4	5.44	.000	3 > 4, 3 > 5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成神變鬼	組間	4	3.11	.015	n.s.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其他能量	組間	4	1.84	.118	
	組內	1010			
	總和	1014			

註：3.高中職 4.專科或大學 5.研究所(含)以上

陸、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的比較

表 4-3-10、4-3-11 表示不同宗教信仰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各分量表的差異分析，在相信層面上，「確信其有」(F=5.465, $p < .001$) F 值達顯著，以一貫道 (M=37.38, SD=6.17) 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民間信仰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而「確信其無」的 F 值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宗教信仰的國中生在「確信其無」上未有顯著差異。

在決定機制層面上，「審判」($F=7.331, p<.001$)、「救贖」($F=10.324, p<.001$)與「因果報應」($F=6.370, p<.001$)皆達顯著，表示不同宗教信仰之國中生在「審判」、「救贖」、「因果報應」與「自然法則」層面上有顯著的差異。其中在「審判」分量表中，以一貫道($M=32.33, SD=7.34$)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佛教、道教、一貫道與民間信仰均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在「救贖」分量表上，以一貫道($M=30.66, SD=7.37$)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基督教(或天主教)、佛教、道教與民間信仰均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在「因果報應」分量表上，以一貫道($M=33.77, SD=7.00$)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佛教、道教與民間信仰均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

在來生境況層面上，「天堂」($F=6.951, p<.001$)、「地獄」($F=9.187, p<.001$)、「投胎輪迴」($F=10.823, p<.001$)、「另一人間」($F=5.300, p<.001$)、「成神變鬼」($F=9.787, p<.001$)與「其他能量」($F=5.190, p<.001$)皆達顯著，表示不同宗教信仰之國中生在「天堂」、「地獄」、「投胎輪迴」、「另一人間」、「成神變鬼」與「其他能量」層面上有顯著的差異。其中在「天堂」分量表中，以一貫道($M=33.44, SD=7.69$)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佛教、一貫道與民間信仰均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在「地獄」分量表中，以一貫道($M=33.56, SD=8.38$)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佛教、道教、一貫道與民間信仰均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一貫道亦顯著高於基督教(或天主教)；在「投胎輪迴」分量表中，一貫道($M=34.61, SD=6.75$)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佛教、道教、一貫道與民間信仰均顯著高於基督教(或天主教)，民間信仰亦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在「另一人間」分量表中，以一貫道($M=32.89, SD=6.63$)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一貫道與民間信仰均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一貫道亦顯著高於基督教(或天主教)；在「成神變鬼」分量表中，以一貫道($M=32.50, SD=6.56$)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佛教、道教、一貫道與民間信仰均顯著高於基督教(或天主教)，民間信仰亦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在「其他能量」分量表中，以一貫道($M=32.28, SD=5.91$)得分最高，經由 Scheff 法事後比較，民間信仰顯著高於基督教(或天主教)。

表 4-3-10 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來生信念分量表	宗教信仰	個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確信其有	基督教 (或天主教)	80	30.16	10.18
	佛教	125	33.41	8.90
	道教	131	32.87	8.92
	一貫道	18	37.38	6.17
	民間信仰	342	34.00	8.70
	無宗教信仰	312	30.73	9.65
	其他宗教信仰	7	31.14	9.68
	確信其無	基督教 (或天主教)	80	18.35
佛教		125	18.85	7.36
道教		131	19.54	7.29
一貫道		18	17.05	5.48
民間信仰		342	19.55	7.01
無宗教信仰		312	19.99	6.53
其他宗教信仰		7	13.57	4.79
審判		基督教 (或天主教)	80	27.83
	佛教	125	28.34	9.35
	道教	131	28.39	8.89
	一貫道	18	32.33	7.34
	民間信仰	342	28.37	8.22
	無宗教信仰	312	24.64	9.20
	其他宗教信仰	7	23.71	9.67
	救贖	基督教 (或天主教)	80	29.45
佛教		125	28.65	8.01
道教		131	28.64	8.54
一貫道		18	30.66	7.37
民間信仰		342	27.57	7.92
無宗教信仰		312	24.11	8.58
其他宗教信仰		7	22.57	8.69
因果報應		基督教 (或天主教)	80	28.43
	佛教	125	30.39	8.00
	道教	131	30.04	7.84
	一貫道	18	33.77	7.00
	民間信仰	342	30.10	7.71
	無宗教信仰	312	26.97	8.81
	其他宗教信仰	7	26.14	6.49
	自然法則	基督教 (或天主教)	80	14.82
佛教		125	14.48	5.74
道教		131	14.74	5.59
一貫道		18	13.55	5.76
民間信仰		342	15.08	5.46
無宗教信仰		312	15.74	5.03
其他宗教信仰		7	15.00	5.94

(續下頁)

來生信念分量表	宗教信仰	個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天堂	基督教 (或天主教)	80	28.88	8.63
	佛教	125	28.58	9.24
	道教	131	28.30	8.78
	一貫道	18	33.44	7.68
	民間信仰	342	28.63	8.52
	無宗教信仰	312	25.08	9.43
	其他宗教信仰	7	24.43	9.82
地獄	基督教 (或天主教)	80	23.58	9.59
	佛教	125	28.06	9.04
	道教	131	27.11	9.53
	一貫道	18	33.56	8.38
	民間信仰	342	27.11	8.97
	無宗教信仰	312	23.36	9.67
	其他宗教信仰	7	24.71	10.49
投胎輪迴	基督教 (或天主教)	80	24.73	11.55
	佛教	125	30.84	8.66
	道教	131	31.47	8.14
	一貫道	18	34.61	6.74
	民間信仰	342	31.84	7.90
	無宗教信仰	312	28.37	9.27
	其他宗教信仰	7	27.00	11.00
另一人間	基督教 (或天主教)	80	25.05	8.55
	佛教	125	27.74	8.90
	道教	131	28.27	7.91
	一貫道	18	32.89	6.63
	民間信仰	342	28.02	7.60
	無宗教信仰	312	25.70	8.87
	其他宗教信仰	7	23.14	8.07
成神變鬼	基督教 (或天主教)	80	22.44	10.38
	佛教	125	28.39	9.44
	道教	131	28.25	8.74
	一貫道	18	32.50	6.56
	民間信仰	342	28.56	7.98
	無宗教信仰	312	25.31	8.86
	其他宗教信仰	7	23.14	8.85
其他能量	基督教 (或天主教)	80	24.99	8.71
	佛教	125	28.23	8.87
	道教	131	29.09	8.43
	一貫道	18	32.28	5.90
	民間信仰	342	29.25	7.61
	無宗教信仰	312	27.04	8.65
	其他宗教信仰	7	24.14	7.69

表 4-3-11 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來生信念分量表	變異來源	df	F	P	事後比較
確信其有	組間	6	5.46	.000	5>6
	組內	1008			
	總和	1014			
確信其無	組間	6	1.99	.063	
	組內	1008			
	總和	1014			
審判	組間	6	7.33	.000	2>6, 3>6, 4>6 5>6
	組內	1008			
	總和	1014			
救贖	組間	6	10.32	.000	1>6, 2>6, 3>6 5>6
	組內	1008			
	總和	1014			
因果報應	組間	6	6.37	.000	2>6, 3>6, 5>6
	組內	1008			
	總和	1014			
自然法則	組間	6	1.36	.224	
	組內	1008			
	總和	1014			
天堂	組間	6	6.95	.000	2>6, 4>6, 5>6
	組內	1008			
	總和	1014			
地獄	組間	6	9.18	.000	2>6, 3>6, 4>6 5>6, 4>1
	組內	1008			
	總和	1014			
投胎輪迴	組間	6	10.82	.000	2>1, 3>1, 4>1 5>1, 5>6
	組內	1008			
	總和	1014			
另一人間	組間	6	5.30	.000	4>1, 4>6, 5>6
	組內	1008			
	總和	1014			
成神變鬼	組間	6	9.78	.000	2>1, 3>1, 4>1 5>1, 5>6
	組內	1008			
	總和	1014			
其他能量	組間	6	5.19	.000	5>1
	組內	1008			
	總和	1014			

註：1.基督教（或天主教）2.佛教 3.道教 4.一貫道 5.民間信仰 6.無宗教信仰

柒、本節綜論

綜合上述嘉義市國中生不同背景變項之下與來生信念之差異分析，獲得如下之研究結果：

一、研究結果

（一）不同性別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確信其無」與「其他能量」二項分量表上達顯著差異。

（二）不同年級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審判」、「救贖」、「天堂」、「地獄」、「另一人間」與「成神變鬼」六項分量表上達顯著差異。

（三）不同學業成就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審判」、「救贖」、「地獄」、「另一人間」與

「成神變鬼」五項分量表上達顯著差異。

(四) 不同家庭居住型態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地獄」與「成神變鬼」有達顯著性差異，進一步以 Scheffe 法事後分析，則未達顯著差異。

(五) 不同父(母)教育程度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救贖」、「天堂」、「投胎輪迴」、「另一人間」四項分量表上達顯著差異。

(六) 不同宗教信仰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確信其有」、「審判」、「救贖」、「因果報應」、「天堂」、「地獄」、「投胎輪迴」、「另一人間」、「成神變鬼」與「其他能量」十項分量表上達顯著差異。

二、綜合討論

以下依據上述之差異分析與其研究結果，做更進一步的說明，並加以彙整如表 4-3-12。

表 4-3-12 背景變項與來生信念之差異結果彙整表

性別	年級	學業成就	父(母)教育程度	宗教信仰
確信其有				民間信仰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
確信其無	男生顯著高於女生			
審判	八年級顯著高於九年級	乙、丙等顯著高於優等		佛教、道教、一貫道與民間信仰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
救贖	八年級顯著高於九年級	乙、丙等顯著高於優等	高中職顯著高於專科或大學	基督教(或天主教)、佛教、道教與民間信仰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
因果報應				佛教、道教與民間信仰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
自然法則				
天堂	七、八年級顯著大於九年級		高中職顯著高於專科或大學	佛教、一貫道與民間信仰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
地獄	七、八年級顯著高於九年級	丙、丁等顯著高於優等		佛教、道教、一貫道與民間信仰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一貫道顯著高於基督教(或天主教)
投胎輪迴			高中職顯著高於專科或大學、研究所(含)以上	佛教、道教、一貫道與民間信仰顯著高於基督教(或天主教)；民間信仰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

	性別	年級	學業成就	父(母)教育程度	宗教信仰
另一人間		七、八年級顯著高於九年級	丙等顯著高於優等	高中職顯著高於專科或大學、研究所(含)以上	一貫道顯著高於基督教(或天主教)與無宗教信仰;民間信仰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
成神變鬼		八年級顯著高於九年級	丙等顯著高於優等		佛教、道教、一貫道與民間信仰顯著高於基督教(或天主教);民間信仰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
其他能量	男生顯著高於女生				民間信仰顯著高於基督教(或天主教)

(一) 就性別而論

「確信其無」與「其他能量」二項分量表上均達顯著，在「確信其無」與「其他能量」分量表上國中男生平均值高於國中女生，顯示國中男學生較不相信來生的程度高於國中女學生，但國中男生是比較相信人死後會轉換成爲其他能量的說法。

(二) 就年級而論

「審判」、「救贖」、「天堂」、「地獄」、「另一人間」與「成神變鬼」六項分量表上均達顯著，八年級國中生在「審判」、「救贖」與「成神變鬼」上，顯著高於九年級國中生，顯示八年級國中生較九年級國中生相信審判與救贖的決定機制和成神變鬼的來生境況；七、八年級的國中生在「天堂」、「地獄」、「另一人間」上，顯著高於九年級的國中生，顯示七、八年級的國中生對於來生境況較九年級國中生相信天堂、地獄與另一人間的看法。

(三) 就學業成就而論

「審判」、「救贖」、「地獄」、「另一人間」與「成神變鬼」五項分量表上均達顯著，學業成就乙等與丙等的國中生在「審判」與「救贖」上，顯著高於學業成就優等之國中生，顯示學業成就乙等與丙等的國中生相較於學業成就優等之國中生較相信審判與救贖的決定機制；學業成就丙等與丁等的國中生在來生境況「地獄」上，相信程度高於學業成就優等的國中生；學業成就丙等的國中生在來生境況「另一人間」與「成神變鬼」上，

相信程度高於學業成就優等的國中生。綜合之，若將學業成就乙、丙、丁等的國中生歸為中低學業成就者，優等學業成就的國中生歸為高學業成就者，中低學業成就的國中生在審判、救贖、地獄、另一人間與成神變鬼的來生信念上，相信程度是高於高學業成就的國中生。

（四）就父（母）教育程度而論

「救贖」、「天堂」、「投胎輪迴」與「另一人間」四項分量表均達顯著，父（母）教育程度高中職的國中生在「救贖」與「天堂」上，顯著高於父（母）教育程度專科或大學的國中生，顯示父（母）教育程度高中職的國中生相信救贖與天堂的程度高於父（母）教育程度專科或大學的國中生；父（母）教育程度高中職的國中生在「投胎輪迴」、「另一人間」上，顯著高於父（母）教育程度專科或大學、研究所（含）以上的國中生，顯示父（母）教育程度高中職的國中生相信投胎輪迴與有另一人間的來生境況程度高於父（母）教育程度專科或大學、研究所（含）以上的國中生。瞿海源（2006）曾提出現代教育理性化意義對靈魂的信仰，如死後靈魂的存在、超越時空運行、投胎轉世等超自然的信仰有抑制的作用，因此，研究者推論綜合上述國中生的學業成就、父（母）教育程度研究結果，可以以現代教育理性化意義來做為來生信念信仰差異性的解釋，高學業成就或高教育程度接受傾向世俗人文主義的現代教育，強調科學基礎作為依據，因而有否定神鬼存在、因果報應等說法。

（五）就宗教信仰而論

「確信其有」、「審判」、「救贖」、「因果報應」、「天堂」、「地獄」、「投胎輪迴」、「另一人間」、「成神變鬼」與「其他能量」十項分量表上均達顯著。以信仰基督教（或天主教）的國中生而言，在決定機制上相信救贖的說法，認為人死後可以得到上帝的救贖，有罪惡的人在真心悔改後也可以得到寬恕，被上帝所接納，符合吳寧遠（1997）天主教徒相信人死後的靈魂會受到天主的審判，進入天堂得永生，或永罰入地獄。在來生境況上，則相對的比較不相信人死後會投胎輪迴轉世與成神變鬼的說法。本研究結果和嚴景惠（2007）、施雅惠（2008）、張愛佳（2009）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的結果大致符合。

信仰佛教的國中生，傾向於相信有來生的存在，在來生信念的決定機制層面，最相信因果報應，但在審判與救贖亦達顯著，並不否定審判與救贖的說法，在來生境況層面，最相信投胎輪迴的說法，認為人死後或來生的狀況會受到此生的所作所為而有所影響，此結果符合金明求（2001）在輪迴轉生的過程中，佛教強調以個人生前累積的「業」來決定來生的榮華富貴或窮困潦倒。因此，說明宗教信仰興盛的台灣，佛教的輪迴轉世與道教能量轉換的宗教信仰觀念，也影響著國中生。

信仰道教與民間信仰的國中生和信仰佛教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的看法大致相同，確信來生信念的程度較高，也比較相信來生機制的因果報應說法，對於死後來生境況則較相信投胎輪迴，民間信仰的國中生在決定機制的救贖看法，相信程度則較低，但也符合其宗教觀，畢竟傳統的民間信仰是重視生前的作為，而非死後能否得到救贖。信仰佛教、道教或民間信仰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的看法差異不大，也驗證了瞿海源（2006）依研究所指出佛教、道教或民間信仰這三類的宗教信徒，其實有著很高的同質性。

信仰一貫道的國中生，和信仰佛教、道教與民間信仰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上的看法也大致相同，相信來生信念的程度較高，對於來生決定機制較相信因果報應說，最不能接受無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對於來生境況的各種觀點相信程度皆高，尤其最能接受投胎轉世的觀點，一貫道非常重視中國傳統的經典，融合儒、道、佛三家，即代表某些特定經典具有超越歷史時空的神聖意義，可以作為今生內在良知與外在行為的指標依據，再者，一貫道的世界觀與宇宙觀認為各期都有救贖神來救世渡人，如濟公、無生老母或點傳師等，因此，對一貫道的信徒而言，追隨、瞭解經典的教義，期望自身能渡人成為其責任是有所依據的，而並非無特定的決定機制，如無關道德的自然法則說法，是和一貫道的教義較不相符的。

無宗教信仰的國中生不相信有來生的程度，相較於其他宗教信仰是較高的，在決定機制上，較能接受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的觀點，比較不能接受救贖、因果報應的說法，在來生境況上，比較不能接受死後有天堂、地獄、投胎輪迴的說法，而較能接受死後能轉成其他能量的說法。佛洛伊德和榮格對於宗教都有一個一致的看法，認為宗教起源於

人們的心理活動，是一群人共有的某種思想體系與行為模式，它帶給人們一種行為的準則和生活的目標，因此研究者認為無特定宗教信仰者，對特定的宗教主張也比較沒有受到影響，因此，對於審判、救贖、因果報應、天堂、地獄與投胎輪迴等富有宗教意義的來生信念看法，也就比較無法認同與接受。

由上述來生信念與宗教信仰之間的差異情形，可發現不同的宗教信仰國中生在來生信念上，大致符合其宗教教義的主張，卻也發現「審判」與「救贖」兩項決定機制，在宗教信仰上並未明顯區分出，值得再加以討論。如同我們對基督教(或天主教)的認知，基督宗教(或天主教)認為人死後必須接受審判，不信仰上帝或生前犯錯而真心悔改者，將可得到上帝的救贖，然而在「審判」決定機制上，佛教、道教、一貫道與民間信仰是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者，並未表現在基督教(或天主教)上，而在「救贖」決定機制上，基督教(或天主教)、佛教、道教與民間信仰是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者，依據這兩項結果，研究者試著以不同的角度來探討：青少年從小受到父母宗教信仰的影響，對宗教信仰、死亡觀念有一定的影響作用，相關研究也指出小孩在宗教環境下成長，宗教對其死亡觀念的發展，具有一定的影響作用，然而隨著發展階段的推進，個體成熟度的增加，成長過程中內在因素與外在環境因素不斷的發酵與醞釀，形成了青少年個別特有的宗教觀念與生死觀念，就青少年的宗教信仰而言，青少年本身並不一定具有強烈的個人宗教信仰與主張。也因此研究者認為在青少年尚未建立強烈的宗教信仰與主張時，傳統的台灣宗教信仰與民間信仰，更是對虔誠度不高的青少年產生了一定的影響，傅佩榮（1998）亦曾指出台灣人在宗教信仰方面主要有兩項特色，一是深受家庭因素影響，子女往往隨著父母接受特定的宗教信仰，二是對宗教具有折衷的性格，廣結善緣，綜合接納各派宗教的優點，此亦為上述結果的可能原因，但仍值得再進一步研究。

第四節 來生信念與價值觀之相關探討

爲了深入瞭解嘉義市國中生來生信念與價值觀的關係，因此，首先以 Pearson 積差相關統計方法作爲分析，並進一步以來生信念之三個層次-相信程度、決定機制與來生境況爲 X 變項，以價值觀-生理價值、心理價值、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職業價值與人生價值爲 Y 變項，進行典型相關分析。

壹、來生信念與價值觀之積差相關分析

關於國中生來生信念與價值觀的相關，由表 4-4-1 的統計資料可以得知，國中生來生信念與價值觀各個因素之間，有多項因素的相關分析中皆達到顯著水準。

以「相信程度」層次而言，「確信其有」和「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與「人生價值」具有顯著相關。

以「決定機制」層次而言，「審判」、「救贖」與「因果報應」皆和「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職業價值」與「人生價值」具有顯著相關，而「自然法則」和「職業價值」與「人生價值」具有顯著相關。

以「來生境況」層次來看，「天堂」、「輪迴轉世」與「另一人間」和「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職業價值」與「人生價值」具有顯著相關，「地獄」則和「情感價值」與「人生價值」具有顯著相關，「成神變鬼」與「人際價值」、「情感價值」、「職業價值」與「人生價值」具有顯著相關，「其他能量」則與「心理價值」、「人際價值」、「情感價值」、「職業價值」與「人生價值」具有顯著相關。

整體而言，國中生來生信念與價值觀各個因素之間，有多項因素在相關分析中皆達到顯著水準，顯示來生信念與價值觀是具有相關性的，而且其相關爲正相關的，但因其相關係數皆不高，故國中生的來生信念與價值觀是屬於低度的正相關。

表 4-4-1 來生信念各與價值觀之相關係數

	生理	心理	人際	情感	道德	職業	人生
確信其有	.035	.057	.107**	.084**	.080*	.051	.108**
確信其無	.054	-.026	-.026	-.052	-.010	.027	.007
審判	.013	.021	.082**	.081*	.076*	.070*	.089**
救贖	-.015	.022	.123**	.088**	.084**	.103**	.121**
因果報應	.024	.057	.143**	.128**	.122**	.116**	.117**
自然法則	.051	.038	-.021	.007	-.042	.071*	.100**
天堂	.019	.041	.116**	.110**	.065*	.104**	.139**
地獄	-.030	-.020	.045	.069*	.044	.060	.088**
輪迴轉世	.014	.027	.108**	.099**	.078*	.077*	.085**
另一人間	.002	.025	.109**	.104**	.066*	.118**	.148**
成神變鬼	.007	.012	.082**	.079*	.043	.136**	.149**
其他能量	.044	.091**	.113**	.084**	.057	.126**	.145**

* $p < .05$ ** $p < .01$

貳、相信程度與價值觀之典型相關分析

從表 4-4-2 「相信程度」與「價值觀」典型相關分析摘要可發現，在相信程度與價值觀之間，可抽取出二個典型相關，其典型相關係數達.05 以上的顯著水準，第一個典型係數為.146 ($P < .001$)；第二個典型係數為.121 ($P < .05$)，二個自變項主要透過二個典型因素影響到依變項。

「相信程度」自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chi 1$) 可說明「價值觀」依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eta 1$) 總變異量的 2.1%，而依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eta 1$ ，可解釋依變項變異量的 30.235%，自變項與依變項重疊部份為 0.64%，因而自變項透過第一個典型因素 ($\chi 1, \eta 1$) 可解釋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0.64%。

「相信程度」自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chi 2$) 可說明「價值觀」依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eta 2$) 總變異量 1.5%，而依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eta 2$)，可解釋依變項變異量的 8.473%，自變項與依變項重疊部份為 0.125%，因而自變項透過第二個典型因素 ($\chi 2, \eta 2$) 可解釋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0.125%。

自變項、依變項在第一、二個典型因素重疊部分共 0.765%，即確信其有、確信其無二個自變項，經第一、二個典型因素共可說明國中生價值觀總變異量 0.765%。

就自變項而言，若以典型負荷量高於.50 的變項來看，在 $\chi 1$ 因素負荷量較高的是「確信其有」，其結構係數為-.997；而 $\chi 2$ 因素負荷量較高的是「確信其無」，其結構係數為-.968。

就依變項而言，若以典型負荷量高於.50 的變項來看，在 $\eta 1$ 因素負荷量較高的依序是人生價值 (-.762)、人際價值 (-.741)、情感價值 (-.563)、道德價值 (-.554)； $\eta 2$ 因素負荷量較高值為生理價值 (-.545)。

綜合上述，二組典型相關及重疊量數值以第一個典型相關較大，因此，自變項主要藉由第一個典型因素影響依變項。依其相關係數值可看出第一個典型相關，主要從「確信其有」透過第一個典型因素，影響人生價值、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再由典型因素的正負值分析可得知，「確信其有」來生信念愈高，也愈重視人生價值、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第二個典型相關，主要從「確信其無」透過第二個典型因素，影響生理價值，再由典型因素的正負值分析可得知，「確信其無」來生信念愈高，也愈重視生理價值。

表 4-4-2 「相信程度」與「價值觀」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X 變項)	典型因素		依變項 (Y 變項)	典型因素	
	$\chi 1$	$\chi 2$		$\eta 1$	$\eta 2$
確信其有 (X1)	-.997	.080	生理價值	-.275	-.545
確信其無 (X2)	.253	-.968	心理價值	-.385	.098
			人際價值	-.741	-.011
			情感價值	-.563	.267
			道德價值	-.554	-.089
			職業價值	-.374	-.344
			人生價值	-.762	-.297
抽出變異數	.52876	.47124	抽出變異數	.30235	.08473
百分比			百分比		
重疊量	.01120	.00694	重疊量	.00640	.00125
			ρ 平方	.021	.015
			典型相關 ρ	.146***	.121*

* $P < .05$ *** $P < .001$

參、決定機制與價值觀之典型相關分析

從表 4-4-3 「決定機制」與「價值觀」典型相關分析摘要可得知，在決定機制與價值觀之間，可抽取出二個典型相關，其典型相關係數均達.05 以上的顯著水準，第一個典型係數為.219 ($P < .001$)；第二個典型係數為.138 ($P < .05$)，因此，四個自變項主要透過二個典型因素影響到依變項。

「決定機制」自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chi 3$) 可說明「價值觀」依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eta 3$) 總變異量的 4.8%，而依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eta 3$ ，可解釋依變項變異量的 25.141%，自變項與依變項重疊部份為 1.208%，因而自變項透過第一個典型因素 ($\chi 3, \eta 3$) 可解釋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1.208%。

「決定機制」自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chi 4$) 可說明「價值觀」依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eta 4$) 總變異量 1.9%，而依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eta 4$)，可解釋依變項變異量的 15.476%，自變項與依變項重疊部份為 0.294%，因而自變項透過第二個典型因素 ($\chi 4, \eta 4$) 可解釋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0.294%。

自變項、依變項在第一、二個典型因素重疊部分共 1.502%，即確信其有、確信其無二個自變項，經第一、二個典型因素共可說明國中生價值觀總變異量 1.502%。

就自變項而言，若以典型負荷量高於.50 的變項來看，在 $\chi 3$ 因素負荷量較高的依序是救贖 (-.907)、因果報應 (-.854)、審判 (-.567)；而 $\chi 4$ 因素負荷量較高的是自然法則 (-.974)。

就依變項而言，若以典型負荷量高於.50 的變項來看，在 $\eta 3$ 因素負荷量較高的依序是人際價值 (-.684)、人生價值 (-.617)、職業價值 (-.585)、情感價值 (-.528)； $\eta 4$ 因素負荷量較高值為人生價值 (-.715)。

綜合上述，二組典型相關及重疊量數值以第一個典型相關較大，因此，自變項主要藉由第一個典型因素影響依變項。依其相關係數值可看出第一個典型相關，主要由救贖、因果報應、審判透過第一個典型因素，影響人際價值、人生價值、職業價值、情感

價值，再由典型因素的正負值分析可得知，救贖、因果報應、審判來生信念愈高，也愈重視人際價值、人生價值、職業價值、情感價值。第二個典型相關，主要由自然法則透過第二個典型因素，影響人生價值，再由典型因素的正負值分析可得知，自然法則來生信念愈高，也愈重視人生價值。

表 4-4-3 「決定機制」與「價值觀」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X 變項)	典型因素		依變項 (Y 變項)	典型因素	
	χ^3	χ^4		η^3	η^4
審判 (X3)	-.567	-.056	生理價值	-.008	-.381
救贖 (X4)	-.907	-.015	心理價值	-.221	-.238
因果報應 (X5)	-.854	.068	人際價值	-.684	.213
自然法則 (X6)	-.042	-.974	情感價值	-.528	-.031
			道德價值	-.490	.324
			職業價值	-.585	-.468
			人生價值	-.617	-.715
抽出變異數 百分比	.46847	.23936	抽出變異數 百分比	.25141	.15476
重疊量	.02251	.00455	重疊量	.01208	.00294
			ρ 平方	.048	.019
			典型相關 ρ	.219***	.138*

* $P < .05$ *** $P < .001$

肆、來生境況與價值觀之典型相關分析

從表 4-4-4 「來生境況」與「價值觀」典型相關分析摘要可得知，在來生境況與價值觀之間，可抽出一個典型相關，其典型相關係數達.05 以上的顯著水準，典型係數為.225 ($P < .001$)，因此，六個自變項主要透過一個典型因素影響到依變項。

「來生境況」自變項的典型因素 (χ^5) 可說明「價值觀」依變項的典型因素 (η^5) 總變異量的 5.1%，而依變項的典型因素 η^5 ，可解釋依變項變異量的 25.489%，自變項與依變項重疊部份為 1.296%，因而自變項透過典型因素 (χ^5, η^5) 可解釋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1.296%。

就自變項而言，若以典型負荷量高於.50 的變項來看，在 χ^2 5 因素負荷量較高的依序是另一人間(-.867)、成神變鬼(-.848)、天堂(-.783)、其他能量(-.729)、輪迴轉世(-.553)、地獄(-.548)。

就依變項而言，若以典型負荷量高於.50 的變項來看，在 η^2 5 因素負荷量較高的依序是人生價值(-.830)、職業價值(-.700)、人際價值(-.523)。

綜合上述，依相關係數值可看出此典型相關，主要由另一人間、成神變鬼、天堂、其他能量、輪迴轉世、地獄透過典型因素，影響人生價值、職業價值、人際價值，再由典型因素的正負值分析可得知，另一人間、成神變鬼、天堂、其他能量、輪迴轉世、地獄來生信念愈高，也愈重視人生價值、職業價值、人際價值。

表 4-4-4 「來生境況」與「價值觀」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X 變項)	典型因素 χ^2	依變項 (Y 變項)	典型因素 η^2
天堂 (X7)	-.783	生理價值	-.128
地獄 (X8)	-.548	心理價值	-.258
輪迴轉世 (X9)	-.553	人際價值	-.523
另一人間 (X10)	-.867	情感價值	-.442
成神變鬼 (X11)	-.848	道德價值	-.234
其他能量 (X12)	-.729	職業價值	-.700
		人生價值	-.830
抽出變異數 百分比	.53697	抽出變異數 百分比	.25489
重疊量	.02729	重疊量	.01296
		ρ 平方	.051
		典型相關 ρ	.225***

*** $P < .001$

伍、本節綜論

一、研究結果

國中生來生信念與價值觀之間具有相關。

二、綜合討論

(一) 就相信程度與價值觀之相關來看

就相信程度與價值觀之相關來看，可以獲得兩個典型相關，第一個典型相關「確信其有」來生信念愈高的國中生，也愈重視「人生價值」、「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而第二個典型相關「確信其無」來生信念愈高的國中生，愈傾向重視「生理價值」，依據此研究結果，研究者認為相信來生信念程度愈高的國中生，即代表傾向肯定有死後的世界，因此愈重視 Rescher (1969) 所分類為較高層次的內在價值，在意個體在今生的群己關係、人際互動、生活規範與自我實現，以免因為今生的作為而對於死後的世界有所影響。而相信無來生信念程度愈高的國中生，則愈傾向必須依附在較高層次上的工具價值，即在意個體在生理上的表現，如有健康的身體，重視個體自身的層面，而非精神上或情感價值層面。

(二) 就決定機制與價值觀之相關來看

就決定機制與價值觀之相關來看，可以獲得兩個典型相關，第一個典型相關在「救贖」、「因果報應」、「審判」來生信念相信程度愈高的國中生，也愈重視「人際價值」、「人生價值」、「職業價值」、「情感價值」，第二個典型相關，在「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來生信念相信程度愈高的國中生，也愈重視「人生價值」。「救贖」、「因果報應」與「審判」都是宗教的來生觀，認為死後有一個公平的機制存在，能用來安排死後的世界，相信有此機制存在，也影響著其對於生前的人際關係、自我實現、工作聲望與情感上的重視，除了自我價值的滿足以外，也擴展到現實生活層面的人際互動、工作表現，更在意今生的做人處事。而傾向「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的說法，認為並非有一個來生的機制存在，因此個體可以依其自由意志，勇敢地追尋自我存在的價值，不受他人評判或其他來生機制而左右。

（三）就來生境況與價值觀之相關來看

就來生境況與價值觀之相關來看此典型相關，愈相信「另一人間」、「成神變鬼」、「天堂」、「其他能量」、「輪迴轉世」、「地獄」來生境況的國中生，也愈重視「人生價值」、「職業價值」、「人際價值」，由上述之來生信念可以發現其分別蘊含著台灣的宗教信仰觀念，肯定有死後世界的存在，並意味著今生的作為會影響死後的境遇，因此，依研究結果可知，國中生若愈相信有死後的世界、境況，會愈在意其今生的自我價值實現、工作聲望與人際互動關係上的表現。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瞭解國中生來生信念以及價值觀在不同背景變項上的差異情形，並進一步探討國中生來生信念與價值觀之相關分析，為達到研究目的，先蒐集整理相關文獻資料，加以歸納分析以作為研究架構的依據。本研究以嘉義市八所國中學生為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引用及修改蔡明昌與歐慧敏（2008）「本土化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和簡茂發等（1997）共同編訂的「國中生價值觀量表」，進行問卷調查研究，依據 1015 份國中生的問卷回收進行資料統計與分析。本章依據問卷調查所得到的結果，分為兩節，第一節依據研究的發現，歸納出研究結論，第二節依據研究結論，提出相關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壹、國中生價值觀

一、國中女生在「道德價值」重視程度高於國中男生；國中男生在「人生價值」重視程度高於國中女生。

就性別來看，國中女生在「道德價值」上顯著高於國中男生；國中男生在「人生價值」上顯著高於國中女生，顯示不同性別在「道德價值」與「人生價值」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二、不同年級的國中生，在「生理價值」、「人際價值」與「情感價值」有顯著性的差異。

九年級國中生在「生理價值」顯著高於七年級國中生；七年級與九年級國中生在「人際價值」顯著高於八年級國中生；「情感價值」上九年級國中生顯著高於八年級國中生。

三、不同學業成就的國中生，「生理價值」、「心理價值」、「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職業價值」與「人生價值」皆有顯著性的差異。

依據學業成就分析結果來看，學業成就較高的國中生，在價值觀的重視程度明顯高於學業成就較低的國中生，高學業成就的國中生，對自我有較高的自信，對事物有屬於自己的評判能力，這些特質會對價值觀產生正面的影響（粘沅如，2004）。

四、不同家庭居住型態的國中生，「心理價值」、「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有顯著性的差異。

與父母同住的國中生在「心理價值」、「人際價值」與「情感價值」顯著高於單親家庭的國中生，在「道德價值」上則顯著高於隔代教養家庭的國中生，因此可發現和父母同住的國中生較重視心理內在層面的價值觀。

五、不同父（母）教育程度的國中生，「生理價值」、「心理價值」、「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職業價值」與「人生價值」皆有顯著性的差異。

不同父（母）教育程度的國中生，在七項價值觀分量表上皆達到顯著性差異，歸納之，父（母）教育程度高低顯著影響國中生之價值觀，父（母）有較高教育程度的國中生，對價值觀的重視也比較高。

貳、國中生來生信念

一、國中女學生傾向相信來生的存在，國中男學生傾向接受化為其他能量的說法。

依據調查結果發現國中女學生相信來生的程度顯著高於國中男學生，而在「化為其他能量」上國中男學生相信程度顯著高於國中女學生，顯示國中男學生比較能接受人死後會轉換成爲其他能量的觀點。

二、低年級的國中生，較能接受「審判」、「救贖」、「天堂」、「地獄」、「另一人間」與「成神變鬼」的說法。

在「審判」、「救贖」與「成神變鬼」上，八年級國中生顯著高於九年級國中生，顯示八年級國中生相較於九年級國中生，比較能接受審判與救贖的決定機制和成神變鬼的來生境況，在「天堂」、「地獄」、「另一人間」七年級與八年級國中生顯著高於九年級國中生，顯示七年級與八年級國中生對於來生境況較能接受天堂、地獄與另一人間的看法。

三、不同學業成就的國中生，在「審判」、「救贖」、「地獄」、「另一人間」與「成神變鬼」有顯著性差異。

就學業成就來看，學業成就乙等與丙等的國中生相較於學業成就優等之國中生較相信審判與救贖的決定機制，學業成就丙等與丁等的國中生在來生境況「地獄」上，相信程度高於學業成就優等的國中生，學業成就丙等的國中生在來生境況另一人間與成神變鬼，相信程度高於學業成就優等的國中生。歸納之，學業成就較低的國中生在審判、救贖、地獄、另一人間與成神變鬼的來生信念上，相信程度是高於學業成就較高的國中生。

四、不同父(母)教育程度的國中生，在「救贖」、「天堂」、「投胎輪迴」、「另一人間」達顯著性差異。

父(母)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國中生比起父(母)教育程度是專科或大學的國中生，是比較相信「救贖」與「天堂」的說法，父(母)教育程度高中職的國中生在「投胎輪迴」、「另一人間」上，顯著高於父(母)教育程度專科或大學、研究所（含）以上的國中生，因此父(母)教育程度高中職的國中生相信投胎輪迴與有另一人間的來生境況程度，是高於父(母)教育程度專科或大學、研究所（含）以上的國中生。

五、不同宗教信仰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上除了「確信其無」與「自然法則」以外，皆達顯著性的差異。

以信仰基督教（或天主教）的國中生而言，最相信救贖的說法；信仰佛教的國中生相信有來生的存在，較相信因果報應的決定機制與投胎輪迴的來生境況，信仰道教或民間信仰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的看法與信仰佛教的國中生差異不大，都較相信有來生的存在，因果報應的決定機制與投胎輪迴的來生境況；信仰一貫道的國中生，和信仰佛教、道教與民間信仰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上的看法也大致相同，但是對於來生境況的各種觀點相信程度皆不低，尤其最能接受投胎輪迴轉世的觀點。

六、有無宗教信仰的國中生，在來生信念上具顯著性的差異。

依據研究結果發現，無宗教信仰的國中生，不相信有來生的程度，顯著高於其他有宗教信仰的國中生，相較於其他宗教信仰的國中生，也較能接受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的決定機制，在來生境況上，也較能接受死後能轉成其他能量的說法。

參、國中生價值觀與來生信念之相關

一、相信程度與價值觀具有顯著相關。

透過典型相關分析，可發現「確信其有」來生信念愈高的國中生，也愈重視人生價值、人際價值、情感價值、道德價值；愈相信來生信念「確信其無」的國中生，也愈重視生理價值。

二、決定機制與價值觀具有顯著相關。

透過典型相關分析，可發現愈相信救贖、因果報應、審判來生信念的國中生，也會愈重視人際價值、人生價值、職業價值、情感價值；愈相信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的國中生，也愈重視人生價值。

三、來生境況與價值觀具有顯著相關。

透過典型相關分析，可發現愈能接受另一人間、成神變鬼、天堂、其他能量、輪迴轉世、地獄來生境況的國中生，也愈重視人生價值、職業價值、人際價值。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節依據研究結果與執行研究過程的心得提出四項建議，以作為往後相關研究之參考。

壹、對國中生的建議：廣泛接觸宗教活動，建立積極的價值觀

青少年時期是自我統整、自我認同歷程重要的階段，個人價值觀的形成也是這個階段的重要發展任務之一，歷經此階段必然會受到外在因素的影響，尤其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不論是家庭、學校、同儕與傳播媒體等..都深具影響力，宗教信仰和其他社會規範有著相同的正向功能，強調助人、寬懷、悲天憫人等正面價值，宗教在人類情感不穩定時可以提供支持，危機發生時可提供慰藉，在人們面臨親人死亡時給予必要的意義，獲得忍受的勇氣（謝高橋，1985），宗教始終是勸人為善，以作為外在行為的準則，建立內在正向積極的價值觀信念，因此，依據研究結果建議國中生除了學業上的努力以外，也可以多參與宗教活動、理解宗教能撫慰人心的義理，在徬徨無助或情緒不定時，有所寄託與支持，激發正面積極的價值觀，藉以減低學業成就上低學業成就表現的負面影響。

貳、對家長的建議：透過家庭教育而建立青少年正確的價值觀

依據研究結果發現，對於國中生價值觀具有差異性的因素，包含了學業成就的表現、家庭居住型態、父（母）教育程度…等，顯示在價值觀上的差異，深受學校與家庭教育的影響。因此，就家庭教育而言，家長應給予協助，除了身教以外，在此階段能在家庭生活中給予正確的價值觀念，例如在個人自我利益的重視，人際情感的淡薄和現代社會傾向個人取向的價值，期望能透過家庭教育導向為社會取向的價值觀念。

家庭型態的變遷，單親家庭與隔代教養家庭的增加，教養者的角色扮演對國中生的影響更顯得重要，父母工作繁忙也可能導致無暇顧及子女的心理需求，隨著時代的變遷，傳統五倫的價值觀也有所修正，父母與子女的角色不再是絕對的權威與服從，如何

透過與子女的互動，有效的溝通以建立子女正確的價值觀，亦是現代父母必須深思與重視的課題。

參、對學校教育的建議

一、教導學生建立正向的價值觀

在學校教育上，透過研究發現，國中生在學業上的表現會影響其價值觀與來生信念的認知，尤其是對低學業成就的國中生，學校與老師應給予特別的關注。低學業成就的學生對價值觀的重視程度普遍偏低，因此，老師應善用價值量表工具，瞭解學生的價值觀念，以有效深入輔導與溝通，幫助低學業成就的學生建立自信與正面的價值觀，肯定自我。平時也應藉由教育歷程融入課程教學，對學生的價值觀念適時的導正，安排有效的教育環境，發揮價值澄清的功能。

二、幫助學生建立積極的生命觀、與正確的信仰態度

對於來生信念部分，老師應先具備有正面認知，透過教育過程營造公開談論生死問題的情境，讓學生有機會討論關於生命的議題，分享彼此的想法與感受，不論相信來生與否，都應給予尊重，建立其正面積極的生命觀。傅偉勳（1993）亦曾說過透過教育的實施過程，能使人們更懂得珍惜人生，更瞭解生命的意義、責任與人性的慈愛之美。學生唯有瞭解自己生命的意義與生存的價值，才能進一步的珍惜生命、珍惜當下。

再者，由研究結果發現，國中生的宗教信仰對來生信念的影響甚巨，在訊息廣泛與快速傳播的現代社會，國中生很容易接觸或接受對死亡、生命議題誇大不實的傳遞，導致錯誤與偏頗的觀念，因此，學校教師應多注意學生在相關議題上的認知與對於宗教的認識與選擇，培養其對宗教應有的正確信仰觀念，或者不論信仰與否，都能幫助其找到安身立命之道。

肆、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擴大研究對象

本研究樣本僅限於嘉義市立八所國中生，因此，比較無法將研究結果推論至每位國中生，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在時間、人力與經費允許之下，研究對象可以擴大樣本的選取，尤其在橫向的部份，可以擴及其他縣市甚至全國，也可以比較不同文化與城鄉間的差異，尤其在來生信念部份，對於國中生這一階段的青少年的相關實證研究甚少，值得進一步的擴大探討與研究。

二、考慮電腦化的研究工具、簡化量表與時間性的考量

本研究採紙本問卷調查法，若在相關條件許可之下，建議未來研究者在價值觀的調查部份，可以採用電腦化的線上問答，以減少後續整理、統計的時間，並有較高的效率。再者因為研究對象為學生，問卷發放時也應考慮時間上的問題，尤其應避免在學校舉行例行的考試前發放，以增加問卷的回收率與成效。

在來生信念問卷部份，雖然在問卷預試前已在文字上有稍作修改，以符合國中生的認知，但仍建議在發放問卷時，由具有相關認知的人員在旁協助解決學生的作答問題，以獲得更確實的問卷資料。並進一步開發簡化適合國中生的題數，以減少因為作答時間過久，導致最後題數未能耐心完成作答，而形成過多的無效問卷。

三、橫向擴展相關研究方向

回顧來生信念的相關研究，多以大學生或成人為研究對象，因此，除了建議多擴大與增加國中生的相關研究，以建立國中生來生信念的結構模式外，也可以結合其他變項來做探討，尤其是對國中生外在行為表現的預測價值。

四、研究倫理建議

本研究對象為國中生，研究問卷之來生信念量表中不斷提及死亡的相關議題，因此，在施測後研究者隨機抽樣受試班級，詢問該班導師學生在施測後是否有相關問題產生，以作後續的輔導處理，因此，也建議未來研究者在施測後，能和相關施測老師或任教老師保持聯繫，注意學生是否有異狀，以利於進一步處理與輔導。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文崇一（1989）。**中國人的價值觀**。台北市：東大圖書。
- 方蕙玲(譯)（1997）。**宗教的死亡藝術**（原作者： Kenneth Paul Kramer）。台北市：東大。（原著出版年：1988）
- 王玉（2002）。**死亡教育方案對國中喪親學生死亡概念死亡態度影響之行動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市。
- 王令瑩（2001）。**國民中學學生價值觀念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高高屏地區國中生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王煥琛、柯華蕙（1999）。**青少年心理學**。台北市：心理。
- 任繼愈（1988）。**中國哲學發展史·魏晉南北朝**。北京：人民出版社。
- 余英時（1983）。中國古代死後世界觀的演變。**聯合月刊**，26，81-89。
- 吳明清（1983）。**我國青少年價值觀念及其相關因素**（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吳寧遠（1997）。天主教與救贖觀。**宗教哲學**，3(4)，48-69。
- 楊靜芬（1997）。**態度量表的建立**。載於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台北市：東華。
- 呂民璿（1986）。**青少年價值觀念與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研究**。台中：社會工作研究服務中心。
- 巫珍宜（1991）。**青少年死亡態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縣。
- 李復惠（1987）。**某大學學生對死亡及瀕死態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李盈慧（2004）。**台北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知覺學校道德氣氛及其價值觀之研究**（未出

- 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李賢中(2001)。從墨家觀點看生死問題。社區發展季刊，96，3-9。
- 沈菁芬(2009)。來生信念、宗教信仰與器官捐贈意願及認同關係之研究-以彰化縣國小教師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 汪履維(1981)。台北市國中生價值觀念及其對學校疏離傾向的關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周祝瑛(2004)。台灣怎麼了?從中小學生價值觀轉變談起。師友月刊，439，44-46。
- 周慧菁(2003.11)。品格-新世紀的第一堂課。天下雜誌 2003 年教育特刊，34-40。
- 金明求(2001)。三言故事中佛教死亡思惟探索--超越因果輪迴後的涅槃世界。中華佛學研究，5，441-463。
- 邱美琴(2004)。國小高年級兒童死亡觀與其象徵性語言、文字與繪圖間的關聯性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 施雅惠(2008)。大學生來生信念與對親代喪禮規劃取向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 星雲大師(1982)。佛教對輪迴的看法。1982/11/21 取自 <http://www.ebuda.org.tw/?p=1805>
- 洪若烈(1988)。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價值觀第二次調查分析。國教學報，1，91-105。
- 徐明達(2002)。臺南縣國中生價值觀念與其父母教育態度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致遠管理學院，臺南市。
- 高慧芬(譯)(2000)。不想活下去的孩子-自殺心理分析及治療(原作者：Orbach et al)。台北市：心理。
- 莊雅雲(2001)。幼稚園大班幼兒死亡觀念即其影響要因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 康曉蓉(1997)。台北市國中生道德價值觀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張春興(1992)。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市：東華。

- 張春興（1996）。**教育心理學**。台北市：東華。
- 張春興（2000）。**現代心理學**。台北市：東華。
- 張淑美（1996）。**死亡學與死亡教育**。高雄市：復文。
- 張淑美（2001年5月）。國中生的死亡概念、態度與生死教育。「**台灣地區國中生生死教育教學研討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張愛佳（2009）。**大學生來生信念與自殺傾向之探討-以嘉義地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 教育部（2004）。**施政主軸—行動方案**。2004/12/10 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ECRETARY/EDU8354001/931021actionproject.doc
- 許嘉泉（2003）。**國中學生價值觀與線上遊戲經驗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郭為藩（1972）。價值觀論及其在教育學上的意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14，39-64。
- 陳正宗（1999）。**當今青少年價值導向之質化研究**。教育部八十八年委託研究計畫。台北市：教育部。
- 陳世芬（2000）。**兒童及青少年死亡概念內涵與發展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
- 陳百希（1980）。宗教與來生。**靜宜學報**，3，23-33。
- 陳兵（2004）。**生與死-佛教輪迴觀**。台北市：佛光。
- 陳碧苓（2001）。**台灣鸞書的死後世界觀-以天堂遊記與地獄遊記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 粘沅如（2004）。**我國國中學生價值觀之調查研究-以彰化市三所國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傅偉勳（1993）。**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台北市：正中。

- 傅佩榮（1998）。**宗教與人心安頓**。台北市：洪建全文教基金會。
- 黃政吉（2000）。社會變遷中隔代教養與少年非行之關係實務調查研究。**警學叢刊**，31（3），97-109。
- 黃朗文（2002年12月）。自我概念的發展歷程—從青少年初期到中後期的轉變。「**國科會 87-89 年度社會學門專題補助研究成果發表會**」，台中東海大學。
- 黃德祥（2004）。**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市：五南。
- 黃煜峰（1995）。**國中生心理學**。台北市：五南。
- 黃藹(譯)（1986）。**價值是什麼?價值學導論**(原作者：Fronzizi,R.)。台北：聯經。（原出版年：1984）
- 楊少強、黃惠娟（2004）。隔代教養出什麼問題。**商業週刊**，862，138-140。
- 楊國樞（1994）。**中國人的價值觀-社會科學觀點**。台北市：桂冠。
- 楊絳(譯)（2002）。**斐多**（原作者：柏拉圖）。台北市：時報文化。
- 楊靜芬（2005）。**國小高年級學生價值觀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 賈馥茗（1972）。**個人價值觀念的發展與形成**。台北市：文景。
- 蒲慕州（1999）。從墓葬形制的變化看中國古代死後世界觀的轉變。**歷史月刊**，139，74-78。
- 黎慧珍（2006）。**高中生冒險行為與死亡擬人化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 劉恆佳（2002）。**隔代教養與非隔代教養學童-自我控制之差異**（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 劉燦松（譯）（2006）。**靈魂的殿堂：前世、今生與來世**（原作者：H·Spencer Lewis）。台北市：擎松。
- 蔡明昌（2007）。我國大學生來生信念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0(3)，235-260。
- 蔡明昌、歐慧敏（2008）。本土化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的建構與發展。**生死學研究**，7，

7-88。

蔡明哲（2003）。**社會美學手稿：八十年代台灣的藍圖**。台北市：松慧文化。

蔡峰月（2002）。**社會變遷中青少年的道德價值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鄭振煌(譯)（2008）。**西藏生死書**（原作者：索甲仁波切）。台北市：張老師文化。（原著出版年：1992）

鄭曉江（1994）。**中國死亡智慧**。台北市：三民。

鄭曉江（1998年10月）。論中國傳統死亡智慧與「生死互滲」觀。「**哲學、生死與宗教國際學術研討會**」，南華管理學院。

謝高橋（1985）。**社會學**。台北市：巨流。

瞿海源、張苙雲（2005）。**台灣的社會問題 2005**。台北市：巨流。

瞿海源（2006）。**宗教、術數與社會變遷（一）**（二版）。台北市：桂冠

簡茂發、何榮桂、張景媛（1997）。**國中學生價值觀量表**。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台北市：教育部。

簡茂發、何榮桂、張景媛（1998）。國中學生價值觀量表編製報告。**教育心理學報**(30)2，24。

嚴景惠（2007）。**大學生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釋慧開（2004）。**儒佛生死學與哲學論文集**。台北市：洪葉。

釋慧開（2008）。關於本土化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的建構與發展的介紹。**生死學研究**，7，1-5。

英文部分

- Adler, F.,(1956). The value concept in sociolog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2, 272-279.
- Auerback, J.(1950). Value changes in therapy.*Personality Symposium*, 1,63-67.
- Beech, R. P. Schoeep, A.,(1974). Development of Value system in Adolescent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0,644-656.
- Brown, N.W. and R. Lawson,(1980). Value in Parochial and Public Schools, Alike or Different? *Psychological Reports*, 47(1):279-282.
- Crawford, R. (2002). *What is Relig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Dolnick, J.L.(1987). *Fear,acceptance and denial of death: their relationship to afterlife beliefs, exposure to death,and connectedness to religious orient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California Insitute of Integral Studies.
- Erikson, E. H.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 Falkenhain & Handal(2003). Religion,death attitudes,and belief in afterlife in the elderly: untangling th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religion and health*, 42(1),67-76.
- Flynn, C.P.& Kunkel, S.R.(1987). Deprivation,compensation,and conceptions of an afterlife. *Sociological Analysis*, 48(1),58-72.
- Greeley, A.M.,& Hout, M.(1999). Americans' increasing belief in life after death:Religious competition and accultur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4,813-815.
- Harter, S.,& Monsour, A.(1992). Developmental analysis of conflict caused by opposing attributes in the adolescent self-portrait.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8,251-260.
- Hogan, H.W.& Mookherjee, H.N.(1981). Values and selected antecedent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13(1),29-35.
- Kluckhohn, C.(1951). *Value and value orientation in the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escher, N.(1969). *Introduction to value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Prentice-Hall Inc.

Rokeach, M.(1973). *The nature of human Values*. New York:Free press.

Rogers, C.R.(1969). *Freedon to learn*.Columbus, Ohio:Charles E.Merrill.

Rose, B.M.& O'sullivan, M.J.(2002). Afterlife beliefs and death anxiety: An explor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fterlife expectations and death in an undergraduate population.

Omega, 45(3),229-243.

Shadinger, M.,Hinninger, K& Lester, D.(1999). Belief in life after death,religiosity,and fear of death. *Psychological Reports* 84,868.

Speece, M.W.,& Brent, S.B.(1992). The acquisition of a meaning understanding of three components of the concept of death. *Death Studies*, 16,211-229

McDonald, G.E(1976). *Values and valuing process*. Morristown, N.J.:Silver Burdett.

Mckernan, J. & Rusel, J. L. (1980) . Differences of religions and aer in the value systems of Northern Ireland adolescents. *Britiah Journal of Social & Clinical Psychology*, 19 (2) :115-118.

Mellor, S.& Ankdre, J.,(1980). Religious group value patterns and motive orientations. *Journal of psychology & thcology*, 8(2),129-139.

附錄一：國中生來生信念與價值觀正式量表

同學您好：

非常感謝您的協助，這份問卷的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嘉義市國中生的價值觀與來生信念，本問卷的題目沒有所謂的正確答案，也不記名，所以請放心並依照你的實際情況與想法來回答就好，您寶貴的意見對本研究有莫大的幫助。

填答時有兩種情形 1.如果是小方格□，請在方格內打勾√。2.若是數字，請直接圈選數字①。

敬頌 身體健康 學業進步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蔡明昌博士

研究生：王愷琳 敬上

壹、基本資料

※ 請於□上直接勾選您認為最吻合的答案：

1. 您的性別： (1)男 (2)女
2. 您的年級是： (1)七年級（國一） (2)八年級（國二） (3)九年級（國三）
3. 最近一學期的成績平均分數：
 (1) 優等(90 分以上) (2) 甲等（80 到 89 分） (3) 乙等（70 到 79 分）
 (4) 丙等（60 到 69 分） (5) 丁等（不滿 60 分）
4. 您的家庭居住型態：
 (1) 與父母同住 (2) 只有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3) 只有與祖父（母）同住（未與父母親同住） (4) 其他（與 _____同住）
5. 父(母)親的教育程度為
（以教育程度較高者為代表，若非由父母撫養，則以實際撫養人的教育程度為主）
 (1)小學（含以下） (2)國中 (3)高中職 (4)專科或大學 (5)研究所（含）以上

※請您先閱讀以下各**宗教信仰**的說明，再做答第 6 題，勾選適合的答案：

- A、基督教（或天主教）徒必須受洗。
 - B、佛教必須皈依三寶（佛、法、僧）。
 - C、道教必須皈依三清（玉清天寶君之道寶尊、上清靈寶君之經寶尊、太清神寶君之師寶尊）。
 - D、一貫道必須經過點傳師給三寶，信奉老母。
 - E、民間信仰是同時信仰不同的神明或其中之一（如媽祖、三太子、土地公、關公、三山國王、清水師等）。
 - F、無宗教信仰是指無上述宗教信仰及其他任何宗教信仰。
6. 那麼請問您信仰的宗教是：
- (1) 基督教 (2) 佛教 (3) 道教 (4) 一貫道 (5) 民間信仰
 (6) 無宗教信仰 (7)其他宗教信仰_____。

貳、價值觀問卷

本量表每一題均在描述和生活有關的事物，請您針對其 重要性 高 → 低 (4-3-2-1) 表示您的看法，在□內打✓。	高 4	3	2	低 1
一、在健康方面，我認為				
1. 有健康的身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維持規律整潔的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良好的體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能經常保持旺盛的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在容貌方面，我認為				
5. 有顯眼的五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俊美的外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有自信的眼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吸引人的魅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在體態方面，我認為				
9. 有適當的體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有勻稱的身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有光滑的肌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有高雅的氣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在學習成就方面，我認為				
13. 能設定自己的目標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有良好的成績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能達成父母的期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學習成果得到師長的肯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對於自己的能力表現，我認為				
17. 有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在同輩中能展現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有領導團體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能受到同輩朋友的肯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在我的日常生活裡，我認為				
21. 有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有一個舒適溫暖的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不必擔心東西被偷拿走或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不必擔心受到別人的威脅與侵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性			
	高 4	3	2	低 1
七、在與人相處方面，我認爲				
25.能設身處地爲別人著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願意協助別人解決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能和別人愉快的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和朋友保持良好的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對於所屬的團體，我認爲				
29.有活動時大家都能共同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大家對許多事物都有一致的看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大家都以身爲團體中的一份子爲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大家都能同心協力來解決團體中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在團體生活中，我認爲				
33.人人都能互相尊重包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大家都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大家都有共同參與團體事務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大家都有機會輪流擔任活動的領導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在親情方面，我認爲				
37.父母能瞭解子女的想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父母能常和子女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父母能尊重子女的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遭遇挫折時能得到家人的安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在友情方面，我認爲				
41.有能夠陪自己聊天的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有忠於自己的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3.有適時提供幫助的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4.有共患難的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在男女交往方面，我認爲				
45.能彼此關懷勉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6.能彼此坦誠相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7.能培養共同的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8.能學習互相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性			
	高 4	3	2	低 1
十三、在做事方面，我認爲				
49.要能知法守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守法應從小事做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做事前應瞭解有關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2.心中不可存有投機取巧的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3.不能盲從跟著別人做出違法的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4.每個人都應自我約束，不做違法的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在做人方面，我認爲				
55.應本著良心做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6.即使是小事也不可以不守信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7.即使只是口頭的約定也應該嚴格遵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8.不能太過於考慮個人的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9.有防範被人欺騙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若有違背誠信時，能勇於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對於將來自己所從事工作的性質方面，我認爲				
61.是親友所欽佩羨慕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2.在社會上有好的聲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3.可以突顯自己的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4.可以提高自己的身份地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對於將來自己所從事工作的收入方面，我認爲				
65.有較高的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6.常有額外的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7.有高的工作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8.在社會上能列入高收入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七、對於將來自己所從事工作的保障方面，我認爲				
69.不會被任意調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0.有完善的退休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1.有合理的升遷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2.不會因不景氣而裁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性			
	高 4	3	2	低 1
十八、在追求名望權勢方面，我認爲				
73.能擁有很大的權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4.能成爲一個很富有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5.對社會具有相當的影響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6.在工作上有令人羨慕的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7.在社會上具有相當高的身份地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九、在自我實現方面，我認爲				
78.努力實現自己的願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9.能兼顧現實和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0.能朝自己的目標努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1.能充份發展自己的抱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2.能使自己的人生更有義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來生信念問卷

以下選項中 1-7 是由「根本不相信」到「完全相信」組成的連續性數字，請依您的想法圈選，這些數字代表您相信的程度，如果您覺得完全相信這個說法，請您圈選 7；如果您完全不相信該說法，請您圈選 1；如果您的意見介於二者之間，請於適當的數字上圈選。答案無對錯之分，請您盡量依您的直覺作答。	完	不	有	無	有	相	完
	全	相	點	不	點	信	全
	不	相	相	信	信	信	信
	相	信	信	見	信	信	信
1.人死後會有來生存在.....	1	2	3	4	5	6	7
2.死亡不是生命的結束.....	1	2	3	4	5	6	7
3.死後一定有某種來世的存在.....	1	2	3	4	5	6	7
4.人死後還會有意識存在.....	1	2	3	4	5	6	7
5.一個人死後生命會繼續存在.....	1	2	3	4	5	6	7
6.死後還會有靈魂的存在.....	1	2	3	4	5	6	7
7.人死後還會有一個死後的世界存在.....	1	2	3	4	5	6	7
8.死後再也沒有任何知覺.....	1	2	3	4	5	6	7
9.人死後再也沒有任何意識.....	1	2	3	4	5	6	7
10.人死後不再有任何生命的形式.....	1	2	3	4	5	6	7
11.人死後再也沒有任何感覺.....	1	2	3	4	5	6	7
12.死亡就是完全的毀滅.....	1	2	3	4	5	6	7
13.人死後將會面臨法庭般的審判.....	1	2	3	4	5	6	7
14.一個人死後要為今生的行為接受審判.....	1	2	3	4	5	6	7
15.死後有一個主宰的力量（如上帝或神明）來檢視今生的善惡.....	1	2	3	4	5	6	7
16.一個人將會因今生的善惡，在死後得到上帝(或神明)的獎懲.....	1	2	3	4	5	6	7
17.人死後要經過審判來決定獎懲.....	1	2	3	4	5	6	7
18.一個人在死後將根據今生的所作所為受到審判.....	1	2	3	4	5	6	7
19.一個人死後將會因真心悔改而得到救贖（解救）.....	1	2	3	4	5	6	7
20.人死後將會因虔誠的信仰而得到永生(或往極樂世界、天堂).....	1	2	3	4	5	6	7
21.一個人的罪惡將會在死後因信仰而受到洗滌.....	1	2	3	4	5	6	7
22.人死後皆需上帝(或神明)的寬恕才能脫離苦難.....	1	2	3	4	5	6	7
23.一個人如果誠心悔改，其罪惡將會在死後受到寬恕.....	1	2	3	4	5	6	7
24.虔誠信仰與真心悔改的人，死後將會被上帝(或神明)所接納.....	1	2	3	4	5	6	7
25.人死後所面臨的境況由今生的行為來決定.....	1	2	3	4	5	6	7
26.人死後會因為今生的善行或積陰德（為善不為人知）得到福報.....	1	2	3	4	5	6	7
27.一個人死後會因為今生的惡行而得到報應.....	1	2	3	4	5	6	7
28.來生的遭遇會受今世行為的影響.....	1	2	3	4	5	6	7

	完 全 不 相 信	不 相 信	有 點 不 信	無 意 見	有 點 信	相 信	完 全 相 信
29.死後所遭遇的情況,由今生的善惡來決定.....	1	2	3	4	5	6	7
30.今生的所作所為,會影響來生境遇的好壞.....	1	2	3	4	5	6	7
31.來生的境況與今生行為的善惡沒有關係.....	1	2	3	4	5	6	7
32.來生的遭遇是機會均等的,無關道德.....	1	2	3	4	5	6	7
33.來生的處境與宗教信仰無關.....	1	2	3	4	5	6	7
34.人死後自然而然的進入來生,不受宗教信仰與行為善惡的影響	1	2	3	4	5	6	7
35.有天堂的存在.....	1	2	3	4	5	6	7
36.有極樂世界的存在.....	1	2	3	4	5	6	7
37.人死後可能回到上帝(或神明)的國度.....	1	2	3	4	5	6	7
38.人死後將會有與上帝(或神明)同在的機會.....	1	2	3	4	5	6	7
39.人死後可能會進入一種極樂的境界.....	1	2	3	4	5	6	7
40.死後可能會有一個「樂園」的存在.....	1	2	3	4	5	6	7
41.人死後會有一個受盡折磨的地方.....	1	2	3	4	5	6	7
42.死後世界中有一個專門懲罰惡行的地方.....	1	2	3	4	5	6	7
43.人死後有可能會遭受上刀山、下油鍋等酷刑.....	1	2	3	4	5	6	7
44.人死後有落入十八層地獄的可能.....	1	2	3	4	5	6	7
45.人死後可能會進入一種極為痛苦的境況.....	1	2	3	4	5	6	7
46.死後可能會有一個苦難的地獄存在.....	1	2	3	4	5	6	7
47.人死後可能會投胎轉世.....	1	2	3	4	5	6	7
48.人死後可能會以另一個生命型態(人或動物)回到人間.....	1	2	3	4	5	6	7
49.人的生命是不斷地輪迴(循環)的.....	1	2	3	4	5	6	7
50.人死後會經由投胎再開始一個新的生命週期.....	1	2	3	4	5	6	7
51.死去的親友會投胎轉世回到這個世界來.....	1	2	3	4	5	6	7
52.人死後會再投胎,成爲另一個人(或動物).....	1	2	3	4	5	6	7
53.人死後會在另一個人間與親友重聚.....	1	2	3	4	5	6	7
54.來生與人世間的生活狀況相似.....	1	2	3	4	5	6	7
55.人死後有其他人間的存在.....	1	2	3	4	5	6	7
56.死後有另一個世界的存在.....	1	2	3	4	5	6	7
57.有一個與人間類似的死後世界存在.....	1	2	3	4	5	6	7

	完 全 不 相 信	不 相 信	有 點 不 信	無 不 意 相	有 點 意 相	相 信	完 全 相 信
58.死去的親友在另一個人間生活著·····	1	2	3	4	5	6	7
59.人死後可能會變成神或鬼·····	1	2	3	4	5	6	7
60.人死後靈魂可能會在人間漫遊·····	1	2	3	4	5	6	7
61.死去的親人會變成神或鬼,存在日常生活的周遭·····	1	2	3	4	5	6	7
62.做好事的人死後會成爲神仙·····	1	2	3	4	5	6	7
63.一個人死後,靈魂可能會成爲神,也可能變成鬼·····	1	2	3	4	5	6	7
64.神和鬼是人死後所變成的·····	1	2	3	4	5	6	7
65.生命是能量(無形的)的聚合,死後能量就會回到自然之中·····	1	2	3	4	5	6	7
66.人死後會成爲自然界中的一份子,以各種形式存在著·····	1	2	3	4	5	6	7
67.人的生與死只是一種自然的能量聚散·····	1	2	3	4	5	6	7
68.人死後就像蠟燭燒完後化成其它的分子一樣·····	1	2	3	4	5	6	7
69.生命是一種能量,死亡是一種能量的轉換·····	1	2	3	4	5	6	7
70.人死後,生命會轉成其他能量·····	1	2	3	4	5	6	7

(本問卷到此結束,非常謝謝您的作答!)